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由于你公司存在担保涉案28起、涉诉金额14.63亿元，诉讼败诉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请核查并梳理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担保涉诉案件判决情况，并说明一审或二审判决是否生效、是否存在法院生效判决免除你公司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进展并对你公司担保涉诉金额进行更正；**

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担保涉诉案件判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原告	涉案金额(万元)	管辖法院	审理阶段	判决是否生效	是否存在法院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情形	判决披露索引
一	(2019)粤52民初21号	陈伟利	4,000.0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该案件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2020年1月15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	(2018) 粤 5202 民初 1762 号	揭阳市榕城区 镛汇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揭阳市榕 城区人民 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 审理。法院尚未判 决。	--	--	--
三	(2018) 粤 5202 民初 1764 号	揭阳市榕城区 镛汇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揭阳市榕 城区人民 法院受理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 审理。法院尚未判 决。	--	--	--
四	(2019) 粤 52 民初 22 号	林宏勇	8,000.00	广东省揭 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院作出一审《民 事判决书》。	是	该案件当事人未提 起上诉, 存在生效 判决免除公司担保 责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 月 15 日《关于收到<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五	(2019) 粤 52 民终 387 号	林宏勇	1,500.00	揭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法 院作出二审《民事 判决书》。	是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 决, 存在生效判决 免除公司担保责 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3 月 4 日《关于收到<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六	(2018) 粤 5202 民初 1763 号	揭阳市榕城区 镛汇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揭阳市榕 城区人民 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 审理。法院尚未判 决。	--	--	--
七	(2018) 粤 5202 民初 1765 号	揭阳市榕城区 镛汇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揭阳市榕 城区人民 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 审理。法院尚未判 决。	--	--	--
八	(2018) 粤 5202 民初 1766 号	揭阳市榕城区 镛汇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揭阳市榕 城区人民 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 审理。法院尚未判 决。	--	--	--
九	(2018) 粤 5202 民初 2093 号	黄培潮	4,412.00	揭阳市榕 城区人民 法院	2020 年 4 月 3 日法 院作出一审《民事 判决书》。	否	一审判决免除公司 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收到判决书, 该案 件处于上诉期, 未 生效。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5 月 16 日《关于收到<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十	(2019)粤52民初30号	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6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该案件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2020年1月15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	(2019)鄂0116民初984-998号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279.00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否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不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2020年1月2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127)
十二	(2018)粤民初160号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2019年6月13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十三	(2018)粤03民初4103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0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否	该案件当事人已提起上诉,不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2020年1月2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126)
十四	(2019)粤03民初2617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5,0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2020年4月7日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等法院通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合计			146,291.00			--		

截至回函日,表中生效判决共4起,涉及金额合计22,500.00万元,均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剔除上述4起生效判决,公司担保涉诉金额应为123,791.00万元。

2、请说明截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你公司担保涉案的案件数量、涉诉金额、是否存在败诉风险、若诉讼败诉是否会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但未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背景、原因;

回复:

(1) 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担保涉案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主债务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1	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黄锦光	9,000.00	运输合同纠纷
2	林宏勇	黄锦光	8,000.00	民间借贷纠纷
3	黄培潮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黄锦光	4,412.00	民间借贷纠纷
4	陈伟利	黄锦光	4,000.00	民间借贷纠纷
5	揭阳市榕城区铺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锦光	3,000.00	民间借贷纠纷
6	揭阳市榕城区铺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彬	2,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7	林宏勇	黄锦光	1,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8	揭阳市榕城区铺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锦光	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9	揭阳市榕城区铺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润楷	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10	揭阳市榕城区铺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彬	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11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黄锦光	26,817.10	合同纠纷
合计			60,729.10	

(2)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委托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并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法律意见：①对上表序号1-10案件，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黄锦光作为贵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其任职期间以贵司名义对外形成的违规担保行为是无效的，对方当事人以非善意手段取得的担保也是无效的。上述法律意见仅为本所律师意见，最终结果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黄锦光出具的盖有中超控股公章的《担保书》、《结欠条》不发生中超控股担保的法律效力。②对上表序号11案件，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对于18起诉讼案件中贵司的担保，本所认为应当认定无效。但因目前案件涉嫌刑事犯罪被法院驳回，在程序上暂告一段落。最终贵司是否需承担相应还款责任，还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因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仅向贵司邮寄了15份民事起诉状，未将证据材料一并邮寄，该15起案件的完整专

业法律分析，需贵司与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衔接并接收完整证据材料后进行。最终贵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还款责任，还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以中超控股名义为黄锦光控制的广东鹏锦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黄锦光的个人越权行为，不发生中超控股担保的法律效力，2018年8月3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超控股除收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15份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外，未收到其他任何证据材料。故，本所律师无法对案件进行完整法律分析。

根据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法律意见，公司是否承担还款责任，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虽然公司存在败诉风险，但2018年涉案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44%，即使全部败诉，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但未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背景、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①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认为在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的被告的10起案件和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被告的18起案件均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公司经综合判断认为无需承担担保付款责任，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将担保涉诉事项作为或有负债披露而没有确认预计

负债,是因为公司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规定判断该未决诉讼不符合也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而且2018年涉案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44%,即使全部败诉,也不足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但未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

3、请通过比较分析截至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担保案件情况的具体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数量、金额、判决结果、《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案件的影响及你公司担保责任承担情况等),说明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担保案件情况的具体差异如下:

时间截点	担保案件数量(起)	金额(万元)	有无判决结果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案件的影响	公司担保责任承担情况
截至 2018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8	60,729.1	无	无	-
截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8	146,291.00	5 起案件有一审判决结果, 1 起案件有二审判决结果。	《会议纪要》17 条明确指出《公司法》第 16 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公司涉诉担保案件判决中, 有 5 起案件法院判决援引了《公司法》第 16 条, 法院认定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主要基于担保事项是否有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 涉案金额 27,279 万元。其余案件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注：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等主要被告的案件，案号为（2018）鄂 0116 民初 6643 号-6660 号，共计 18 起案件。2019 年 1 月 9 日，因黄锦光私刻他人公司公章及法人私章已涉嫌刑事犯罪，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民事裁定书。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违约重新起诉，案号为（2019）鄂 0116 民初 984-998 号，共计 15 起案件。2019 年度公司还新增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起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85,100 万元。

公司认为，2018 年度涉案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2.44%，2019 年度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法院涉诉的 2.73 亿元因一审败诉本年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期后免除担保责任的诉讼案件 2.25 亿元，扣除前述影响后其余涉诉金额 9.6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6.87%，且 2019 年经审定的净利润为-4.58 亿元（已包含因诉讼案件计提的 2.73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预计负债）。若全部败诉则对公司影响重大，同时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也对该事项进行了判断说明，公司认为该审计意见是合理的。

####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1）针对回函日公司担保涉诉案件判决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公司关于担保涉诉的台账进行复核，并检查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讼材料进行检查，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②我们通过访谈公司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背景；

③获取担保涉诉相关的所有公告，以检查其公告信息是否与台账内容、案件内容等信息一致。

截至回函日，上表中生效判决共4起，涉及金额合计22,500.00万元，均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剔除上述4起生效判决，公司担保涉诉金额应为123,791.00万元。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定义为：强调事项段，是指审计报告中含有的一个段落，该段落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的事项，且根据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担保涉诉金额6.07亿元，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2.44%，该事项从定量标准来看不足以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是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是合理的。

(3)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因受到2018年度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担保涉诉的持续影响，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公司因一审败诉本年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扣除该影响后其余未决诉讼涉案金额9.65亿元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6.87%，且2019年经审定的净利润为-4.58亿元（已包含因诉讼案件计提的2.73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预计负债），若出现极端情况即剩余案件全部败诉，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是合理的。”



问询二、根据年报，你公司“2020年度经合并后的营业总收入目标为60亿元，公司会继续亏损”。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判断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60亿元及继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经营计划、子公司出售计划、自2020年以来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情况、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产能、产量、销售模式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判断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60亿元及继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

各公司2020年度销售计划及应税收入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计划金额	按13%增值税率 换算成应税收入	备注
1	中超本部（中超控股、中超电缆、中超销售、冲超电缆）	347,300.00	307,345.13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2	明珠电缆	110,000.00	97,345.13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3	远方电缆	105,000.00	92,920.36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其中：江苏中方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兴”）	45,000.00	39,823.01	中方兴是远方电缆2019年6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尚处于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筹办阶段，尚未有业务发生，从2020年开始开展业务。
4	长峰电缆	88,000.00	77,876.11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5	南京新材料	45,200.00	40,000.00	主营业务：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6	科耐特	5,650.00	5,000.00	主营业务：电缆附件的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

				化。
7	常州石墨烯	5,300.00	4,690.27	主营业务：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8	上海精铸	800.00	707.96	主营业务：飞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内部抵消		-19,642.89	参考公司近三年内部交易均值得出。
	<b>合计</b>	<b>707,250.00</b>	<b>606,242.07</b>	

公司是根据2020年全年销售计划统计汇总后根据合理预计对2020年业绩进行预计。

业绩预计测算过程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预计金额
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除中方兴以外)	营业收入	566,419.06
	营业成本	493,917.43
	税金及附加	2,322.32
	销售费用	19,031.68
	管理费用	12,291.29
	研发费用	13,197.56
	财务费用	17,95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
	利润总额	-1,058.31
	所得税	0.00
	<b>净利润</b>	<b>-1,058.31</b>
中方兴	中方兴收入	39,823.01
	<b>净利润</b>	<b>262.33</b>
	<b>净利润合计</b>	<b>-795.98</b>

铜加工行业净利润率(%)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铜陵有色	0.92	0.84	0.67
云南铜业	1.06	0.26	0.40
江西铜业	1.03	1.14	0.78
金田铜业	1.21	1.04	1.21
均值	0.88		

**备注：**①公司根据近三年平均毛利率确定营业成本；

②公司根据近三年平均期间费用占比对 2020 年费用进行预计；

③公司根据近三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均值预计信用减值损失；

④公司根据近三年存货跌价损失均值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⑤2020 年 3 月公司处置恒汇电缆造成投资损失 5,861.61 万元，除去此项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⑥中方兴净利润根据铜加工行业近三年平均净利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测算，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铜加工行业近三年平均净利率 0.88%，但是考虑中方兴 2020 年才开始业务，前期拓展业务费用较高，因此按照行业平均净利率的 75%确定中方兴利润率。

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在年初制订计划时，按照 2020 年全年销售计划，结合已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损失，在未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估计测算出来的。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预计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将有所好转，尤其是国家加大“新基建”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会带动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电缆产业是“新基建”所需的生产资料，外部产业环境将给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公司 2020 年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向内挖潜力，要效益，“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在订单选择上尽量选择优质客户取得优质订单，力争在本年度“扭亏为盈”。

## 2、公司经营计划：

### (1)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理顺权责边界，通过建立清晰的产权结构、行使股

东权利促进子公司高效运行；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机制，加大经济激励和行政约束力度；严肃过程管理、强化时间节点考核；以效益和效率为导向，对经营成熟、效益较好的企业，相关审批和管理权限可适度下放，对需要提升的相关企业权限进行收紧。

#### （2）推进存量资源整合，加快资金回笼速度

公司将继续推进“瘦身”战略，对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起来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的投资进行处置或部分处置，集中优势资源推动主业--电缆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加快资金回笼速度。

#### （3）充分挖掘内部资源，进一步强化内部协同效应

进一步加大内部协同合作，在现有基础上推进原材料的集中议价采购；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加大横向之间的资源互补，降低运营成本；探索“管理协同”新途径，力争通过管理制度上的互鉴互通，实现共同提高；提高政策的执行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 （4）强化资金流管控，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和考核，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责任感，用好现有财务信息化平台，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以资金安全、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为原则，全面强化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工作效率

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大管理人员轮岗力度，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子公司人员定岗、定责、定编工作，严格控制机构和人员规模，将人均劳动生产率作为考核指标，提高内部岗位竞争力，确保各岗位工作饱和；继续开展各类文娱、交流活动，融洽员工关系，造浓干事创业的热情；组织好现金实际表彰、经验报告活动，营造共同进步的环境，提升员工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

### 3、子公司出售计划：

2020 年公司依据“2019 年 7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瘦身”的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减轻负担、轻装前行的发展战略”继续出售子公司。一季度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已经处置完成，目前正在寻求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材料”）的拟受让者。后续如果有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感兴趣的意向受让者，公司会主动沟通、继续推进此工作，以达到“瘦身”目的。

#### 4、自 2020 年以来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恒汇电缆，造成投资损失 5,861.6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损益 =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14,085.00 万元） - 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39,110.992 万元） × 原持股比例（51%） - 商誉（0） +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0） = -5,861.61 万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A: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14,085.00
2	B: 恒汇电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7,204.91
3	C: 恒汇电缆按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019/12/31 止)	39,110.992
4	D: 商誉	0.00
5	E: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0.00

6	投资收益（个别报表）=A-B	-3,119.91
7	投资收益(合并报表) =A-C*51%-D+E*51%	-5,861.61

5、2020年1季度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中超电缆	201,141.78	180,235.25	-286.8	10,872.28	9,663.54	1,876.66	4,168.30
长峰电缆	90,845.57	25,006.67	-715.19	10,207.91	9,247.17	1,110.64	-7,535.78
明珠电缆	71,215.84	22,403.14	-439.51	11,891.95	10,618.55	1,441.83	127.02
远方电缆	43,930.74	20,999.43	-492.28	7,053.79	6,705.72	557.79	-851.57
南京新材料	20,190.43	8,856.25	-265.2	3,169.40	2,890.67	545.1	685.29
科耐特	11,247.61	8,328.16	-277.7	262.01	189.24	304.21	121.79
江苏冲超	8,243.91	-3,289.56	77.16	2,957.61	2,849.67	29	11.03
上海精铸	5,372.49	4,693.42	24.83	103.1	55.35	125.98	-20.3
中超销售	4,623.75	1,154.91	-162.31	9.69	8.72	18.25	0.34
常州石墨烯	2,735.75	1,975.41	44.04	632.8	547.8	437.93	279.49
中坊电缆	699.97	699.97	-0.03	-	-	0.03	-0.03
轩中电缆	599.97	599.97	-0.03	-	-	0.03	-0.03
中听电缆	299.97	299.97	-0.03	-	-	0.03	-0.03
中倚电缆	299.97	299.97	-0.03	-	-	0.03	-0.03
超山电缆	199.97	199.97	-0.03	-	-	0.03	-0.03
中竹电缆	199.97	199.97	-0.03	-	-	0.03	-0.03
合计	461,847.69	272,662.90	-2,493.14	47,160.54	42,776.43	6,447.57	-3,014.57

6、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产能、产量见下表：

主要产品类型	2020年产能	2020年1-3月产量
电力电缆（KM）	160,800.00	15,313.8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KM）	215,300.00	22,306.93
裸电线（T）	75,270.00	238.30
电缆材料（T）	111,782.40	4,065.83

电缆接头（个、套）	519,000.00	17,076.00
-----------	------------	-----------

#### 7、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 8、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 4.58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诉 24 起，涉案金额 12.38 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 2.73 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由上述可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若其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但截至回函日，已有 7 起案件作出判决，其中 4 起案件合计金额 22,500.00 万元已经胜诉并生效，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众邦保理案件 2.73 亿元公司一审败诉（公司已提起上诉），1 起案件 5000 万元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原告已申请上诉，1 起案件

4,412 万元胜诉但未生效，其余案件均在审理中。2019 年末公司聘请了三家律师事务所（包括公司的法律顾问、案件代理律师和第三方律师）对公司前述案件进行专业评断，并出具了专业法律意见书，结合目前案件审理情况及律师意见，公司认为除公司已经提起上诉一审败诉的 2.73 亿元众邦保理案件外，其他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就此看来，目前年审会计师认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在逐渐往好的积极的方向发展。虽然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受到处置子公司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下降较多，并且公司资金受到了黄锦光事件的影响较为紧张，但目前基本正常运作，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 9、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60 亿元及继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以验证：

①取得恒汇电缆与中超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检查股权转让交易方式、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等信息，并了解股权转让环节的内部控制；

②根据处置恒汇电缆的对价、按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持股比例等重要信息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公司管理层计算的结果是否和重新计算的结果一致；

③获取公司已公告的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实施合并财务报表分析程序，以判断导致继续亏损的重要因素；

④对 2019 年度经审定的营业收入以及 2019 年度已剥离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其他业绩指标进行重新计算并复核，以验证其准确性；

⑤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预测所使用的关键性参数进行复核，包括销售增长率、毛利率、费用收入率等，以判断使用这些关键性参数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60 亿元及继



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是合理的。

(2)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子公司出售计划、自 2020 年以来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情况、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产能、产量、销售模式，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以验证其可持续能力：

①获取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表，对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期间费用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关键性财务指标进行复核，判断其列报的准确性；

②获取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所有公告，检查已处置完成的子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重新计算其投资收益（亏损）；

③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来源及收入确认政策；

④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对公司按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产能利用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以判断经营数据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如果不考虑公司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12.38 亿元的影响外，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子公司出售计划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产能、产量、销售模式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问询三、2019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就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与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你公司承贷连带赔偿责任，涉及金额 2.73 亿元。你公司根据败诉结果于报告期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1、请补充说明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你公司是否已提起上诉；**

**回复：**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披露“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回函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开庭时间。

**2、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说明你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合规性及准确性；**

(1) 《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①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

①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A**、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最佳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B**、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C**、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D**、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当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②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2.73亿元，基于上述法院判决意见，且应遵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要求，公司认为，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现时义务已取得了证据；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确认了该项预计负债2.73亿元。但公司对此判决不服，已于2019年12月26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 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及准确性：

基于上述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这起案件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合规的，准确的。

**3、根据审计报告，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聘请了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就诉讼事项预期的结果以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和金额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并就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果与公司法律顾问的结果进行了比较复核。**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所聘请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判断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结论，并结合具体审计应对措施，说明就该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合规性。

回复：

“针对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2.73亿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通过访谈中超控股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背景；

(2) 检查并复核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担保效力、基础法律关系等法律条款的引用及适用性、合规性；

(3) 针对尚未取得判决书的担保诉讼案件，我们获取了公司法律顾问及其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条文和相似案例的判决结果进行复核。同时，我们聘请了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对尚未取得判决书的担保诉讼案件的事实经过与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讨论，并就诉讼事项预期的结果以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和金额发表专业法律意见，根据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判断的结果与公司法律顾问及其诉讼代理律师判断的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结论的一致性；

我们认为，法院判决书的证明效力远高于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代理律师的判断结果。针对本案，公司依据判决书的结果进行会计处理是合适和恰当的，符合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当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能够可靠计量时，应确认预计负债。法院一审已判决其败诉，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赔偿义务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就该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合规的。”

问询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公司担保涉诉事项。鉴于相关担保事项主要发生于 2019 年度以前，请你公司及年审

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如有），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请说明缺陷的具体情形、未予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否，请进一步说明担保涉诉事项发生于 2018 年度但就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强调事项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导致公司陆续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通知，涉案金额高达6.07亿元。2018年度，公司认为黄锦光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以公司名义对外形成的担保是无效的，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履行最终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前述未决诉讼属于或有负债，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合规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对公司2018年业绩没有影响。

公司在2019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报出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诉24起，涉案金额高达12.38亿元（包含2018年度涉诉案件金额6.07亿元）。公司本年已对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众邦保理有限公司案件2.73亿元，根据一审败诉的结果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罢免，目前黄锦光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外，公司在2019年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加强公司公章的用印管理等手段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积极应诉，化解上述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回函日，法院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案件金额为2.25亿元。

**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

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导致公司陆续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通知，涉案金额高达6.07亿元。其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具体信息如下：

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如下：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业务层面：销售、存货与成本、采购、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金费用、筹资、投资、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控制、人力资源、全面预算、关联交易

IT层面：IT控制环境、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5%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为：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为：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发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对外违规担保案件后，公司经过自查用印使用记录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形，事后经法院鉴定，前述案件所用公章均为黄锦光私刻。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罢免，目前黄锦光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外，对外违规担保事项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为0.00元，从定量标准来看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受原实际控制人在任期间对外违规担保的持续影响，公司2019年度陆续收到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诉24起，涉案金额高达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众邦保理有限公司案件2.73亿元，公司已根据一审败诉结果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加强公司公章的用印管理等手段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积极应诉，化解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内部审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我们认为，扣除公司已计提2.73亿元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影响后，其余未决诉讼涉案金额9.65亿元占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6.87%，如果出现极端的情况（即全部败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满足“重大事项”的规定，所以该担保涉诉事项在2019年度出具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报告是合理的。”

问询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注销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超鹏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子公司，并于江苏省宜兴市设立宜兴市超山、轩中、中坊、中听、中倚、中竹电缆有限公司等六家全资子公司。

1、请以列表形式逐一披露你公司出售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付款进展、支付安排、你公司对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财务资助余额、继续说明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后续安排，并对比协议情况说明是否与相关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不利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拟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1) 已出售三家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售三家子公司情况统计表

子公司名称	交易付款进展	支付安排	担保余额(万元)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担保的后续安排	财务资助的后续安排	相关协议约定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	2019年8月23日收到郁伟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875.00万元,2019年8月29日收到郁伟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625.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7,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锡洲电磁线股权的议案,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协议约定“(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5%股权转让价款即4,875.00万元。剩余35%的股权转让款即2,625.00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2)乙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委托郁伟民一人向甲方支付,支付完毕后视同乙方已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锡洲电磁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锡洲电磁线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为锡洲电磁线提供的担保因陆续到期或还款减少11,000.00万元,并且没有提供新的担保,截至回函日,公司为锡洲电磁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0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对锡洲电磁线提供财务资助。	协议关于财务资助的约定:无。 协议关于担保的约定: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后中超控股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中超控股变更为郁伟民,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过渡期内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乙方对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已提供的担保事宜作出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超”)	2019年12月23日收到何志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882.00万元,2019年12月25日收到何志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118.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新疆中超股权的议案,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70%股权转让价款即2800万元。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即1200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新疆中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疆中超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为新疆中超提供担保。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对新疆中超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没有为新疆中超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因此协议没有相关约定。



	4,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支付完毕。”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虹峰”）	2019年12月23日收到何志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742.00万元，2019年12月24日收到何志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318.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3,0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河南虹峰股权的议案，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70%股权转让价款即2,142万元。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即918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河南虹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河南虹峰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为河南虹峰提供的担保因陆续到期和还款减少4,400.00万元，提供新的担保1,500.00万元，截至回函日，公司为河南虹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再也没有对河南虹峰提供财务资助。	协议关于财务资助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河南虹峰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款本金7,750.00万元，剩余款项须在2020年12月25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协议关于担保的约定：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以及与之关联的关联单位已向目标公司提供担保85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确认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银票到期后中超控股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何志东，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过渡期内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乙方对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已提供的担保事宜作出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 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后续安排与相关协议约定的差异说明：

①已出售三家子公司截至目前担保均是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协议约定没有差异。

②财务资助后续安排与协议约定的差异说明：

A、公司与锡洲电磁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财务资助款没有约定，因公司在处置锡洲电磁线资产交割完成日前，锡洲电磁线已向公司归还了所有财务资助款本金，并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还清了全部财务资助款利息475.96万元。

B、公司没有为新疆中超提供财务资助。

C、公司与河南虹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财务资助款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河南虹峰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款本金 7,750.00 万元，剩余款项须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河南虹峰实际归还财务资助款情况是：河南虹峰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支付财务资助款本金 7,750.00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支付财务资助款利息 477.93 万元，河南虹峰实际归还财务资助款本息是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没有差异。

2、请补充披露上述六家新注册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你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说明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六家新注册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宜兴市中听电缆有限公司	100%	300 万元
2	宜兴市中竹电缆有限公司	100%	200 万元
3	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	100%	600 万元
4	宜兴市中倚电缆有限公司	100%	300 万元
5	宜兴市超山电缆有限公司	100%	200 万元
6	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	100%	700 万元
合计			2300 万元

《股票上市规则》9.2 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八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六家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瘦身”计划具体方案、后续子公司出售计划、新设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营业计划、公司生产销售是否具有地域性、拟定经营区域的市场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说明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

（1）“瘦身”计划具体方案、后续子公司出售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调整发展战略：以“瘦身”的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减轻负担、轻装前行，未来公司将重点对宜兴地区电缆及电缆附件企业先通过扩大持股比例以加强控制程度再寻求有意向且有实力的单位进行整合；对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起来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的投资进行处置或部分处置。公司将更专注于主业、缩短管理半径，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努力实现稳定、高质量发展。

一季度恒汇电缆已经处置完成，目前正在寻求南京新材料的拟受让者。后续

如果有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感兴趣的意向受让者，公司会主动沟通、继续推进此工作，以达到“瘦身”目的。

(2) 六家新设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1	宜兴市中听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铜材、铝材、合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2	宜兴市中竹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铜材、铝材、合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3	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4	宜兴市中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5	宜兴市超山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6	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3) 营业计划

公司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牢固树立“品质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客户认知度和行业影响力；坚持现代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两个基本理念，优化运营机制，加强人才储备，奠定企业稳健发展、高效运行的管理基础；通过“瘦身计划”调整产业结构，使公司实现稳定、高质量发展，逐步成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名牌企业。

(4) 公司生产销售是否具有地域性

公司地处江苏宜兴，宜兴周边地区形成了交联电缆制造产业聚集区，区域产业化带来了资金、技术、熟练工人和信息的集中与加速流动，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同时带动了配套产业的发展，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益。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划分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80,895,485.76	100%	7,634,175,411.30	100%	-3.3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4,389,962.72	1.54%	207,248,216.55	2.72%	-44.81%

华北地区	650,785,121.54	8.82%	562,997,997.15	7.37%	15.59%
华东地区	4,683,973,143.95	63.46%	5,080,011,221.09	66.54%	-7.80%
华南地区	205,871,650.33	2.79%	200,543,491.75	2.63%	2.66%
华中地区	620,598,472.17	8.41%	512,070,891.69	6.71%	21.19%
西北地区	568,888,873.59	7.71%	493,476,064.51	6.46%	15.28%
西南地区	510,581,665.41	6.92%	502,722,458.42	6.59%	1.56%
海外	25,806,596.05	0.35%	75,105,070.14	0.98%	-65.64%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多是全国经济发达省市，电线电缆用量很大。

#### (5) 拟定经营区域的市场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国内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 100 多个销售机构，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式服务。公司采取团队营销的策略赢得市场，核心创业团队成员都有十多年电缆销售经验，通过团队营销，构建富有活力的营销体系，全面提升产品价值、服务价值和品牌价值。公司以股权为纽带，连结骨干、培养销售队伍，形成区域销售核心，快速延伸销售网络，贯彻“重点地区铺面、目标地区布点”的市场策略。对于各地发电、供电部门、重点工程等优质客户，公司构建了从品牌推介、产品及服务导入、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及销售、技术、生产等部门团队合作的服务体系，形成了市场与公司的良好互动局面。

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主动营销服务模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产品广泛应用于省级城乡电网改造、电厂建设及重点工程建设。公司与国网公司和南方电网下属的多个供电局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联系，是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等的会员单位，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北京市轨道交通、涩宁兰复线管道工程的中标单位。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远销孟加拉、印度、越南、巴基斯坦、澳大利亚、新加坡、沙特阿拉伯、乌兹别克斯坦、阿曼、苏丹、坦桑尼亚、尼日利亚、肯尼亚、加纳、斯里兰卡、毛里求斯、南非、巴西、塞浦路斯等国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但在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系统和重点工程，这些优质客户大都制定了招标资格限制，所以该市场的竞争对手一般为规模较大的企业，并且几个跨国公司的国内独资、合资企业优势在于高压、超高压产品，因此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包括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生产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导线、铜合金材料等产品。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产品主要包括750kV线路用扩径母线、220kV—2000mm<sup>2</sup>大截面交联电缆、500kV超高压交联电缆、智能型高压测温电缆、±800kV电抗器用矩形绝缘铝绞线、防水树高压交联电缆、预分支电缆、特高压线路用大截面特轻型钢芯铝绞线等产品。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产品涵盖500kV及以下超高压、高压、中压、低压电缆，及塑料、橡胶等特种电缆等。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网络电缆、分支电缆、裸铜线、矿物绝缘电缆等各种型号的电线电缆。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产品涉及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同轴电缆、光缆、数据电缆等高、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重点新产品包括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220kV交联电缆及附件、110kV海底复合光纤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5年，主要产品有220kV、110kV、35kV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电缆，耐火电缆、阻燃电缆、低烟低（无）卤电线电缆、预制分支电缆、铝合金电缆、矿物质柔性电缆、变频环保电缆、耐高温、防水、防鼠、防蚁电线电缆等特种电缆等。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主要产品有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氟塑料耐高温电缆、硅橡胶电缆、矿用电缆、预分支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等。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公司主要产品有阻燃耐火软电缆、铜导体、电缆料、船用电缆、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电站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公司主要产品有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特种光缆、软光缆、ADSS和OPGW电力光缆、数据电缆、光器件等通信系列产品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公司主要产品有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公司主要产品有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等。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 （6）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成立六家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控风险的需要：①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涉及金额高达 123,791.00 万元，过去一年曾经发生过公司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了防范诉讼中账户被冻结的风险，公司成立了上述几家全资子公司，并将利用子公司账户辅助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如果将来再出现公司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会被减少；②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放入上述子公司名下，一方面可以以提供第三方担保的方式辅助公司融资，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被冻结对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问询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3.36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168.8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12.98 亿元，占净资产的 89.96%。**

**1、请以列表形式列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并结合子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及融资用途、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等，详细说明对子公司提供大规模担保的用途及合理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实际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明珠电缆	35,000.00	27,922.06	42,150.00	26,722.00	38,650.00	27,773.68
长峰电缆	65,000.00	37,223.00	65,600.00	31,515.00	51,000.00	25,392.00
锡洲电磁线	35,900.00	28,650.00	32,200.00	25,000.00	30,000.00	21,800.00
恒汇电缆	32,000.00	21,760.00	24,705.00	21,219.00	22,504.00	20,740.00
远方电缆	25,000.00	13,500.00	23,200.00	15,498.00	23,500.00	13,470.00
河南虹峰	20,000.00	13,000.00	25,000.00	7,000.00	20,000.00	7,600.00
南京新材料	22,200.00	15,920.00	25,400.00	7,500.00	25,000.00	6,000.00
中超电缆					4,000.00	4,000.00
科耐特	5,500.00	1,300.00	2,750.00	1,250.00	7,000.00	1,250.00
常州石墨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疆中超	20,000.00		5,000.00		10,000.00	
中超航宇	2,000.00		2,000.00			
利永紫砂陶	10,000.00	3,500.00	6,100.00			
上鸿润	10,000.00	3,821.00				
合计	283,600.00	166,596.06	255,105.00	136,704.00	232,654.00	128,025.68

注：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石墨烯”）、新疆中超、中超航宇无担保余额，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永紫砂陶”）、上鸿润不再是子公司且无担保余额。

（2）子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①明珠电缆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76,089.92	78,146.75	74,088.41
流动资产	68,478.26	71,310.87	67,924.72
非流动资产	7,611.67	6,835.88	6,163.69
总负债	52,804.55	53,798.16	51,245.76
流动负债	52,804.55	53,798.16	51,245.7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81,526.15	91,273.54	97,283.13
营业成本	71,412.41	79,953.32	86,572.93
期间费用	8,467.79	9,740.58	9,287.01
净资产	23,285.37	24,348.59	22,842.64
净利润	823.57	1,063.22	494.05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16	8,983.30	4,09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09	-213.21	1,0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49	-6,936.47	-7,107.81
资产负债率 (%)	69.40%	68.84%	69.17%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27,550.00	27,550.00	27,821.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47,286.20	48,348.76	48,026.39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9,736.20	-20,798.76	-20,205.39

明珠电缆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并保持盈利，2017-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611.77 万元，2019 年末实际融资规模 27,821.0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7,773.68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57.93%，公司是根据明珠电缆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

## ②长峰电缆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2,053.51	105,505.24	93,910.52
流动资产	92,582.12	87,515.44	77,106.22
非流动资产	19,471.39	17,989.80	16,804.29
总负债	84,315.26	79,683.02	68,188.66
流动负债	83,279.93	79,683.02	68,188.66
非流动负债	1,035.33	0.00	0.00
营业收入	87,960.81	80,583.68	86,710.52
营业成本	74,109.76	68,533.05	76,115.93
期间费用	8,597.53	7,740.35	6,809.22
净资产	27,738.25	25,822.22	25,721.85
净利润	3,228.67	3,083.97	2,702.68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50	3,556.92	3,64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1	-422.67	-27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81	-2,572.57	3,289.13

资产负债率 (%)	75.25%	75.53%	72.61%
-----------	--------	--------	--------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42,940.00	37,797.00	31,722.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58,115.05	57,425.54	52,904.23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5,175.05	-19,628.54	-21,182.23

长峰电缆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并保持盈利，2017-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896.25 万元，2019 年末实际融资规模 31,722.0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5,392.00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59.96%，公司是根据长峰电缆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

### ③锡洲电磁线

#### A、经营的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76,264.44	71,224.66	69,194.57
流动资产	69,003.83	64,075.88	62,279.34
非流动资产	7,260.61	7,148.78	6,915.22
总负债	54,974.48	49,486.81	46,975.86
流动负债	54,374.48	49,152.59	46,663.24
非流动负债	600.00	334.22	312.62
营业收入	142,913.77	147,891.48	68,962.08
营业成本	132,117.23	138,417.37	64,346.58
期间费用	10,376.64	10,312.62	4,404.03
净资产	21,289.96	21,737.85	22,218.70

净利润	1,049.27	447.89	213.33
-----	----------	--------	--------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0	1,065.33	2,90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4	-1,184.58	-27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58	1,258.32	-1,491.58
资产负债率 (%)	72.08%	69.48%	68.15%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融资规模	28,650.00	25,000.00	22,50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47,387.30	47,358.89	44,834.05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8,737.30	-22,358.89	-22,334.05

锡洲电磁线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但盈利水平逐年下降，2017-2019年6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296.84万元，2019年6月末实际融资规模22,500.00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21,800.00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50.19%。公司是根据锡洲电磁线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2019年8月，公司已将持有锡洲电磁线51%的股权转让给郁伟民、郁晓春，已于2019年8月28日处置完成，此后，锡洲电磁线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其存续的担保额度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 ④恒汇电缆：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76,195.76	75,721.60	76,929.89
流动资产	61,514.86	61,713.73	63,961.89
非流动资产	14,680.90	14,007.87	12,968.01
总负债	40,838.23	39,436.00	40,596.04
流动负债	40,745.27	39,353.37	40,523.73
非流动负债	92.96	82.63	72.30
营业收入	44,610.43	60,204.46	58,930.57
营业成本	38,209.80	52,901.28	52,917.92
期间费用	3,322.81	3,950.60	3,949.14
净资产	35,357.52	36,285.60	36,333.86
净利润	2,626.11	1,928.07	1,048.26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9	3,578.00	2,23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4	-445.77	-6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6	-2,254.67	-1,152.98
资产负债率 (%)	53.60%	52.08%	52.77%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28,720.00	22,719.00	24,24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48,307.98	53,090.19	52,617.38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9,587.98	-30,371.19	-28,377.38

恒汇电缆近三年每年盈利，但从 2018 年开始两年业绩连续下滑，且下降比例较大，2017-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998.51 万元，2019 年末实际融资规模 24,240.0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0,740.00 万元，实际融资规

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46.07%。公司是根据恒汇电缆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2020 年 3 月，公司已将持有恒汇电缆 51% 的股权转让给蒋建强、储美亚，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处置完成，此后，恒汇电缆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其存续的担保额度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 ⑤远方电缆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7,044.47	47,857.14	43,301.74
流动资产	43,442.59	44,335.30	39,914.06
非流动资产	3,601.88	3,521.84	3,387.67
总负债	25,252.67	26,581.76	21,810.02
流动负债	25,252.67	26,581.76	21,810.0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42,206.73	56,858.12	56,628.29
营业成本	37,146.42	50,291.45	50,708.44
期间费用	4,054.11	5,810.61	5,313.79
净资产	21,791.80	21,275.38	21,491.72
净利润	532.44	-516.42	2,016.33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	3,354.28	4,26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0	-659.36	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65	-2,720.97	-4,230.45

资产负债率 (%)	53.68%	55.54%	50.37%
-----------	--------	--------	--------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13,500.00	15,498.00	13,47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35,090.82	38,054.88	35,195.69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21,590.82	-22,556.88	-21,725.69

远方电缆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并年均保持盈利，2017-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784.07 万元，2019 年末实际融资规模 13,470.0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13,470.00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38.27%。公司是根据远方电缆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

### ⑥河南虹峰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51,267.61	48,907.96	43,380.12
流动资产	36,647.96	35,443.04	30,499.27
非流动资产	14,619.65	13,464.92	12,880.85
总负债	39,452.23	36,496.62	32,307.52
流动负债	36,447.51	33,587.04	29,469.29
非流动负债	3,004.73	2,909.58	2,838.23
营业收入	29,037.21	32,340.12	19,344.92
营业成本	24,981.66	27,774.27	17,564.99
期间费用	2,298.39	2,615.61	1,788.70
净资产	11,815.38	12,411.34	11,072.60
净利润	916.78	1,505.96	11.27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34	-6,671.58	6,2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3	-251.59	-7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31	6,889.81	-6,208.07
资产负债率 (%)	76.95%	74.62%	74.48%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融资规模	18,000.00	16,000.00	12,60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2,629.90	25,628.56	26,349.30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4,629.90	-9,628.56	-13,749.30

河南虹峰地处我国中原腹地河南，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缓慢，盈利水平持续下降，受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以公司名义为其原有债务追加恶意担保的影响，遭到多家银行压贷、抽贷，融资规模已从 2017 年的 1.8 亿元下降至 1.26 亿元，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600.00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47.82%。公司是根据河南虹峰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将持有河南虹峰 51% 的股权转让给何志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处置完成，此后，河南虹峰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其存续的担保额度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 ⑦南京新材料：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46,214.68	27,554.88	20,321.90
流动资产	38,254.28	19,727.78	12,867.48
非流动资产	7,960.40	7,827.10	7,454.42
总负债	32,052.12	16,876.76	11,200.45
流动负债	29,052.12	16,876.76	11,200.45
非流动负债	3,00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57,177.93	48,078.19	22,691.30
营业成本	50,345.12	43,361.37	20,815.18
期间费用	5,253.46	4,598.47	3,285.04
净资产	14,162.55	10,678.12	9,121.45
净利润	1,329.34	115.57	-1,556.67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58	714.75	1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4	-431.91	-21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34	447.31	-591.66
资产负债率 (%)	69.35%	61.25%	55.12%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17,850.00	11,280.00	8,00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16,634.58	11,539.28	10,692.60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215.42	-259.28	-2,692.60

南京新材料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更为明显且首次出现了亏损。受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以公司名义为其原有债务追加恶意担保的影响，南京新材料遭到多家银行压贷、抽贷，融资规

模已由 2017 年的 1.785 亿元下降至 0.8 亿元。2019 年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000.00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74.82%，公司是根据南京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

### ⑧中超电缆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7,283.95	196,395.88	197,595.79
流动资产	189,580.31	170,668.71	173,366.67
非流动资产	27,703.64	25,727.17	24,229.12
总负债	37,041.97	18,407.74	17,127.70
流动负债	37,041.97	18,407.74	17,127.7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72,458.20	26,296.35	85,711.90
营业成本	70,801.38	22,667.08	75,291.52
期间费用	2,517.96	4,843.02	7,826.48
净资产	180,241.99	177,988.14	180,468.08
净利润	-200.49	-2,253.85	2,325.37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7	1,687.59	-107,67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8	-685.90	-1,20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2	-792.10	119,383.86
资产负债率 (%)	17.05%	9.37%	8.67%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0.00	0.00	4,00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167,201.47	183,205.99	153,043.28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67,201.47	-183,205.99	-149,043.28

中超电缆主要是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的。中超控股将其中与电缆板块相关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至中超电缆，实现中超控股的专业化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更有利于公司原有电缆业务的健康、稳定、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电线电缆产业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效益最大化。因此中超控股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中超电缆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计划将逐步把中超控股主体上的借款陆续调整至中超电缆，这样才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目前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4,000.00 万元是战略调整的实施和逐步落实，是合理的。

#### ⑨科耐特

##### A、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13,877.79	12,869.62	11,828.31
流动资产	4,698.88	4,237.57	3,771.69
非流动资产	9,178.91	8,632.06	8,056.62
总负债	3,829.59	4,036.21	3,222.45
流动负债	3,829.59	4,036.21	3,222.4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5,009.06	3,388.86	3,884.19
营业成本	2,470.02	1,765.52	2,215.71
期间费用	1,798.02	2,020.17	1,710.91
净资产	10,048.20	8,833.41	8,605.86

净利润	510.64	-574.79	-227.56
-----	--------	---------	---------

### B、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	127.33	95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00	-417.05	-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	0.50	-786.35
资产负债率 (%)	27.60%	31.36%	27.24%

### C、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2,000.00	1,250.00	1,25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1,121.71	3,559.63	3,442.01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878.29	-2,309.63	-2,192.01

科耐特 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下滑较大，下降了 32.35%，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略有增加，但 2018、2019 连续两年出现了亏损，2017-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62.06 万元，2019 年末实际融资规模 1,250.0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1,250.00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36.32%，公司是根据科耐特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

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汇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716,292.13	664,183.73	630,551.25
流动资产	604,203.09	559,028.32	531,691.34

非流动资产	112,089.05	97,328.32	98,859.89
总负债	370,561.10	324,803.08	292,674.46
流动负债	362,828.09	321,476.65	289,451.30
非流动负债	7,733.02	3,326.43	3,223.15
营业收入	562,900.29	546,914.80	500,146.90
营业成本	501,593.80	485,664.71	446,549.20
期间费用	46,686.71	51,632.03	44,374.32
净资产	345,731.02	339,380.65	337,876.76
净利润	10,816.33	4,799.62	7,0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85	16,395.92	-83,1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5	-4,712.04	-99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93	-6,680.84	101,104.09
融资规模	179,210.00	157,094.00	145,603.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443,775.01	468,211.72	427,104.93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264,565.01	-311,117.72	-281,501.93

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根据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在各子公司现有授信额度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视各子公司融资业务需要签署担保合同，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2、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说明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的原因，请对比行业数据说明公司前述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其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1）公司的业务模式**

**①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从超高压到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电缆。电力电缆是公

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35KV 及以下塑料绝缘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中高压交联电缆及适用于各类特殊场合的特种电缆等。

## 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生产方面，由于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商品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大的特点，并且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型号、规格、性能等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 ③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现阶段粗放式生产仍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主流，仍然存在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过于求，而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的问题。我国是世界电缆第一制造大国，但产业发展还不成熟、重量轻质、产业集中度低、创新能力较弱，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我国电缆行业发展尚存在种种问题和阻碍，但伴随着近年来国家电网、数据通信、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促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的提升，为电缆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产业结构升级、传统制造业面临成本上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行业资源整合，以实现规模经营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 (2)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原因

①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日常经营过程中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电缆行业作为“料重工轻”的行业，对铜、铝、电缆料等需求很大，其中铜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约 80%左右。由于铜材料需求量大、周转快，致使资金需求量大、付款周期短、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公司对资金的依赖程度很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属于电线电缆行业，其生产经营资金的取得主要依靠公司的担保来保证，导致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

②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286,446.49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166,596.06 万元，占净资产的 58%；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 244,827.13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136,704.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56%；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 144,311.51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129,8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89.96%。

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众邦保理案件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 2.73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于 2019 年度出售了锡洲电磁线、河南虹峰、新疆中超的股权，已出售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为锡洲电磁线、河南虹峰的存量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1,800.00 万元、7,600.00 万元。从年报数据来看，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9.96%，若考虑 2019 年度预计负债 2.73 亿元、已处置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余额的影响，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9.28%。

④ 同行业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汉缆股份	0.00%	0.12%	0.45%
太阳电缆	1.52%	1.50%	1.51%
南洋股份	3.59%	6.95%	0.88%
宝胜股份	4.00%	4.09%	3.26%
万马股份	7.56%	7.13%	3.65%

通光线缆	9.97%	0.00%	7.80%
特变电工	19.52%	11.62%	10.65%
st 远程	26.90%	12.46%	19.71%
中超控股	89.96%	73.05%	88.32%
智慧能源	131.51%	107.45%	86.1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以上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进行了对比，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025.68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45,243.68 万元、为长峰电缆（公司持有其股权 90%）担保 25,392.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 27,990.00 万元（恒汇电缆 20,740.00 万元、南京新材料 6,000.00 万元、科耐特 1,250.00 万元）、为 2019 年已出售子公司锡洲电磁线、河南虹峰分别担保 21,800.00 万元、7,60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持股 90% 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为南京新材料担保 5,000.00 万元，公司为科耐特担保 1,250.00 万元，金额较小、风险基本可控；恒汇电缆、锡洲电磁线、河南虹峰均已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担保额度按《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锡洲电磁线：2019 年 8 月，公司已将持有锡洲电磁线 51% 的股权转让给郁伟民、郁晓春，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处置完成，此后，锡洲电磁线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锡洲电磁线陆续到期的由公司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后公司不再为锡洲电磁线提供担保，金融机构对锡洲电磁线的新一轮授信须由郁伟民、郁晓春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锡洲电磁线继续提供担保，直至锡洲电磁线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郁伟民、郁晓春或锡洲电磁线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截至回函日，公司为锡



洲电磁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00.00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了11,000.00万元。郁伟民、郁晓春以及其他合计持有锡洲电磁线100%股权的股东已于2019年8月28日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河南虹峰:2019年12月,公司已将持有河南虹峰51%的股权转让给何志东,已于2019年12月23日处置完成,此后,河南虹峰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河南虹峰陆续到期的由公司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银票到期后公司不再为河南虹峰提供担保,金融机构对河南虹峰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何志东或何志东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河南虹峰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何志东为河南虹峰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何志东或河南虹峰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南虹峰置换确实有困难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回函日,公司为河南虹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0.00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了2,900.00万元,其他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到期后将不再续签。何志东以及其他合计持有河南虹峰98%股权的股东已于2020年5月7日之前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恒汇电缆:2020年3月,公司已将持有恒汇电缆51%的股权转让给蒋建强、储美亚,已于2020年3月25日处置完成,此后,恒汇电缆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0年3月25日)起,恒汇电缆陆续到期的贷款公司不再提供担保,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银行对恒汇电缆的新一轮授信须由蒋建强夫妇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置换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恒汇电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恒汇电缆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蒋建强夫妇或恒汇电缆须向提供担保者提供反担保,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截至回函日,公司为恒汇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40.00万元。蒋建强、储美亚两位合计持有恒汇电缆100%股权的股东已

于2020年4月16日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中超控股作为反担保措施。

### (3) 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子公司贷款发生逾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征信、银行综合授信、正常贷款周转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担保单位的经营状况、偿债情况，避免被担保单位发生贷款逾期风险。

### **3、请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和管控情况，并自查说明你公司2019年度是否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垫款的情形。**

#### (1)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和管控情况

①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为《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超控股内控手册》。

#### ②公司对外担保的管控情况

A、被担保方向公司提出书面的《担保申请》，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初步审核《担保申请》，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编制详细的《担保业务风险情况说明》，与《担保申请》一起提交相关领导进行审批。

B、依据《担保申请》、《担保业务风险情况说明》，按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由授权委托人按程序和实际需要办理。

C、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跟踪管理，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职能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 ③担保事项的后续管理

经办责任人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2) 自查情况

公司对 2019 年度担保业务逐笔进行了自查与核对，并核查了由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公司征信报告，均未发现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垫款的情形。

问询七、2019 年度，你公司第三、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41.28 万元、-17,349.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32.70 万元、30,521.72 万元。请结合外部环境因素和你公司经营状况，具体分析说明第三、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第三、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1、2019 年三、四季度相关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净利润	-43,355.81	-7,1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86.04	-7,057.57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6,136.77	-6,51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57.10	-6,83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88	442.0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27,279.0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	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	-2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60.49	3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2	68.22
扣非后净利润	-17,349.27	-541.28
主要指标：营业收入	191,459.10	190,229.11

期间费用	22,380.95	20,816.18
大幅下滑原因：信用减值损失	5,501.86	1,857.15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28.78	217.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3.08	1,640.02
资产减值损失	4,696.46	-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2,639.83	-
存货跌价损失	1,506.4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50.19	-

(1) 第三、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7.5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41.28万元。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86.0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7,349.27万元。

#### 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①第四季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5,501.86万元、4,696.46万元，共计10,198.32万元，较第三季度1,857.15万元增加8,341.17万元。

②第四季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第三季度大幅增加的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第四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为5,501.86万元，比第三季度增加了3,644.7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其他应收款通过个别认定计提的第四季度坏账损失是3,075.70万元，比第三季度增加了3,075.70万元。增加原因：2019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2民初701号），判决结果是公司败诉，公司因此对第四季度支付给海尔保理的4,975.70万元全部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总计为5,370.14万元）。

B、应收款项通过个别认定计提的第四季度坏账损失是1,565.71万元，比第三季度增加1,565.7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四季度坏账准备	三季度坏账准备	增加额
----	---------	---------	-----

宝鸡能源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38.49	-	838.49
国网西藏昌都供电有限公司	206.22	-	206.22
深圳中宇智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1.24	-	141.24
山西道然贸易有限公司	134.84	-	134.84
无锡市富华电缆有限公司	132.35	-	132.35
广东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	44.00	-	44.00
榆明电缆有限公司	42.37	-	42.37
芜湖明远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8.58	-	18.58
常州市第二电线厂有限公司	7.61	-	7.61
合计	1,565.71	-	1,565.71

C、账龄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其他应收款四季度转回 39.50 万元，三季度转回 292.89 万元；应收款项四季度转回 185.64 万元，三季度转回 1,173.28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是 4,696.46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2,639.83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1,506.4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50.1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2019 年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于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商誉进行测试，发现子公司远方电缆、明珠电缆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基于此，公司即对子公司远方电缆的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831.56 万元、对明珠电缆的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808.27 万元，总计 2,639.83 万元。

B、2019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于本报告期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进行测试。经测试，发现存货存在减值现象。按照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原则，本公司第四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 1,506.44 万元，主要是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 20.22 万元，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 96.60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

36.99 万元，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 1,402.28 万元；同时根据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实际情况转回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9.65 万元。

C、经核实，铭源新材多年来由于市场开拓、行业冲击、技术受限多种原因致经营不善，自设立以来连年亏损，历年运营举步维艰，直至 2019 年资金链断裂，铭源新材已无力支撑继续运营，并已停止经营。故报告期末公司对铭源新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50.19 万元。

## (2) 外部环境因素：

①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线缆行业总体规模大，但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产业集中度低，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存在恶性竞争现象，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毛利率降低。在这一重要转型期，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面临着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双重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机遇。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电缆行业作为“料重工轻”的行业，对铜、铝、电缆料等需求很大，其中铜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约 80%左右。由于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经营压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同时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获取较稳定的效益，防范风险。

## (3) 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我公司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下，营业收入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4.29 亿元，增长了 17.89%，净利润 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了 5.03 亿元，下降了 376.55%。

###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统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增长额	增长率
总资产	463,839.53	505,075.14	-41,235.61	-8.16%
净资产	163,426.51	195,004.79	-31,578.28	-16.19%

营业收入	283,215.92	240,274.68	42,941.24	17.87%
营业成本	245,145.16	201,332.07	43,813.10	21.76%
期间费用	38,625.83	30,018.90	8,606.93	28.67%
净利润	-36,968.79	13,368.00	-50,336.79	-376.55%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主要经营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1.72	6,5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558.22	208,547.2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991.60	188,7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36.50	202,014.5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13.09	164,767.41

公司自控股股东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暂停为公司任何借款、贷款签署连带担保文件以及黄锦光私刻公章为其原有债务在未履行任何程序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追加担保事项，从2018年8月9日开始到2020年5月7日止，各金融机构因此事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金额合计54,464.00万元。为了应对这一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制定了压缩应收款项和存货两项资金占用的措施，因此年底应收账款比三季度下降3.09亿元，降幅10.98%；年底其他应收款比三季度下降1.72亿元，降幅55.35%；年底存货比三季度下降22,720.49万元，降幅18.99%；二是为达到提高资金周转的经营战略目标，营销部门适时调整了营销策略，除国家电网外，不得承接无预付款的订单。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40亿元，增幅367.21%。

采取此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95.89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0.6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89.60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8.2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4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7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是由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支付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差异较大是合理的。

问询八、报告期内，你公司电磁线行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08 亿元，同比下降 33.51%，“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同比增加 77.17%。

1、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电磁线相关产品的产品类型、主要子公司、行业状况及销售情况等，说明电磁线行业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1) 我公司生产电磁线相关产品的产品类型：新型电力装备、换位导线、纸包线、组合导线、漆包扁线、漆包圆线以及各类绝缘绕包。

(2) 主要子公司：锡洲电磁线，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处置了锡洲电磁线的全部股权。

(3) 行业状况：电磁线是电力设备、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重要构件，被誉为电机、电器工业产品的“心脏”。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磁线市场已经趋于成熟。目前我国在电磁线产量上已成为世界上第一生产大国，约占全球生产总量的 50%。随着新兴产业涌现和传统下游产业的转型升级，下游行业对电磁线产品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如：通用电机的节能推广，带动了耐电晕漆包线和高热级复合结构的电磁线应用和增长；新能源汽车推广带动了耐电晕、高热级复合结构和小扁线的开发应用等。电磁线的应用领域涵盖多个行业，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对电磁线的产品要求侧重点有较大差异。“中国制造 2025”为我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顶层规划和路线的设定，将推动中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并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下游各个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转型升级的同时对电磁线的产品要求有了更加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进而促使电磁线企业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具体体现为：企业根据产品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特点而转向专业化，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性能满足更加丰富，品种更加多样，电磁线生产由自动化和信息化向智能化发展，实现：减少劳动力、提高效率、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环境友好和柔性生产。

(4) 销售情况：公司电磁线收入全部为原控股子公司锡洲电磁线实现，锡洲电磁线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备注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8 月		
换位导线	40,986.89	25,378.17	33,453.19	公司 2019 年 8 月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锡洲电磁线”的全部股权,因此 2019 年锡洲电磁线纳入合并的时间为 2019 年 1-8 月。
新型电力装备	30,649.23	23,039.23	35,962.59	
漆包扁线	18,063.41	12,441.44	20,454.86	
组合导线	17,943.10	11,319.75	15,984.73	
纸包线	16,790.54	12,053.24	13,628.81	
绝缘绕包	10,595.70	6,454.04	16,606.86	
漆包圆线	119.91	74.76	413.90	
<b>合计</b>	<b>135,148.77</b>	<b>90,760.63</b>	<b>136,504.94</b>	

电磁线行业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

公司电磁线收入全部为原控股子公司锡洲电磁线实现。2019 年锡洲电磁线实现销售收入 135,148.77 万元,其中 1-8 月实现收入 90,760.63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 8 月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锡洲电磁线的全部股权,2019 年年报对其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为 2019 年 1-8 月,即纳入合并的电磁线收入为 90,760.63 万元,因此,电磁线行业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未合并锡洲电磁线 9-12 月的财务数据。

2、请说明“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说明“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匹配。

回复:

(1) 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材料铝锭。2019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为 13,293.2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12,841.16 万元,毛利率为 3.40%。

(2)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7.17%,主要是子公司长峰电缆增加的材料(铝锭)销售收入。2019 年长峰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86,71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61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其他业务收入 11,09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32%。其他业务增加一是 2019 年长峰电缆铝合金电缆销售业务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客户单位包含一些新能源投

资企业，如：西安隆基、内蒙古能源发电等，其对铝合金产品品质要求更为严格，此类产品的原材料铝合金杆主要是由上鸿润供应，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优质客户资源，长峰电缆从基础原材料采购上进行把控，购买铝锭由上鸿润生产铝杆经长峰电缆验收合格后作为铝合金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利用上鸿润自意大利进口的连铸连轧生产设备，以生产资源最优化保证产品质量。二是长峰电缆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因此，2019 年铝锭的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3) 行业毛利率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上市公司从事铝锭贸易业务的 2017-2019 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闽发铝业	1.52%	1.18%	3.21%
焦作万方	0.89%	-8.09%	0.78%
神火股份	12.89%	4.80%	18.62%
均值	<b>5.10%</b>	<b>-0.70%</b>	<b>7.54%</b>

据查询，上市公司从事铝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较大且无规律可循，我公司据实披露该业务的真实毛利水平。

问询九、报告期内，你公司产生研发费用 2.12 亿元，同比增加 32.99%，本期新增研发项目 44 个。

1、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三年研发项目数量及方向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报告期研发项目个数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情况如下表：

### 2017年—2019年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发生额	2018 发生额	2017 发生额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及方向
环保型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的开发与研究	1,560.53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电动汽车的应用对于节能环保意义巨大。恰逢车辆用高压电缆标准的出台，摆脱了之前质量监控，选型，以及相关零部件的配套无标准可依的局面。从根本上改变了目前结构混乱、繁杂、良莠不齐、互换性差的局面,有效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和采购成本。而本项目通过研究热塑性弹性体 TPE 绝缘和聚氨酯 TPU 类护套的耐矿物油、耐柴油、耐汽油等特性，研发出的环保型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其拥有柔软、耐高低温、耐油、耐酸碱、耐水、耐磨、抗开裂、抗 UV、阻燃等优越的性能，完全有能力冲击现有专业车辆电缆生产商，为公司能在车辆用高压电缆领域的开发增添贡献。	新能源电力电缆

<p>隔热降温型中压耐火铝合金电缆的开发与研究</p>	<p>1,374.25</p>			<p>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p>	<p>高压电缆在在通电的过程中，导体升温，热量会传递给外部绝缘，护套层，绝缘护套材料为有机材料，在高温下会老化而逐渐丧失原有性能。现在市售的铝合金电缆芯导电性能好，强度高，但是耐热性差，使得铝合金电缆芯使用一定年限后，导电性能和强度均会改变，这也使的现在市售铝合金电缆芯的使用范围比较局限。反射型隔热降温涂料的隔热机理是通过涂膜的反射作用将太阳中的可见光和近红外光部分反射到外部空间，使太阳照射到涂膜上的大部分能量反射，而不是被涂膜吸收。涂料隔热性能只与涂膜表面的反射率有关，而受涂层厚度的影响不大。该隔热降温型中压耐火铝合金电缆项目在结构中的高阻燃带外涂敷辐射降温涂料，涂料用纳米材料制成，能够将热量直接辐射到使用电缆的空间中。再次有效的帮助降低绝缘护套等有机材料中热量，保护绝缘护套材料在相对低的温度下运行，而减少老化。</p>	<p>电力电缆</p>
-----------------------------	-----------------	--	--	---	--	-------------

建筑用 70 年长寿命电线的开发与研究	1,315.21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传统建筑用电线易老化降解，正常条件下只有 20~25 年使用寿命，使用中如存在超负荷或极端气候情况则使用寿命更短，达到一定使用寿命后会出现安全隐患，燃烧时还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雾、给人身安全和财产造成很大威胁。本项目通过研究 125℃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的耐温等级和绝缘等级高等特性，以及研究双层绝缘共挤结构，开发出一种建筑用 70 年长寿命电线，该电线燃烧不会释放卤酸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使用寿命与建筑同步，结构和性能符合标准 JG/T 441-2014。	电力电缆
两芯平行连体光伏电缆的开发与研究	1,013.62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就光伏应用而言，户外使用的材料应根据紫外线、臭氧、剧烈温度变化和化学侵蚀情况而定。在该种环境应力下使用低档材料，将导致电缆护套易碎，甚至会分解电缆绝缘层。所有这些情况都会直接增加电缆系统损失，同时发生电缆短路的风险也会增大。本项目通过研究 125℃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及护套料的耐高温、耐盐雾、耐人工气候老化、耐酸碱、耐臭氧等特性，开发出一种两芯平行连体光伏电缆，此类电缆的结构和性能符合 CEEIA B218—2012《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线》标准的规定。研发完成后产品达到使用安	新能源电力电缆

					全，具有优良的机械物理性能和电气性能。	
防白蚁型皱纹铝护套中压电力电缆的开发研究	621.20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当前中低压电力电缆为达到阻水效果，会采用纵包铝塑复合阻水带；为达到防蚁效果，会采用钢带铠装外加防白蚁型外护套。但是遇到大截面电缆，不管是铝塑复合带还是钢带铠装，在运输以及敷设过程中，都会因为电缆截面大而导致弯曲时两者裂开。这样不仅会导致防蚁以及阻水效果失效，甚至会导致电缆绝缘及护套损伤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本项目采用氩弧焊皱纹铝护套代替传统钢带铠装，并采用防白蚁型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使得电缆大大提高了弯曲半径和承受零序短路电流的能力，有利于运输及敷设且热稳定性好；同时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白蚁性能。	电力电缆
耐高低温型建筑用长寿命电线的开发与研究	545.99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如今，建筑用电线电缆两大标准顺利通过住建部审查，首次规定电线电缆使用寿命不低于 70 年，与 70 年产权房屋寿命同步。电缆新标准公布后，具有防火省电耐用性能的电线电缆将被更多的装修业主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选用。本项目导体采用石墨烯镀膜软铜丝束绞而成，绝缘采用双层绝缘结构设计，另外再涂覆一层绝缘性能良好的绝缘漆，使得电线的寿命与建筑同步，	电力电缆

					使用寿命达70年以上,具有低烟无卤阻燃,无毒,耐高低温性能好、耐老化等特性,电线燃烧不会释放卤酸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不会产生有害物质造成二次污染,电线中不含有重金属,对生物,人类和环境友好。电线的电气性能优异,载流量方面,是相同规格 BV 线的 1.5 倍,规格越大,优势越大。	
紫外光辐照交联聚乙烯电缆的开发研究	440.66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p>硅烷交联聚乙烯交联方式主要以蒸汽交联和温水交联为主。采用蒸汽交联时,水分子容易进入绝缘内部,影响电缆绝缘性能和电气性能,而大多数蒸汽交联采用的是煤炭燃烧水产生水蒸汽的方式,煤炭燃烧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且蒸汽交联需要消耗掉大量的水、电、气等,因而投资较大。而温水交联所需要的水分是从外界扩散进来的,由于聚乙烯的非亲水性,水在聚乙烯中的扩散速度很慢,致使交联速度非常慢,而且,制品的壁越厚,交联所需要的时间越长。本项目产品采用紫外光辐照交联绝缘料,并将紫外光辐照箱放置于电缆放线机的出线口,使电缆通过辐照箱时经紫外光照射后完成交联。该交联方式成本低,无需蒸汽房或水煮房,效率高并且安装方便提高了电线电缆的电气性能;紫外光交联电缆常期工作温度 105℃,与硅烷交</p>	电力电缆

					联电缆长期工作温度 90℃相比其热性能提高 16.7%。同种型号的电缆在相同工作温度下，紫外光交联电缆使用寿命较硅烷电缆提高；在相外同输送容量下，紫外光交联电缆可减少线芯实际截面。	
高功率涂锡圆线焊带的研发	415.15			涂锡铜带(又称光伏焊带)是光伏产业太阳能电池中的关键部件，对于太阳能电池的能源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以此本项目将研发一种高导电率涂锡铜带。	1、铜圆线焊带连续挤压工艺生产，采用特殊的腔体，消除缺陷，提高导体的表面质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柔软性）； 2、圆线涂锡层自动控制的设计，主要是采用高精度进口红外测试组件、以及高精度自动控制进气量模块化设计，从而提高涂锡层厚度尺寸稳定性；	新能源光伏
大型发电机组用换位导线的研发	394.76			改变现有的换位导线生产工艺，采用小节距推挡指，自动化控制解决长度及弯曲线段长度，确保最终换位导线在线圈绕制过程中的折弯位置都是在直线段，绕包应紧密，缩小外形尺寸；同时采用挤压主动压延工艺替代传统的拉拔工艺保证导体尺寸同时提高了导线的机械强度并对导体电阻无影响；导体表面无损	1、采用三复合涂层的绝缘结构，底层采用耐高温附着性优异的改性聚酰胺酰亚胺漆，中间层采用聚酯亚胺，提高其电气性能，面漆采用聚酰胺酰亚胺漆，提高其耐温等级和柔韧性。 2、采用新型换位方式，做到无损换位及节距小于 6b 的要求，同时对换位导线出口装置进行改进，提高换位导线的紧密，配备恒张力绕包装置，确保最终的换位导线外形尺寸偏差小于 0.10mm，满足提高风力发电机槽满率高的要求。	核电



				伤、无污迹等缺陷。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耐电晕漆包扁线（方形或接近方形）的研究	385.75			研发一种柔软度好、耐电晕性能优秀、耐高温等级高和减小电机总体体积的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耐电晕漆包扁线（方形或接近方形），所得漆包线具备优良的耐热抗电晕性、高附着性可延长变频电机使用寿命。	<p>1、（方形或接近方形）的铜扁线连续挤压工艺生产，采用特殊的腔体，消除缺陷，提高导体的表面质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柔软性）；</p> <p>2、漆包工艺采用大电流、水蒸汽保护退火；</p> <p>3、采用模具法涂漆，底漆采用耐电晕改性聚酯亚胺，摩擦系数低，可满足高速绕线设备需要，而且漆膜的柔韧性和耐磨性好；</p> <p>4、抗电晕漆的耐电晕性能效果好，可有效抵御高频电压脉冲的长期冲击，漆包线的实际使用寿命可得到显著提升，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p>	新能源汽车
中压电缆异形导体的开发及应用	380.12			高可靠性电缆	<p>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是异形导体各层单线尺寸角度的设计，确保互相之间紧密咬合为一个整体，以及在导体绞合时各层单线之间角度的对应，确保导体绞合时单线不出现翻身，导体结构整体圆整。</p>	<p>目前应用于中压电力电缆的导体必须采用紧压圆形导体，铜线通过绞合紧压工艺后，由于紧压拉拔，造成铜内部晶格结构变化，产生加工硬化的情况，导致铜电阻率增高。而异形线导体，是在单丝拉制时，即将单线拉制为梯形线，在导体绞合时，各个梯形线紧密咬合在一起，不需要通过紧压工艺实现，这样铜材电阻率就不会增加，在保证导体电阻合格</p>

						的情况下,用铜量大大减少,有效降低电缆成本。
高压同轴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379.03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采用新型的工艺技术和高性能材料,以及电缆结构的创新设计,实现同轴电缆具有优良电气绝缘性能、阻水性能、防爆阻燃性能等高性能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高压同轴接地电缆,电缆包括内导体、绝缘层、外导体、外保护套;绝缘层采用交联聚乙烯材质,耐受温度高;外导体包括内外相邻的第一层导体和第二层导体;外保护套采用阻燃交联聚烯烃材料,阻燃防爆,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憎水性和密封性。使用时,同轴接地电缆的一端可以与高压电力电缆金属护层连接,另一端与接地保护装置连接,可将高压电力电缆金属护层端的过电压导入接地保护装置从而有效地保护高压电力电缆的正常运行。

纸绝缘半硬铝纸包线的研发	364.64			<p>研发一种在导体的导电率、导体的高屈服强度、高强度绝缘以及散热效果等方面满足变压器需求的纸绝缘半硬铝纸包线</p>	<p>1、铝扁线连续挤压工艺生产，采用特殊的腔体，消除缺陷，提高导体的表面质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柔软性）；</p> <p>2、铝扁线采用特殊的挤压工艺生产，提高铝扁线的半硬强度；</p> <p>3、轴装并丝设备及多轴偏心式绕包方式。采用盘轴承装绝缘纸，盘轴最大直径可达300mm，恒张力技术可以将绝缘纸均匀合理的绕包在铝扁线上，提高后期绕制过程中的尺寸均匀性。绕包方式采用偏心式绕包，解决同心式绕包尺寸不均的问题，6轴同时绕制，确保绕包的均匀性。</p>	电网输变电
新能源汽车用零缺陷漆包扁线的研发	353.82			<p>研发一种柔软度好、耐电晕性能优秀、耐高温等级高和减小电机总体积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零缺陷漆包扁线，所得漆包线具备零缺陷漆，可延长延长变频电机使用寿命。</p>	<p>1、扁线连续挤压工艺生产，采用特殊的腔体，消除缺陷，提高导体的表面质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柔软性）；</p> <p>2、漆包工艺采用大电流、水蒸汽保护退火；</p> <p>3、采用模具法涂漆，底漆采用改性聚酯亚胺，摩擦系数低，可满足高速绕线设备需要，而且漆膜的柔韧性和耐磨性好；</p> <p>4、零缺陷漆包扁线可有效抵御高频电压脉冲的长期冲击，漆包线的实际使用寿命可得到显著提升，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p>	新能源汽车

铜护套柔性防火电缆的研究开发	326.43			公司往新能源、铝合金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的方向发展,进行铜护套防火材料及电缆的研发	该电缆采用金属铜做为电缆挡火层,防火性能好,可通过 BS6387 标准中规定的 CWZ 试验,而且能够充当最好的接地线大大提高接地保护灵敏度和可靠性。同时铜护套采用轧纹加工的方式绕包,提高电缆整体的柔软性 15% 以上。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低压柔性防火电力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314.35			高可靠性电缆	通过将常规电缆在结构上和选材上进行创新设计,以达到其常规电气性能及机械性能满足标准的情况下,其阻燃性能、线路完整性、烟密度、烟气毒性、耐腐蚀性等性能达到 GB 31247-2014 规定的 B1 类要求,满足与工程设计配置标准相适应。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新型的柔性防火电缆,与现有市场上常规采用矿物填充泥作为防火层电缆相比更加柔软,该电缆通过创新结构设计和新型环保耐火材料实现电缆的耐火性能通过 BS6387 和 BS8491 规定的耐火试验。
大型变压器用高强度纸绝缘铜银合金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	311.94					
农网复合进户电缆	299.58			电线电缆	为了解决村庄平房区线缆私拉散乱的问题,提供一种便宜安装集中管理的农网进户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焊接	293.41					

性镀锡折弯 汇流带						
城市电网供电系统用 10kv 电缆	287.04			电线电缆	提供一种提高城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美化城市环境，绿色环保的城市电网供电系统用 10kv 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装配式建筑环保复合电缆	283.37			电线电缆	提供一种安全、便捷无需穿管的装配式建筑环保复合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防老化扁电缆	272.91			电线电缆	提供一种阻燃耐热、耐寒、耐腐蚀、防油防水，使用寿命长的防老化扁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铝合金芯光伏电缆的研究开发	262.69			公司往新能源、铝合金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的方向发展，进行铝合金光伏系统用电缆的研发	通过研发，用软铝合金导体，代替光伏电缆的镀锡铜导体，来节约铜资源，降低成本，同时研发 2 芯平行的铝合金芯光伏电缆，减少安装工作量；软铝合金导体的电导率可达到 61%IACS 以上，伸长率不小于 10%。在相同载流量下可节约成本 40% 以上，电缆单位重量可减轻 10% 左右。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p>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硅橡胶电缆的开发及应用</p>	<p>254.69</p>			<p>高可靠性电缆</p>	<p>本项目采用高抗撕硅橡胶材料作为绝缘和护套材料，研究了硅橡胶的挤出工艺，创新电缆结构设计，保证产品具有耐油污、耐酸碱、耐高温、耐低温、抗弯曲、抗拉、柔韧性好、抗撕裂及耐磨等性能，防电气干扰且信号传输稳定。</p>	<p>电动汽车车内高压电缆工作场合比较恶劣可能有高温、油污、酸碱及水等物质存在，且电缆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常的拖曳弯曲移动，所以对电缆的耐油污、耐酸碱、耐高温、耐低温、抗弯曲、抗拉、柔韧性、抗撕裂及耐磨等性能要求比较高。而目前所应用的电动汽车车内高压电缆的综合性能还比较差，常用普通的PVC电缆代替，不能实现电缆的长期可靠运行。针对目前电动汽车充电电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本项目所研发的电动汽车车内高压电缆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低温、高柔韧性、耐磨性、耐油性、耐酸碱、使用寿命长，耐高压、大电流容量，防电气干扰以及信号传输稳定等等优点，可满足电动汽车长期可靠运行。</p>
-----------------------------	---------------	--	--	---------------	--	--

防火电缆用护套材料及电缆	254.18			电线电缆	标解决电缆护套防火要求，提供一种隔热、耐火性能优良的中压防火电缆用护套材料及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耐高寒防紫外线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253.54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研究高抗撕改性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增强产品的抗撕性能和耐低温性能。创新设计镀锡铜导体的股线结构，通过在每股股线中添加尼龙丝，提高产品的柔软度、弯曲性及整体强度。创新电缆结构，增加控制线，能同时进行电力传输与信号控制，方便安装。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应用于高海拔地区的电力电缆，电缆绝缘材料紫外光交联聚乙烯材料，通过新型的紫外光交联工艺，使电缆绝缘具有较好的电气性能的同时还具有抗紫外线功能，护套材料采用耐寒、耐紫外线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保证电缆的耐高寒抗紫外线性能。
热固性耐油耐低温配用电用软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252.29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研究了橡胶型交联聚烯烃材料，采用改性耐油、耐低温交联聚烯烃橡皮材料，使产品的耐低温性能大大增强，使其在低温敷设使用环境下的寿命得到提升。创新导体设计，改进电缆的成缆结构，采用更稳定的结构方式，提高产品的拉力强度，有效提高产品整体的抗拉强度。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低压配电网系统热固性橡胶类耐油、耐低温配用电用软电缆，目前应用于该系统电缆基本为塑料电力电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电缆本体较硬，不应安装以及电缆耐低温、耐油等综合性能较差。本项所开发电缆针对此代替该领域的塑料电力电缆，电缆具有柔韧性好，易于敷设，同时还具有较好的耐低温和耐油性

						能，满足特殊场合的使用要求。
高温台车专用电缆	243.36			电线电缆	提供了一种具有机械强度高，在超高温物体附着下电缆难燃、隔温、隔热并仍能持续正常供电的特点。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低电阻镀锡焊带（互连带）	235.37					
低烟无卤电线的研究开发	235.04			公司阻燃、耐火、低压无卤特种电缆材料及电缆的应用方向研发	传统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燃烧时产生的烟雾中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氯化物，这些物质对人的危害是很大的。本项目研发的电线绝缘采用环保的无卤低烟阻燃绝缘料，电缆不仅阻燃性能好，且在燃烧时不会释放有毒气体。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车辆用高柔性铝合金芯电缆的研究开发	202.75			公司往新能源、铝合金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的方向发展，进行车辆用铝合金电缆材料及电缆的研发	为了降低铜资源消耗，为将传统汽车用电线的主要导体材料铜材料，用铝来代替，研发细软铝合金丝导体结构的汽车线。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p>环保型耐高温防火控制电缆的开发与研究</p>	<p>133.53</p>			<p>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p>	<p>控制电缆广泛应用于信号控制技术领域，对于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等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作用。现有的控制线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技术问题：整体强度差，极易发生损坏，导致控制信号传递受阻；控制信号传输过程中容易受到临近信号通路干扰，致使信号质量差；控制电缆的耐候性差，主要体现在防火和防水性能上，致使寿命较短，不利于数字化智能社会发展。本项目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电缆在玻璃纤维包带外依次包覆有硅微粉层、聚氨酯薄膜、酚醛树脂层、无卤阻燃 pc 薄膜、碱土硅酸盐纤维层以及水性陶瓷无机涂料层，从而形成具备优良性能的复合防火层，并且采用阻燃聚氨酯橡胶外护套，开发出一种环保耐高温防火控制电缆。如该产品能开发成功，其市场前景广阔，将成为未来电缆市场主流，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p>	<p>电力电缆</p>
<p>220KV 及以下智能监测</p>	<p>96.68</p>			<p>智能电网</p>	<p>主体产品内置芯片，运用智能接地系统融入监控，可视化等多途径数据，为输电线路在智能电网建设中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p>	<p>智慧输电</p>

高传输容量耐盐腐蚀抗拉型海底电缆的开发研究	91.81			<p>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p>	<p>当前国内，国际海底电缆存在广阔的市场及应用前景。我国是个海洋大国，拥有 1.8 万公里长的海岸线，6000 多个大小岛屿散布在海岸的外缘。沿海城市之间、岛屿之间及岛屿与大陆之间所需海底电缆的 2018 量约为 3000km，另外 2018 年国内在建的海上风电项目约 6.4GW，海底电缆市场可谓一片大好。企业应充分抓住机遇，并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电缆内衬层外涂覆耐酸碱防腐涂料，搭配涂覆了一层 ZS-711 无机防腐涂料的 C15 耐氯离子腐蚀不锈钢带铠装层，并增加一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编织加强层，开发出一种高传输容量、抗拉、抗水压、耐冲击、耐盐腐蚀、耐磨损、防水、寿命长的海底专用高传输容量耐盐腐蚀抗拉型电力电缆。如该产品能开发成功，其市场前景广阔，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p>	电力电缆
-----------------------	-------	--	--	---	---	------

<p>高导电率抗拉耐腐蚀型钢芯铝绞线的开发研究</p>	<p>66.98</p>			<p>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p>	<p>近年来，全国空气污染加剧，雾霾天气、酸性气体污染、海盐气候等气候条件加剧钢芯铝绞线的腐蚀，从而影响输电安全。另外，在趋肤效应的影响下，钢芯铝绞线中的大部分电流会处于钢芯铝绞线的表面，而钢芯铝绞线的表面积较小，所以电功率损耗大，同时导致钢芯铝绞线表面温度高，而较小的表面又不利于散热，导致钢芯铝绞线长期处于较高温度的工作环境中，这就降低钢芯铝绞线的使用寿命和工作的稳定性。本项目产品钢芯采用 S600E 索氏体高强不锈钢结构钢丝绞合而成。并在每根钢丝外表面涂覆一层环氧粉末涂料。在钢芯外重叠绕包聚酰亚胺薄膜，并涂覆第一辐射散热降温涂料层后再包覆超轻镀金属纤维编织抗拉层。在每层高导电铝丝绞合层外均涂覆一层石墨烯导电涂层，并在最外层涂覆第二辐射散热降温涂料层，采用上述结构大大提高了钢芯铝绞线的耐候性耐腐蚀性，使电缆具备高导电率、高强度、散热性好、使用寿命长，输电安全性高等优良性能。</p>	<p>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p>
-----------------------------	--------------	--	--	---	---	------------------

<p>航空航天用 Ni-Al-RE 基单晶高温合金材料项目</p>	<p>62.13</p>			<p>以 Ni 为主元素，包含 Al 和稀土元素(RE)的高硬度 Ni-Al-RE 三元共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p>	<p>(1) 该方法设计的 Ni-Al-RE 三元合金具有完全共晶组织，并且共晶片层非常细小，片层间距在 0.1~0.9 微米之间，为合金进一步开发提供基础，可以将该合金应用到其它凝固工艺中进行生产，如采用定向凝固工艺，可以开发组织细小的定向合金，使合金单一方向的力学性能进一步提升；</p> <p>(2) 由于材料微观组织中的共晶相具有很高的硬度，因此材料整体硬度较高，维氏硬度可以达到 650HV，比纯二元 Ni-Al 合金高出一倍；</p> <p>(3) 制备方法简单高效，无需二次加料，一次冶炼可以得到所需合金，并且成分范围较宽，有利于工业化应用。</p>	<p>应用领域：推动稀土在镍基合金中的应用、航空航天、能源等领域的应用 方向：为了使稀土能够大量的运用到镍基合金中，需要根据预定方向进行合理的成分设计，对制备工艺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得到的新材料满足预期,并能够进行后续开发，最终推动稀土在镍基合金中的应用。如何能将稀土大量运用于镍基合金中，形成功能性或者性能更强打的新材料，是目前突破稀土产业下游瓶颈的一个切入点。为了给稀土镍基合金的开发提供更多的基础研究数据，有必要开发新型的含大量稀土镍基合金材料及其制备工艺。</p>
<p>冷缩电缆附件绕管机的自动化改造</p>	<p>60.50</p>			<p>节能降耗</p>	<p>找到可以替代人力或减少人力设备工装，产品质量不受人因素变动提高生产效率。</p>	<p>设备自动化</p>

10KV 系列冷/热缩电缆附件	40.90			结构优化	产品从设计电场计算,符合设计要求,生产工艺要求,安装工艺要求,模拟计算满足各项电气、机械性能要求。	输电网建设
石墨烯基涂覆高强度导电布(带)研发	21.76			1、对于 110 kV 及超高压电力电缆或导体截面大于 500 平方毫米的 10-35 kV 中压电缆,绕包高强度导电带带材;2、对要求防高频电磁干扰并柔软场合敷设的铜丝编织屏蔽控制电缆及信号电缆;3、对于军用帐篷等军工用品。	①石墨烯表面活性剂研究;②石墨烯基导电胶配方研究;③石墨烯复合导电带(布)的性能测试方法研究;④中试工艺研究和设备选型;	电线电缆及军用领域。
双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	19.30			阻燃改性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设计辐照交联兼具紫外光交联的线缆用低烟无卤材料,既可以采用加速器辐照实现交联,又可以通过紫外光辐照实现交联,并且不改变材料的加工使用性能,采用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本项目计划结合辐照交联和紫外光交联两种材料的优点,同时具备两种交联能力,给客户提供更多的便利,减少客户库存,降低生产加工成本。
武进区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高分子材料屏蔽交联聚乙烯绝缘中高压电	15.37			本项目通过交联聚乙烯绝缘中高压电力电缆用(内外半导体屏蔽)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聚烯烃材料配方研究、性能验证、挤出工艺研究及应用	(1) 石墨烯粉体添加到聚乙烯和 EVA 中的配方研究、(2) 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屏蔽材料的性能测试方法研究验证,确保测试数据的准确。 (3) 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屏蔽材料挤出工艺研究。	电线电缆

力电缆				于电缆内外半导体屏蔽层结构设计和工艺研究, 研发出相关主要性能指标高于目前同类产品的高性能中高压电力电缆并应用推广。	(4) 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屏蔽材料小批量生产的工艺研究和设备选型, 确保可以制备出一定批量的材料。 (5) 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高分子材料屏蔽的交联聚乙烯绝缘中高压电力电缆结构设计。 (6) 交联聚乙烯绝缘中高压电力电缆采用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高分子材料屏蔽的工艺研究、验证及样品试制。	
机车线用 125℃低烟无 卤阻燃聚烯 烃电缆料	15.35			阻燃改性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研究开发机车线用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的配方体系, 设计确定满足稳定生产机车线用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完整的工艺。	应用于机车线的低烟无卤阻燃耐油聚烯烃电缆料
B1 级阻燃低 烟无卤聚烯 烃电缆料	13.90			阻燃改性	本项目开发主要内容是: 开发 B1 级阻燃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的成熟配方体系, 制订 B1 级阻燃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完整的生产工艺, 生产性能稳定的 B1 级阻燃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产品。	满足 B1 级阻燃的电缆料,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等密集人员场所使用的主要电缆。
石墨烯电缆 的研发和生 产	5.78			研究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屏蔽材料用于交联电缆的工艺技术	1. 研究石墨稀粉体与基体材料的均匀分散技术; 2. 进行石墨稀复合高半导体屏蔽材料挤出工艺研究; 3. 研究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屏蔽材料用于交联电缆的工艺技术。 4. 制定石墨稀复合高半导体材料屏蔽交联电缆相关技术指标、企业标准编制及备案。	电线电缆

屏蔽料沸腾床及挤出机	0.48			电缆屏蔽料生产用卧式沸腾床	解决现有电缆屏蔽料生产用卧式沸腾床在实际使用时其内部的电缆屏蔽料颗粒在运动时会相互碰击，这种碰击会对器壁造成摩擦。容易使器壁磨损，对外出口的气体中含有粉尘，对外排出会污染环境的问题。	塑料生产装备
环保型铁路车辆用薄壁电缆开发研究	1,028.61	582.28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国际标准化组织新发布的汽车线标准中规范了一种超薄壁的汽车线，对于截面积 $1.5\text{mm}^2$ 及以下规格的汽车电缆绝缘层的壁厚不超过 $0.2\text{mm}$ ，有的汽车厂商甚至提出了 $0.15\text{mm}$ 的要求。由于现阶段国内挤出设备的精度无法达到国外设备的精度水平，同时原材料在稳定性上存在不足，这样在绝缘生产过程中会频繁出现绝缘击穿现象，若放宽绝缘厚度，则无法满足电缆的外径要求。而国外因其高精度的挤出机设备及自主配置的阻燃聚烯烃材料，几乎垄断了铁路机车用电缆的市场。本项目通过研究低烟无卤辐照交联聚烯烃绝缘及护套料的耐油、耐高温、高柔性、高强度等特性，开发出一种环保型铁路车辆用薄壁电缆，此电缆的结构和性能符合EN50306-2002标准，产品结构简单，研发完成后产品具有低烟无卤、阻燃、耐油、耐高温、柔软等性能，能适应苛刻的安装使用环境，可以替代进口薄壁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p>加强型平管铝护套超高压电缆开发研究</p>	<p>863.95</p>	<p>535.82</p>		<p>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p>	<p>现在超高压电缆中使用的皱纹铝护套存在波峰和波谷，导致半导电缓冲层间存在空隙，造成缓冲层与金属护套间电气接触不良形成放电导致铝护套蚀伤甚至击穿；半导电电阻水带及缓冲带产品的基布均为无纺布类，无纺布大多数为聚酯短纤维强度稍差，生产的半导电电阻水带及缓冲带强度受限，已不满足当前国际市场需求。通过研究及试验确定平管铝护套纵包焊接工艺和填充了长丝聚酯纤维的加强型半导电电阻水带及缓冲带绕包工艺以替代传统皱纹铝护套和半导电电阻水带。开发出一种加强型平管铝护套超高压电缆，采用平管铝护套代替传统皱纹铝护套，以改善传统超高压电缆中皱纹铝护套与缓冲带接触不良形成放电烧毁电缆的现象，并且减小电缆尺寸，提高电缆敷设空间以及抗外界冲击能力；采用在无纺布中填充了长丝聚酯纤维的半导电电阻水带及缓冲带代替传统填充聚酯短纤维的半导电电阻水带及缓冲带，提高了阻水带的纵向拉断力。</p>	<p>电力电缆</p>
--------------------------	---------------	---------------	--	---	--	-------------



环保型高防水中高压电缆开发研究	709.15	485.72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项目研究在每一层绞合导体层上涂覆一层阻水粉，并均匀吸附在绞合导体的缝隙及表面，该阻水粉遇水即膨胀，起到良好的纵向阻水作用；绞合导体外再双向绕包两层同样遇水膨胀的半导电阻水带配合铝塑复合带和内护套表面防水涂层达到三重径向阻水作用；配合上游阻水粉可形成纵向径向全防水效果，开发出的一种环保型高防水高压电缆，该产品具有性能可靠、稳定、优越、等特点，电缆浸泡在水中 48h 后，通过冲击电压及交流电压试验。在市场中已形成替代原有防水电缆趋势。	电力电缆
石墨烯复合高导热聚氯乙烯护套材料开发及应用于电缆的研究	614.97	578.26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该项目研究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导热剂石墨烯和其他辅助导热剂，大大提高电缆护套层的导热率，在导体温度达到 90℃时的负载条件下，将护套层导热系数从 0.14W/mk 提高到 0.3W/mk，电缆导体温度可降低 4℃，如按照导体温度 90℃不变电缆载流量可提高 4.5%，明显提高电缆载流量和降低损耗的电能，开发出一种石墨烯复合高导热聚氯乙烯护套材料及电缆，提高了电缆运行寿命，而且生产成本低，利润率高。	新材料及电力电缆

<p>轨道交通 1500V 及以下直流牵引 电力电缆</p>	<p>297.47</p>	<p>177.80</p>	<p>398.83</p>	<p>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p>	<p>本项目采用普通挤塑机挤代替挤橡胶机挤出橡皮绝缘和护套，开发出的一种轨道交通 1500V 及以下直流牵引电力电缆，绝缘和护套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电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普通橡皮绝缘，且电缆具有阻燃防水防紫外线防鼠蚁耐油无卤低烟、耐老化、长寿命等优良性能。一般挤橡胶机螺杆长径比都比较小一般在 12~18 倍、料筒温度较低，一般不超过 100℃，有的还需要热喂料，使用材料一般是橡胶条；挤塑机螺杆长径比为 25 倍，按照普通挤塑机挤出绝缘或护套会出现螺杆扭力过大烧毁电机、挤出材料焦化等问题。项目中由于在生产全过程中不接触高温蒸汽，绝缘和护套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电性能要远远高于常规方式生产的橡皮绝缘电缆，其他指标如耐油、阻燃、耐紫外线、防鼠防蚁等性能也优于常规方式生产的橡皮绝缘电缆，很多橡皮绝缘电缆使用寿命非常短，尤其是经常移动的场所，有的只有几个月的使用寿命。</p>	<p>电力电缆</p>
<p>高性能防雷 接地线缆</p>	<p>295.40</p>	<p>186.51</p>		<p>电线电缆</p>	<p>提供一种适应高温、水侵、日光暴晒等安装条件复杂情况下的高性能防雷接地线缆。</p>	<p>建筑、制造、电力、通信</p>

耐寒-40℃高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	261.49	220.59		耐低温改性	通过合理的阻燃体系提高聚氯乙烯电缆料阻燃性能，并采用不同聚合物改性剂来改变聚合物材料结构形态，使其具备优良的耐寒性能。关键技术是共混改性配方体系、聚合物改性方法和工艺，以及材料的预处理工艺。	适用于有高耐寒、柔软要求的线缆制造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 B1 耐火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252.44	426.78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采用新的阻燃技术理念，通过创新电缆结构设计和采用新型的材料，在确保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气性能的情况下，实现了电缆的阻燃 B1 性能，并解决了电缆在火灾发生时具有发烟量低和无有毒有害的腐蚀性气体释出。	本项目针对地铁、医院、机场、体育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合开发的符合 GB31247-2014 标准的电缆。该标准引用了欧盟等国家的先进标准，完全不同于常规阻燃耐火电缆的考核要求，是完全模拟火焰场景制定的，不但考核常规的火焰蔓延以及低烟无卤等特性，还要考核热量释放速率，产烟速率以及毒性指数等指标。随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合的防火安全等级的逐步提高，该电缆的需求量必将迅速增加，该项目目标要成功开发符合 GB31247 标准规定的低烟无卤电缆。

建筑工程用70年寿命高性能辐照交联无卤阻燃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249.43	425.09		高可靠性电缆	采用新的辐照技术理念，通过创新电缆结构设计和采用最新型的材料，在确保电缆电气性能的情况下，实现电缆的无卤低烟阻燃及长寿性能。解决电缆在火灾发生时具有发烟量低和无有毒有害的腐蚀性气体释出。	本项目目标是开发一种建筑用阻燃及耐火用高性能电线电缆，该电缆具有使用寿命长，阻燃性能优异，对环境安全无污染等特性，满足应用于建筑行业特定场所对高标准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的使用要求。
高端家装电线的开发及应用	189.68	282.86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研究了电子加速器辐照交联工艺，采用双层绝缘结构设计和辐照交联加工工艺，两种辐照交联聚烯烃材料解决家装电线在选择绝缘电阻和高阻燃性能要求两种不同材料的兼容性问题，确保产品电气性能更稳定，抗老化性更加可靠，具有无卤低烟阻燃、无毒、耐高温等特性，满足现代装修需求。	本项目目标是设计研发一种高阻燃高寿命高负载低烟无卤建筑布电线，该电线具有70年长使用寿命、设计合理的电缆结构、安装维护简便、电气性能优越以及耐高温、低压无卤阻燃、信号传输稳定、绿色环保等优点。
新型耐大气老化、抗腐蚀轨道交通直流牵引组合电缆	189.66	170.47	237.53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自主研发乙丙绝缘橡皮配方、热固性无卤交联聚烯烃弹性体配方。使EPDM的抗张强度不小于7.0Mpa；以EVA材料为基材，通过各种配合剂的调配，采用高分子共混技术，实现XLPO材料的橡胶化，同时具有无卤阻燃、抗紫外线辐射及油污腐蚀。	本项目针对现有技术状况提供一种新型耐大气老化、抗腐蚀轨道交通直流牵引组合电缆，该电缆不但具有常规直流牵引电缆优异的电性能，较高的安全可靠性以及环保性能等，还具有优异的耐日光大气老化，抗酸碱油污腐蚀等性能，满足恶劣工作场合的使用要求，同时电

						缆中设置有控制线芯，同时能够实现动力和控制信号的共同传输功能。
10kV 高压电机引接软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189.16	284.26	-	高可靠性电缆	<p>本项目自主研发耐高温高压乙丙绝缘橡皮、交联型半导体屏蔽橡皮和无卤阻燃耐油耐腐蚀交联聚烯烃护套橡皮的改性技术，创新设计导体结构和屏蔽结构，使电缆具有耐高温、高柔软耐弯曲、低烟、无卤、阻燃、耐浸渍漆、耐溶剂、耐腐蚀等特性，该电缆在复杂环境下也具备稳定的电气性能，柔软性能突出，耐腐蚀性能强，在恶劣环境中能够长期稳定运行。</p>	<p>额定电压 10kV 及以下电机绕组引接软电缆是根据国内外著名的企业，如亿盛科技、东方日立、湘电、兰电、佳木斯电机等厂家提出的实际需求而开发的，电机产品现在向高压化、变频化、特种电机的方向发展。这些电机由于使用性能特殊，有的要求电缆具有低烟无卤性能；有的电机由于加工工艺特殊，要求电缆和电机绕组浸漆工序一起加温，要求电缆有极高的耐高温性能；有的电机使用电压较高，要求使用耐较高电压的电缆；并且普遍要求电缆十分柔软。随着特殊用途电机的增多，主机厂对这类电缆的需求猛增，所以它是一个发展前景十分良好的产品。鉴于目前的状况，迫切需要开发一种</p>

						能够真正适应于现代特种电机配套专用电缆。
农网改造用架空型抗紫外线控制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188.65	283.31	-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是将同轴视频线和信号控制线融合到一根电缆内部，实现视频信号和控制信号的共同稳定可靠传输，同时要满足电缆的架空敷设，确保电缆具有较好的抗拉性能，避免内部线芯受到拉力，还要具有优良的抗紫外线辐射的耐候性，确保电缆可长期暴露空中。	本项目目标是开发一种防紫外光、耐候型架空控制电缆，该电缆具有适合户外架空敷设使用，使用寿命长，高强度抗拉，耐候性强等特性，满足用于传送控制、测量信号系统的使用要求。

带石墨烯防腐涂层的架空导线	180.62	121.40	236.90	<p>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p>	<p>在防腐涂料中加入石墨烯，不光可使防腐涂料降低成本，而且大大提高了金属的耐腐蚀能力，在电缆行业上也可制成具有耐高腐蚀架空导线，在钢芯外均匀涂覆一层具有导电及防腐性能的石墨烯防腐涂层，从而增加导线的防腐性能，大大延长架空导线的使用寿命。且每绞合一层铝丝或铝合金丝后，每层绞合层外可根据防腐级别需要每层都再增加涂覆石墨烯防腐涂层，使导线的防腐性能更加优异。本项目通过研究带石墨烯涂层的架空导线结构设计、石墨烯防腐涂层涂覆工艺、石墨烯防腐涂层是否对导线电性能以及机械性能产生影响等。开发出一种新型带石墨烯防腐涂层的架空导线，具有耐高腐蚀、耐大气、耐老化、长寿命等优良性能。</p>	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
---------------	--------	--------	--------	---	---	-----------

通信电源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软电缆开发研究	178.70	476.39	-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通过研究阻燃型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低烟无卤高阻燃聚烯烃隔氧层料、低烟无卤高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的耐火、耐火焰下水喷淋、耐火焰下振动、高阻燃、低烟无卤等特性，开发出一种通信电源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软电缆。电缆通过 GB/T 19216.21 标准规定的耐火测试，不低于 750℃火焰下持续通电 90min 不击穿；通过 GB/T 18380.33 标准规定的 A 类燃烧试验，炭化高度≤2.5m；通过 GB/T 17651.2 标准规定的烟密度试验，烟密度≥60%；通过 GB/T 17650.2 标准规定的无卤试验，PH 值≥4.3，电导率≤10μ S/mm。	电力电缆
高压直流电缆用纳米改性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49.18	306.37	-	高绝缘改性	在不损失材料介电性能的基础上添加某种正温度系数的纳米粒子添加剂来抵消材料的负温度特性、改善材料对温度的依赖性，从而减少由温度梯度效应引起的材料中空间电荷的积聚。	高压直流电缆绝缘



耐老化光伏电缆	148.85	145.35	299.22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通过研究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光伏电缆用绝缘及护套料的耐高低温、耐酸碱、耐气候特性，开发出一种耐老光伏电缆，此类电缆的结构和性能符合 EN50618 标准的规定。研发完成后产品具有耐高低温、耐酸碱、耐气候、耐臭氧、柔软、抗冲击等优良性能。另外电缆也将通过寿命特性试验，寿命不低于 25 年。	新能源电力电缆
抗焦烧高速挤出半导体屏蔽料	120.21	126.63	-	抗焦烧性能改进	本项目主要的研究开发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基体树脂和改性树脂复配体系，改善无机导电填料与基体树脂的相容性；解决半导体屏蔽料在实际加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焦烧问题。	本项目研制满足高速挤出工艺的半导体屏蔽料，挤出速度可到达普通电缆生产工艺的 2 倍，且耐焦烧，导电性能好。
阻燃型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09.89	114.38	-	阻燃改性	具体研究内容包括：阻燃母料的制备和其在硅烷交联料的阻燃应用阻燃母料对普通硅烷交联料的力学性能和电性能的影响。	满足电缆料阻燃要求的硅烷交联聚烯烃电缆料
工业装备用拖链软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53.43	169.55	265.84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通过创新电缆结构设计,采用新型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实现电缆功能多样化,同时电缆具备高柔性、抗拉、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等特性,满足现代智能化工业电子系统的使用要求。	本项目目标是开发一种新型高柔性抗拉防火拖链电缆,该电缆具有高柔性、抗拉、防火、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等特性,满足现代智能化工业电子系统的使用要求。

ERF 型乙丙绝缘氯化聚乙烯护套电力软电缆	52.51	171.87	265.70	高可靠性电缆	<p>本项目研究了 ERF 型乙丙绝缘氯化聚乙烯护套电力软电缆用乙丙绝缘橡皮和氯化聚乙烯护套料的改性技术和共混技术，开发具有耐高温、体积电阻较高、耐候性等特点的乙丙胶料，并设计开发氯化聚乙烯护套配方，该护套料具有高耐磨，高抗拉、高抗撕性、高阻燃等性能。同时通过创新电缆结构设计，保证了导体具有良好的柔软度。</p>	<p>本项目的目标是成功开发额定电缆 0.6/1kV 乙丙橡胶绝缘氯化聚乙烯相当合成弹性护套电力电缆，尤其对氯化聚乙烯相当合成弹性体配方进行研发，实现材料性能符合 GB/T12706.1-2008 的规定，确保产品顺利通过型式试验，为下一步公司扩充生产许可证范围，进而拓展国网该领域产品做好准备。</p>
机场助航灯电缆	52.46	168.67	251.12	高可靠性电缆	<p>本项目研究了助航灯电缆的半导电导体屏蔽料、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半导电绝缘屏蔽料、聚乙烯护套材料的改性技术，采用三层共挤、干法交联、连续硫化的方式一次性生产出绝缘线芯，保证无杂质带入，确保电缆具有较高的电气可靠性。电缆结构上设置重叠铜带屏蔽，实现电缆的抗电磁干扰性能。完全满足机场助航灯系统全天候环境下的输电需求。</p>	<p>本项目目标是成功研发机场助航灯照明电缆，对交联生产线进行改造，实现小截面 6 平方交联聚乙烯绝缘三层共挤，并逐步改进生产工艺，以实现批量化机场助航灯电缆的生产，进而实现该领域市场的拓展。</p>

高性能本安型计算机电缆	52.27	171.82	236.87	高可靠性电缆	<p>本项目研究新型优质辐照交联聚乙烯共聚物的改性共混加工工艺技术，制成低电容、低电感、耐高低温、耐强酸碱腐蚀的绝缘和护套料。创新电缆结构设计，采用铝塑复合带纵包+铜丝编织的新型屏蔽结构，确保电缆具有超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在高频超强电磁波辐射环境中仍能正常可靠运行。</p>	<p>本项目目标是开发一种具有优越的耐高温、耐油污及化学品腐蚀、低电容、低电感，超强的抗电磁干扰性能以及稳定可靠的传输性能和较长的使用寿命和较高的性价比，其综合性能全面而强大，产品结构紧凑、使用方便，维护简单的应用于发电、冶金、石油、化工、钢铁等工矿企业的集散系统、电子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信号传输的高性能本安计算机电缆。</p>
光伏逆变器用耐高温柔性立绕漆包扁线的研发		844.15	397.09	<p>研发一种柔软度好、耐高温等级高光伏逆变器用耐高温柔性立绕漆包扁线，所得漆包扁线具备优良的耐热高柔性、高附着性可延长光伏逆变器使用寿命及提升整体发电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扁线连续挤压工艺生产，采用特殊的腔体，消除缺陷，提高导体的表面质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柔软性）；</li> <li>2、漆包工艺采用大电流、水蒸汽保护退火；</li> <li>3、采用模具法涂漆，底漆采用耐高温改性聚酯亚胺，摩擦系数低，可满足高速绕线设备需要，而且漆膜的柔韧性和耐磨性好；</li> <li>4、抗高温漆的耐高温性能效果好，可有效抵御高频电压脉冲的长期冲击，漆包线的实际使用寿命可得到显著提升，可适用于各类光伏逆变器。</li> </ol>	<p>新能源光伏</p>

<p>新能源汽车电机用耐电晕柔性宽窄比大高温绕组线的研发</p>		<p>806.16</p>	<p>416.54</p>	<p>研发一种柔软度好、耐电晕性能优秀、耐高温等级高和减小电机总体体积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用耐电晕柔性宽窄比大高温绕组线，所得漆包线具备优良的耐热抗电晕性、高附着性可延长变频电机使用寿命。</p>	<p>1、扁线连续挤压工艺生产，采用特殊的腔体，消除缺陷，提高导体的表面质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柔软性）； 2、漆包工艺采用大电流、水蒸汽保护退火； 3、采用模具法涂漆，底漆采用耐电晕改性聚酯亚胺，摩擦系数低，可满足高速绕线设备需要，而且漆膜的柔韧性和耐磨性好； 4、抗电晕漆的耐电晕性能效果好，可有效抵御高频电压脉冲的长期冲击，漆包线的实际使用寿命可得到显著提升，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p>	<p>新能源汽车</p>
<p>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焊接性镀锡折弯汇流带的研发</p>		<p>654.83</p>		<p>自主设计研发了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焊接性镀锡折弯汇流带，利用高速滚轴涂锡铜带设备、涂层在线控制以及铜基圆线+锡料优化组合的实验，对铜基的锡铅层厚度进行±1um范围的高精密、准确性控制，已成功批量的生产出适应不同自动串焊机的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焊接性镀锡折弯汇流带。</p>	<p>1、导体采用无氧铜材质制成，采用无氧铜线——连续退火生产，提高导体表面质量，避免边缘毛刺、退皮的产生，从而提高金属的导电性能和机械性能。 2、涂锡层自动控制的设计，主要是采用高精度进口红外测试组件、以及高精度自动控制进气量模块化设计，从而提高涂锡层厚度尺寸稳定性、均匀性。 3、全条线采用高精度自动控制及报警系统，优化铜基+涂锡层厚度尺寸，提高产品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及外型尺寸的稳定性。</p>	<p>新能源光伏</p>

大型变压器用高强度纸绝缘铜银合金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的研发		651.23		成立了大型变压器用高强度纸绝缘铜银合金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解决半硬铜导体的导体尺寸不均匀、表面损伤问题和半硬不达标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型变压器用高强度纸绝缘铜银合金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的加工装置的设计与开发</li> <li>2、大型变压器用高强度纸绝缘铜银合金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的生产工艺控制及优化</li> <li>3、大型变压器用高强度纸绝缘铜银合金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电阻率的控制程序及优化</li> </ol>	特高压
新能源汽车用耐电晕漆包方形线的研发		613.64	409.70	提供一种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抗电晕漆包线及其制造方法，所得漆包线具备优良的耐热抗电晕性及高附着性，从而避免电机在使用时易于产生匝间击穿的状况，可延长漆包线的实际使用寿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扁线连续挤压工艺生产，消除缺陷，提高导体的表面质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li> <li>2、漆包工艺采用大电流、水蒸汽保护退火；</li> <li>3、底漆采用耐电晕改性聚酯亚胺，摩擦系数低，可满足高速绕线设备需要，而且漆膜的柔韧性和耐磨性好；</li> <li>4、抗电晕漆的耐电晕性能效果好，可有效抵御高频电压脉冲的长期冲击，漆包线的实际使用寿命可得到显著提升，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li> </ol>	新能源汽车
超微超导扁线绝缘及工艺的研发		610.05	413.57	提供一种能保证漆包线在生产收线过程中，紧密排列整齐和高速放线的需要，又能达到了真正的原料无蜡、低气体挥发以及耐电性能好的超微超导漆包线的生产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扁线连续挤压-拉丝工艺生产，提高了铜导体的耐加工性能，同时提高导体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li> <li>2、铜扁线进行过多次压延、退火生产小规格铜带，提高了铜带的柔韧性和可自动焊接性能。</li> <li>3、高速涂漆采用模具法，该模具采用特</li> </ol>	新型半导体

					殊制造工艺，满足涂漆厚度和表面质量要求。	
电抗器用纸绝缘柔性铜绞线压方线的研发		517.51	392.57	在国家电网输变电工程中，电抗器为必不可少的设备，传统电抗器在运行中噪音变大，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为解决以上缺陷，研发柔性铜绞线压方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铜圆线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研究；</li> <li>2、漆包圆铜线的涂漆工艺及质量控制的研究；</li> <li>3、多根漆包圆铜线的换位绞合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的研究与应用。</li> <li>4、由于导线结构紧凑，所以能够在有限空间中缠绕更多的导线，从而能够增大导电截面积，增加导电容量；</li> <li>5、将圆铜线分层绞合，加强圆铜导线之间的紧密度，增加了韧性，提高了绞线的耐用性。</li> </ol>	电网输变电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低电阻镀锡焊带（互连带）的研发		448.32		自主设计研发了新型的高效低电阻光伏焊带，利用高速滚轴涂锡铜带设备、涂层在线控制以及铜基+锡料优化组合的实验，对铜基正、反面的锡铅层厚度进行±1um范围的准确性控制，已成功批量的生产出适应不同自动串焊机的高效低电阻光伏焊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导体采用无氧铜材质制成，采用无氧铜圆线——连续压延生产，提高导体表面质量，避免边缘毛刺、退皮的产生，从而提高金属的导电性能和机械性能。</li> <li>2、涂锡层自动控制的设计，主要是采用高精度进口红外测试组件、以及高精度自动控制进气量模块化设计，从而提高涂锡层厚度尺寸稳定性。</li> <li>3、全条线采用高精度自动控制及报警系统，优化铜基+涂锡层厚度尺寸，提高产品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及外型尺寸的稳定性。</li> </ol>	新能源光伏

电缆附件 27.5kV 内锥型插入式可分离连接器的设计研发		320.40	75.86	产品性能优化	克服现有技术中扩张时产品内壁不平整、解决铁路电网接触式而产生的电压波动等缺陷，采用新型的结构和冷缩扩张方式，研发出户内终端、户外终端、中间接头、内锥型插入式可分离连接器，最终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用于铁路建设
超高层建筑用中压电缆的研究开发		252.66		公司往新能源、铝合金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的方向发展，进行中压铝合金电缆的方向研发	高层建筑用中压电缆自重较大、散热慢、固定困难以及成本相对较高，这些问题限制了电缆的敷设高度，降低了电缆的使用寿命，过高的高层建筑的无法使用。因此，通过铝合金导体及加强型填充的设计，减轻电缆吊装自重且节约成本，还能增强自身承重，解决中压电缆难以胜任高层使用的问题。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带月金属护套的阻水阻燃中压矿物防火电力电缆		247.34		电线电缆	提供了一种带有金属护套的阻水阻燃中压矿物耐火电力电缆，具有阻水阻燃、耐火，高载流量，同时具备良好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等特点。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机器人系统用环保型电缆的开发与研究		243.72	250.01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通过研究柔软型绝缘、弹性体护套的耐高低温、耐扭转、耐油、耐酸碱、易加工等特性，开发出一种机器人系统用环保型电缆，此类电缆的结构和性能符合 UL-758 规定。为提高电缆的柔软性，缆芯采用一层成缆的结构，并考虑到电缆处于长时间的正常运行，选用高强度的棉线作为填充已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保证绝缘线芯的结构稳定。研发完成后产品达到使用安全，具有高耐磨、抗撕裂、柔软、耐油、耐寒、耐扭转、抗冲击等优良性能。	
多用途综合环保控制电缆		243.61		电线电缆	提供了一种适应高温、水侵、油污盐碱等安装条件复杂情况下的综合环保控制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高压交叉互联接地矿物阻燃耐火同轴电力电缆		241.60		电线电缆	提供了一种高压交叉互联接地矿物阻燃耐火同轴电力电缆，安装方便，接地及使用可靠，同时具有阻燃、耐火等特点。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低压接地矿物防火同轴电力电缆		238.43		电线电缆	提供了一种低压接地矿物阻燃防火同轴电力电缆，具有节约电缆成本，减小电缆的外径、重量减轻，特别是具有安全阻燃、防火等特点。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气电复合双同轴大电流焊接电缆		233.36		电线电缆	提供了一种气电复合平行双同轴大电流焊接电缆，大幅度提高了焊接电缆的焊接电流的同时具备优良散热特性，并且具有良好的耐移动性能。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阻水阻燃电力电缆		230.89		电线电缆	提供一种新型阻水阻燃电缆，同时具有纵向与径向阻水的优良性能，而且又具备良好的阻燃性能与环保性。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特种控制电缆的研究开发		228.93		公司阻燃、耐火、低压无卤特种电缆材料及电缆的应用方向研发	通过防火结构设计，增强真正意义上的增强控制电缆的耐火和防火功能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节能高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227.14		电线电缆	提供是一种使用寿命长、电缆生产成本低且环保的高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移动类用途软铝合金导体电缆的研究开发		203.84		公司往新能源、铝合金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的方向发展，进行移动类软铝合金导体及电缆的研发	为了降低铜资源消耗，为将传统汽车用电缆的主要导体材料铜材料，用铝来代替，研发细软铝合金丝导体结构的汽车线。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热塑型可剥离绝缘屏蔽料		171.57	151.88	可剥离性能改进	本项目开发一种可剥离的热塑型半导体绝缘屏蔽料，满足硅烷交联绝缘架空电缆使用的绝缘屏蔽层材料，易剥离，适合高温、高速挤出。	适合高温、高速挤出，使用该产品生产电缆绝缘屏蔽层易于剥离，方便安装使用，尤其能够满足双层共挤工艺生产使用
额定电压8.7/15kV及以下盾构机电缆开发及应用		153.50	192.72	高可靠性电缆	本公司自主进行导体屏蔽、乙丙绝缘、绝缘可剥离屏蔽橡皮和氯化聚乙烯橡皮护套配方研制；优化电缆结构设计，满足电缆在大强度，频繁工作时电缆结构稳定，不变形、不开裂，解决了普通盾构机电缆“电缆使用寿命周期短”的问题。	本项目目标是设计开发一种有效降低线芯移动使用中断裂风险、具有极佳的抗弯曲性能、良好的耐刮磨性能的电缆，并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稳定可靠的传输性能和较高的安全可靠性能，满足盾构机的正常运转。

热塑型耐高温导体屏蔽料		151.14	143.44	加工性能改性	本项目拟解决硅烷交联绝缘架空电缆制造过程中屏蔽层材料工艺不匹配问题。	满足硅烷交联绝缘架空电缆使用, 适合高温、高速挤出, 尤其满足国外客户电缆制造工艺要求
辐照型乙丙橡胶绝缘及护套电缆		140.89	374.48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本项目通过研究乙丙绝缘的挤出特性, 采用普通挤塑机挤出辐照交联乙丙绝缘料, 再通过常辐照交联, 单芯电缆挤出辐照交联型或普通型弹性体护套料, 多芯电缆成缆后挤出辐照交联型或普通型弹性体护套料, 如护套采用辐照交联型可在绝缘和护套生产完毕之后一次辐照完成, 即开发出一种辐照型乙丙橡胶绝缘及护套电缆, 研发完成后产品绝缘和护套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电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普通橡皮绝缘电缆, 并且具有耐油、耐老化、长寿命等优良性能。	电力电缆
1500V 光伏电缆欧标 TUV 认证开发及应用		104.41	295.26	高可靠性电缆	针对欧盟 1500V 光伏电缆新标准的技术要求, 在材料及工艺方面进行创新, 确保到电缆满足其标准要求。首先材料性能要求满足无卤、阻燃、耐热、抗紫外线、耐臭氧等常规特性, 同时能达到更长的热寿命试验要求; 其次严格挤出工艺, 控制护套断裂伸长率, 确保电缆辐照交联后热寿命试验满足标准。	本项目目标产品具有耐紫外线、抗臭氧, 并且对环境的剧烈变化有着很强的适应能力, 对化学腐蚀有着相当的抗腐蚀能力, 使用寿命长, 适用于光伏发电专用场所。

0.6/1kV 平行双芯光伏线的开发及应用		103.88	222.11	高可靠性电缆	<p>本项目产品选用 125℃低烟无卤阻燃辐照材料，运用先进的辐照交联工艺，使产品具有极佳的抗紫外线辐射性能、耐臭氧侵蚀性能和耐热性能。创新电缆结构设计，采用双芯平行设计，中间留有撕裂槽，同时对绝缘、护套间进行有效的隔离设计，方便安装，极大地提高了施工效率，整个布线清晰、整洁。</p>	<p>本项目目标是开发一种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抗紫外线、耐臭氧、耐寒、耐酸碱盐、耐油、阻燃以及抗机械载荷等性能，完全能够满足太阳能发电系统恶劣环境中长期安全可靠运行。创新电缆结构设计，采用双芯平行设计，中间留有撕裂槽，方便安装，极大地提高了施工效率，整个布线清晰、整洁。</p>
交流额定电压 3kV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开发及应用		102.14	221.78	高可靠性电缆	<p>采用独特的材料、结构设计，在保证电缆优良电气绝缘性能的前提下，同时具有优良双耐油性能（燃料油和矿物油）、较好的柔韧性，以及低烟无卤环保性能。解决电缆耐油性能差、柔韧性差、可靠性低、电缆使用寿命周期短等问题。</p>	<p>本项目开发产品用于机车车辆内部，部分作为动力传输线，应用于发动机附近，局部温度高，为此要确保电缆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双耐油性能，能够经受油污的长期腐蚀，确保电缆的高阻燃、无卤、低烟等综合环保性能设计。确保电缆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和稳定可靠的传输性能以及较高的安全性能，满足轨道交通综合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需要。</p>

125°CUL 电子线用辐照交联低烟低卤阻燃电缆料 (VW-1)		101.10		阻燃改性	本项目开发一种环保阻燃电缆料较好的解决了机械性能、电性能、阻燃性能、热老化性能和加工性能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	该产品适合于高端电器装备需求,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可以替代进口产品。
环保型风能电缆的开发研究		97.68	219.97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通过研究乙丙橡胶热塑性弹性体绝缘、TPU 弹性体护套的耐低温、耐扭转、耐油等特性,开发出一种环保型风能电缆,此类电缆的结构和性能均优于 GB/T29631-2013 标准的规定。研发完成后产品具有柔软、高抗张强度、耐扭转、耐低温、耐候、耐盐雾腐蚀、阻燃、长寿命等众多优异性能以满足不同风机用电缆的特殊要求。	新能源电力电缆
125°CUL 电子线用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FT2)		85.78		阻燃改性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电器设备连接线阻燃电缆料,解决材料机械性能、电性能、阻燃性能、热老化性能和加工性能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设计产品阻燃通过 UL1581 FT2 水平燃烧级别,燃烧过程中发烟少,不滴落。	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电器设备内部或外部连接线,满足生产、生活用电器产品的特殊使用要求
其他		58.90	27.64			

大型风力电机用耐电晕耐高温换位导线的研究与开发			973.06	为满足大容量风力发电机体积小、功率大、效率高等要求，开展大型风力电机用耐电晕耐高温换位导线的研发	1、铜导体连续挤压主动压延的加工工艺的研究； 2、耐高温漆包扁线涂漆工艺及涂漆模具的设计开发。 3、漆包扁线绝缘结构的研究； 4、换位节距设计方法及加工工艺的研究； 5、换位导线恒张力绕包方式的研究。	新能源风电
超高压及特高压变压器用新型特种换位导线的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发			954.15	750Kv、800Kv 及其以上超、特高压变压器用高性能换位导线系列产品开发	1、研发了 120 级低温粘合高温失效自粘漆； 2、优化了连续挤压、导线半硬特殊工艺与高效加工技术； 3、优化了模具法涂漆、换位特殊工艺与高效加工技术； 4、研发了可记忆的换位装置，并建立产品连续在线检测系统； 5、完善了 750kV 及其以上超高压变压器用换位导线系列化产品生产工艺与检测技术，形成超高压变压器用换位导线生产工艺与检测技术文件。	特高压
风力发电机用超薄高压丝包线的研究与开发			548.47	为满足大容量风力发电机体积小、功率大、效率高等要求，开展风力发电机用超薄高压丝包线的研发	1、铜连续挤压与主动压延导体的加工工艺的研究； 2、轴装并丝设备及多轴偏心式绕包方式的研究； 3、耐高温漆包扁线涂漆工艺及涂漆模具的设计开发； 4、丝包浸渍漆模具法涂覆工艺及模具的研	新能源风电

					发； 5、催化燃烧热风循环烘箱结构的设计与开发。	
金属表面镀石墨烯应用于电线电缆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478.65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采用化学汽相沉积 CVD 法在单根镀镍或镀银铜丝表面生长一层无色透明的石墨烯导电膜形成石墨烯软铜丝（镀膜单丝），然后根据不同规格产品将不同根数的镀膜单丝绞合成不同规格的导体，再在导体外挤包聚全氟乙丙烯 FEP，或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ETFE 绝缘层，或在导体外绕包 2~4 层聚酰亚胺与聚四氟乙烯 PI/PTFE 复合薄膜带作为绝缘层，最后进行高温烧结处理。通过将导体经过光洁处理，在低温反应炉中生成一层连续的石墨烯镀层，然后在经过绕包绝缘经过烧结技术，完成电缆的制作，该导线具有重量轻，传输电性能高的特点，将大大降低航空电缆的重量。	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
电动汽车电抗器.电机等关键部位用漆包扁线的研究与开发			428.26	电机驱动及其控制技术是电动汽车四大核心技术之一，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抗器、电机用性能优、质量稳定可靠的漆包扁线系列产品研发	1、研制了宽厚比大的漆包扁线大于 5：1 的窄边弯曲不开裂； 2、研发了三复合涂层的绝缘结构，底层采用耐高温附着性优异的改性聚酰胺酰亚胺漆，中间层采用聚酯亚胺，提高其电气性能，面漆采用聚酰胺酰亚胺漆，提高其耐温等级和柔韧性；3、优化了模具涂漆工艺，提高漆包扁线的漆膜绝缘性和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的稳定性和外型尺寸的稳定性。	新能源汽车

高压直流			345.80	高绝缘改性	通过材料改性，改善材料绝缘电阻对温度的依赖性；消除或消弱度梯度场强下电缆绝缘中空间电荷效应，提高绝缘的直流击穿强度；降低直流击穿强度对绝缘厚度的依赖性。	高压直流电缆绝缘
双耐油机车料			333.36	耐油改性	设计生产满足低烟、无卤、低毒、电性能优异、耐油性能优异、耐酸碱性能优异、加工性能和综合性能优异的铁路机车低烟无卤超耐低温超耐油和燃油的阻燃电缆料。	适用于机车对电缆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
公共场所低烟无卤耐火电缆			260.99	陶铠化耐火硅橡胶绝缘的加工；联锁式金属套铝合金隔离层的包覆；绝缘层、护套层材料的应用技术。	将在产品结构重大的改进，在选材方面更加注重了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耐火和其他性能的研究。本产品具有和好的耐火性能以及抗拉伸性，并且采用环保材料，更具环保性。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外骨骼机器人用信号传输电缆			248.27	外骨骼机器人使用的信号传输或者连接用电缆	研发一种外骨骼机器人用信号传输控制电缆，该电缆抗曲绕性能，抗干扰性能优越并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抗开裂耐候光伏发电专用电缆			247.48	防火套的包覆工艺玻纤带绕包工艺；沥青阻燃层，低烟无卤内护套的挤包工艺；	提供一种具有低毒性，防水，阻燃，抗开裂符合环保要求的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用电缆产品研发			242.43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本项目通过产用动力及控制线芯相组合的复合结构并研究热塑性弹性体 TPE 绝缘，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及聚氨酯 TPU 类护套的耐矿物油、耐柴油、耐汽油等特性，开发出一种充电桩电缆，此类电缆的结构和性能符合 2pfG 1908_05.12 规定。研发完成后产品达到使用安全，具有优良的机械物理性能和电气性能。	新能源电力电缆
EN50618 光伏			234.44	阻燃改性	利用已经成熟并广泛使用的基体树脂的共混改性技术基础，研究不同基体下适用的改性组分、填料、加工助剂材料的性能，解决大量无机阻燃填充剂加入引起的材料力学性能和电性能等指标的下降，和长期热寿命可靠的问题。	满足 EN50618 标准光伏发电设备用电线电缆料
舞台灯光控制系统专用电缆			224.91	三叉型支架加工技术；钢芯加装的技术；绝缘线芯与三叉形聚乙烯支架绞合工艺；屏蔽层编织技术；耐弯曲绝缘层、护套层材料的应用技术	研发一种舞台灯光控制系统专用电缆，该电缆具有良好的抗绕曲性，抗拉伸性，抗干扰能力等优点。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低毒性抗开裂无卤低烟环保电缆			222.34	陶铝化耐火硅橡胶绝缘的加工；沥青阻燃层，低烟无卤内护套的挤包工艺；	提供一种具有抗开裂、高阻燃、绿色环保的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抗回缩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221.78	公司阻燃、耐火、低压无卤特种电缆材料及电缆的应用方向研发	通过运用涂乙烯基黏合剂与超薄聚乙烯层，增加导体与绝缘层的附着力和防水性能，改变导体与绝缘层接触方式，减少内在热应力与交联聚乙烯的结晶相形成，从而提高交联聚乙烯绝缘的抗回缩性能。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中控机房防高温抗干扰特软电缆			221.05	细铜丝复绞工艺；聚脂薄膜和铜网编织组合屏蔽的加工工艺；磨具的设计（鼓风层）；绝缘层、护套层材料的应用技术	研发一种中控机房防高温抗干扰特软电缆，具备质防高温，抗干扰，柔软等特性的电缆。	建筑、制造、电力、通信
70年寿命建筑用电线电缆			210.50	公司往新能源、铝合金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的方向发展，进行建筑用铝合金电缆的研发	(1) 采用两种不同材质的绝缘材料和绝缘共挤技术弥补普通电缆单一绝缘性能可靠性低的缺点。(2) 提高电缆耐高温和抗老化等性能，实现电缆寿命由25年提高至70年。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105℃耐寒耐油聚氯乙烯电缆料			206.26	耐油改性	此项目是通过不同聚合物材料共混改性，来改变聚合物材料结构形态，使耐寒、耐油、柔软、阻燃、耐温等性能达到良好的状态，常规性能满足GB/T8815，其他性能测试依据UL1581。	可适用于高寒、油污等环境场所，以及拖拽、阻燃、柔软等要求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低烟无卤阻燃柔性耐火电缆的开发研究			201.78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通过研究阻燃型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低烟无卤高阻燃聚烯烃隔氧层料、低烟无卤高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的耐火、耐火焰下水喷淋、耐火焰下振动、高阻燃、低烟无卤等特性，开发出一种低烟无卤阻燃柔性耐火电缆。此类电缆的结构参照 IEC 60502、耐火性能符合 BS 6387、A 类燃烧性能符合 IEC 60332-3-22、低烟性能符合 IEC 61034、无卤性能符合 IEC 60754 标准要求。	电力电缆
新型节能分支电缆			196.07	公司往新能源、铝合金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的方向发展，进行铝合金新分支电缆的研发	(1) 采用新型铝合金材料的特殊合金配方与热处理工艺，解决铝导体抗蠕变能力差的缺陷，使电导率达到铜导电率的 62%IACS，伸长率达 25%。 (2) 订制配套端子，保证连接的可靠性以及使用的安全性，确保电缆安全稳定运行 30 年。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3. 配电与用电技术
6063 铝合金杆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量产化项目			194.22			
6061 铝合金杆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量产化项目			187.49			

铝硅合金焊丝用 4043 铝合金杆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量产化项目			181.98			
TPE 充电桩电缆料			149.38	耐油改性	包括基体树脂的选型组合，耐油性能的设计和阻燃体系的选配和预处理温度、混合、混炼工艺等。	满足了充电桩系统对电缆耐热、耐寒、耐油、耐候等特性要求
中低压项目 10kV 冷缩附件技术改进			120.44	效率提高	实现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输电系统配件。	输电网建设
地铁安全门无卤环保柔性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106.50	效率提高	实现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输电系统配件。	输电网建设
低卤低烟矿用阻燃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106.41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主要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改性共混技术，研究低卤低烟护套橡胶材料，通过添加各种配合剂，实现该护套胶不但具有较好的柔韧性和阻燃特性，同时具有良好的低卤低烟特性。	本项目开发产品针对现有技术状况研发一种煤矿用低烟低卤阻燃橡胶套软电缆，该电缆用于井下移动变压器及类似设备的电源连接，具备优异的低卤、低烟、低毒性能，并保持电缆顺畅输送电力，

						满足井下移动变压器的正常运转。
无卤低烟矿用阻燃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106.37	高可靠性电缆	本项目自主研发电缆无卤低烟型导体屏蔽、乙丙绝缘、可剥离绝缘屏蔽和无卤型护套橡皮的改性技术；采用高氧指数无卤护套橡皮作为电缆的内护套、护套，提高电缆的整体阻燃性能。	本项目开发产品针对现有技术状况研发一种矿用无卤低烟阻燃橡套软电缆，该电缆用于井下移动变压器及类似设备的电源连接，具备优异的无卤、低烟、低毒性能，并保持电缆顺畅输送电力，满足井下移动变压器的正常运转。
电动汽车车内电池高压连接线的开发及应用			106.30	高可靠性电缆	通过创新电缆结构设计和采用新型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在保证电缆优良电气机械性能的前提下，同时具备优异的耐热性，足够柔韧性、抗弯曲性以及抗震动冲击、耐磨性和良好的耐油、耐水、耐酸碱等综合耐溶剂性以及电磁兼容防干扰性能，完全满足电动汽车车内高压电池连接线对电缆的特性要求。	本项目目标是设计开发的电动汽车车内高压电池连接电缆，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足够柔韧性、抗弯曲性以及抗震动冲击、耐磨性和良好的耐油、耐水、耐酸碱等综合耐溶剂性以及电磁兼容防干扰性能。
125°CUL 电子线用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FT2）			79.64	阻燃改性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电器设备连接线阻燃电缆料，解决材料机械性能、电性能、阻燃性能、热老化性能和加工性能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设计产品阻燃通过 UL1581 FT2 水平燃烧级别，燃烧过程中发烟少，不滴落	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电器设备内部或外部连接线，满足生产、生活用电器产品的特殊使用要求

125°CUL 电子线用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VW-1)			79.30	阻燃改性	本项目开发一种环保阻燃电缆料较好的解决了机械性能、电性能、阻燃性能、热老化性能和加工性能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	该产品适合于高端电器装备需求, 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可以替代进口产品。
高压项目 220kV 插拔干式绝缘 GIS 终端的结构设计研发			71.85	智能电网	小型化: 采用绝缘性能卓越的 SF6 气体做绝缘和灭弧介质。安全性: 带电部分密封于接地的金属壳内防火等级高。维护方便检修时间短。	输电网建设
工业机器人用耐扭曲软电缆的开发及应用			53.94	高可靠性电缆	采用新型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创新结构设计, 实现电缆功能多样化, 同时具有较高机械强度和柔韧性以及耐扭曲性能, 保证电缆在频繁移动和扭转使用条件下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本项目目标是开发一种具有较高强度、较强的抗扭转、弯曲性能, 同时具备传输动力电源和各种信号的新型机器人电缆。
耐热型耐候绝缘材料开发和应用研究			17.30	公司开始往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方向进行研发。	本项目通过研究一种耐热、耐候型聚烯烃材料, 开发一种新型电缆材料和电缆产品。电缆材料满足 150°C 时热老化和人工大气老化试验要求; 电缆产品为电缆导体采用高导电耐热铝合金丝绞合而成, 其性能完全满足设计要求 (机械强度不低于 LY9 型铝线的要求, 150°C 不低于基础强度的 90%, 导电率不低于 60%), 且耐热型耐候聚烯烃能够保证电缆在 150°C 时的长期运行, 并满足长期大气老化的要求。由于该产品通过提高运行温度来提升电缆容量从	新材料及电力电缆

					而降低电力传输的投资费用。综合性价比高与原有绝缘架空电缆。	
合计	21,200.34	15,941.01	14,957.81			

## (1) 研发项目数量:

中超控股及各子公司三年研发金额明细表

单位: 个/万元

年度	公司	当年新增研发项目数量	上年延续项目数量	本年总计	本年研发投入金额
2017	明珠电缆	5	9	14	2,668.44
	中超控股	0	10	10	2,719.56
	南京新材料	6	3	9	1,723.51
	锡洲电磁线	2	7	9	4,933.42
	远方电缆	6	0	6	1,425.05
	科耐特	0	3	3	268.15
	长峰电缆	3	0	3	628.35
	上鸿润	0	3	3	563.69
	新疆中超	1	0	1	27.64
	中超电缆	0	0	0	
	常州石墨烯	0	0	0	
	中超航宇	0	0	0	
<b>合计</b>		<b>23</b>	<b>35</b>	<b>58</b>	<b>14,957.81</b>
2018	明珠电缆	5	9	14	3,018.62
	中超控股	3	6	8	2,044.95
	远方电缆	8	0	8	1,848.88
	南京新材料	6	2	8	1,277.57
	锡洲电磁线	3	5	8	5,145.89
	长峰电缆	3	0	3	685.43
	中超电缆	3	0	3	1,540.37
	科耐特	0	1	1	320.40
	新疆中超	0	1	1	58.90
	常州石墨烯	0	0	0	
	中超航宇	0	0	0	
<b>合计</b>		<b>31</b>	<b>24</b>	<b>55</b>	<b>15,941.01</b>
2019	明珠电缆	6	10	16	3,303.71
	中超电缆	6	3	9	3,402.99
	中超控股	4	5	9	7,783.11
	锡洲电磁线	8	0	8	2,754.84
	远方电缆	6	1	7	1,935.85
	南京新材料	3	4	7	689.32
	常州石墨烯	4	0	4	43.39
	长峰电缆	4	0	4	1,026.91
	科耐特	3	0	3	198.08
	中超航宇	1	0	1	62.13
<b>合计</b>		<b>45</b>	<b>23</b>	<b>68</b>	<b>21,200.34</b>

公司 2019 年末已处置完成三家子公司, 分别是锡洲电磁线、新疆中超与河南虹峰。这三家子公司 2017 年研发项目数量总计 10 个, 占当年研发项目数量的 17.24%, 研发投入金额为 4,961.06 万元, 占当年研发投入金额的 33.17%; 2018

年研发项目数量总计 9 个，占当年研发项目数量的 16.67%，研发投入金额为 5,204.79 万元，占当年研发投入金额的 32.65%；2019 年研发项目数量总计 8 个，占当年研发项目数量的 11.78%，研发投入金额为 2,754.84 万元，占当年研发投入金额的 12.99%。已处置的三家子公司在 2019 年研发项目数量占当年研发项目数量的比例仅为 11.78%，研发投入金额占当年研发投入金额的比例仅为 12.99%，项目数量与投入金额所占公司研发项目的比例均比较低，且三年逐年呈下降趋势。

## （2）研发方向：

①公司主要研发将石墨烯、辐照型乙丙橡胶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公司近几年研发出石墨烯导电涂层、石墨烯高导热护套、石墨烯屏蔽料、石墨烯导电带、辐照型乙丙橡胶绝缘电缆、紫外光辐照交联电缆等产品。

②公司着力开展新能源电缆的研发，主要围绕充电桩电缆、机器人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光伏电缆、风能电缆、车内高压电缆等产品。

③公司也大力开展环保型防火电缆的研发，主要研究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隔热降温涂料、水性陶瓷无机涂料、酚醛树脂以及各类新型防火材料应用于控制电缆、通信电缆及电力电缆中。

④公司还开展长寿命电线及其他对未来市场具备良好竞争力电缆的研发。

## （3）结论

公司近年来将研发的着重点转移到环保型电线电缆、石墨烯等新能源电缆上面，为了确保公司研发水平及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产品的性能而增加了研发的投入，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每年新增研发项目均在 30 个以上，年均增加数为 36.67 个，因此 2019 年研发项目新增数量 45 个是合理的。

**2、请结合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方向等因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根据上表，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

2019 年研发费用为 21,200.34 万元，新增的研发项目投入达到了 14,772.17



万元，其中：

①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4 个，预计总投入为 9,700 万元，实际已投入 5,263.61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54.26%，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24.83%，各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A、环保型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的开发与研究预计总投入 3,10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31.96%，累计已投入 1,560.53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7.36%，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成长与成熟是高压线束快速出台的前提，未来几年是新能源汽车增长的高峰期，预计相关标准将会逐渐出台及完善，高压线束行业将步入良性快速发展的轨道，本项目研发出的环保型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其拥有柔软、耐高低温、耐油、耐酸碱、耐水、耐磨、抗开裂、抗 UV、阻燃等优越的性能，完全有能力冲击现有专业车辆电缆生产商，为公司能在车辆用高压电缆领域的开发增添贡献。

B、隔热降温型中压耐火铝合金电缆的开发与研究预计总投入 2,40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24.74%，累计已投入 1,374.25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6.48%，随着国内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和人们增长的电力需求，用户端电缆截面越变越大，线路成本越来越大，由于新型铝合金电缆摒弃原有纯铝电缆的缺陷，使的新型铝合金电缆在用户端大量使用成为可能，由于铝丰厚储量及铝合金电缆优异的性价比，其在北美地区已大量推广，其中不乏一些知名企业和大型公共设施，在国内正在大量推广使用，并以每年 30%速度递增。所以该项目产品在国内外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C、建筑用 70 年长寿命电线的开发与研究预计总投入 2,00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20.62%，累计已投入 1,315.21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6.20%，由于电缆新标准规定，建筑物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建筑以及低于 100 米的民用民建筑，如一定规模的医院、公共娱乐场所、地下商场、图书馆、车站、超市、候机楼、办公大楼等，至少应使用无烟低卤及阻燃电缆，所以公司加大了在这方面的投入，项目弥补了我公司在长寿命电缆上的种类空缺，为公司能在长寿命电缆领域上开发增添贡献。本研目所开发的长寿命电缆具有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有利于提高我公司的经济效益。

D、两芯平行连体光伏电缆的开发与研究预计总投入 2,20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22.68%，累计已投入 1,013.62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4.78%，太阳能技术将成为未来的绿色能源技术之一，太阳能或光伏(PV)在中国应用日渐广泛，光伏发电已带动相关产品，如光伏电缆的迅速发展，因此光伏电缆的需求空间也较大，而现有的光伏电缆存在的强度不够、屏蔽效果不佳、光伏导线之间分离困难等问题，为解决现有问题，本项目研究一种太阳能双芯光伏电缆，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②500-1,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有 2 个，预计总投入为 1,700 万元，累计已投入 1,167.19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68.66%，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5.51%，其中：

A、防白蚁型皱纹铝护套中压电力电缆的开发研究预计总投入 85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50%，累计已投入 621.20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2.93%，在白蚁活动地区，普通电缆的外护层还会被白蚁咬坏，从而导致水分进入到内部，对电缆内部结构进行腐蚀，随着电缆内部结构组件被破坏，影响电缆的正常使用在电场和水的作用下，绝缘层还会产生树枝状放电通道，导致绝缘击穿而造成停电等事故，本项目研究开发一种防白蚁型皱纹铝护套中压电力电缆，在满足电气规范要求的同时，增加电缆的弯曲半径以及防水、防白蚁等性能，又能提高电缆承受零序短路电流的能力，热稳定性好，并可提升企业的技术实力，并且拥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B、耐高低温型建筑用长寿命电线的开发与研究预计总投入 85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50%，累计已投入 545.99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2.58%，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家用电器数量的增加使得用电量迅速飙升，电线线路满负荷或超负荷已成常态，由于传统布电线的使用温度较低，耐热性差，电线很快老化，寿命终止。近年来，由于电线线路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如何减少因电线电缆老化引起的火灾已成为大家关注的头等问题，本项目弥补了我公司在长寿命电缆上的种类空缺，为公司能在长寿命电缆领域上开发增添贡献。本项目所开发的长寿命电缆具有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有利于提高我公司的经济效益。

③300-500 万元之间的项目有 11 个，预计总投入为 8,780 万元，累计已投入 4,066.65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46.32%，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19.18%。其中：锡

洲电磁线有 6 个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 6,00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 68.34%，累计已投入 2,226.06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10.50%，报告期末公司已处置锡洲电磁线，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涉及的领域为新能源电缆、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于电缆以及环保防火电缆等方面。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世界都在大力提倡新能源开发，我国新能源产业更是开展的如火如荼，为迎合这个背景，公司也增加了在新能源电缆上的研发投入；石墨烯材料一方面导电率高，化学结构稳定，有利于电子的渗透和运输，另一方面石墨烯涂层能在金属表面与活性介质之间形成物理阻隔层，对基底材料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能有效提高电缆的使用寿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并且具有广阔的市场。

④100-300 万元之间的项目有 15 个，预计总投入为 6,010 万元，累计已投入 3,763.77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62.63%，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17.75%。其中：锡洲电磁线有 2 个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 2,100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 68.34%，累计已投入 528.78 万元，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10.50%，报告期末公司已处置锡洲电磁线，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涉及的领域为阻燃、耐火、低压无卤特种电缆材料及电缆的应用、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等方面。传统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燃烧时产生的烟雾中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氯化物，这些物质对人的危害是很大的，而公司研发的电线绝缘采用环保的无卤低烟阻燃绝缘料，电缆不仅阻燃性能好，且在燃烧时不会释放有毒气体，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用软铝合金导体，代替光伏电缆的镀锡铜导体，来节约铜资源，降低成本，同时研发 2 芯平行的铝合金芯光伏电缆，减少安装工作量；软铝合金导体的电导率可达到 61%IACS 以上，伸长率不小于 10%，在相同载流量下可节约成本 40% 以上，电缆单位重量可减轻 10% 左右，该研发投入能为公司降低成本，为公司带来收益。

⑤ 100 万元以下项目有 13 个，预计总投入为 3,331 万元，累计已投入 510.95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 15.34%，占本期研发费用比例 2.41%，主要涉及的领域为石墨烯材料应用于电缆的研发、防火阻燃电缆的研发等。当前国内，国际海底电缆存在广阔的市场及应用前景，公司抓住机遇，并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开发出一种高传输容量、抗拉、抗水压、耐冲击、耐盐腐蚀、耐磨损、防水、寿命长的海底专用高传输容量耐盐腐蚀抗拉型电力电缆，如该产品能开发成功，其

市场前景广阔，将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由于用户或工程商对线缆产品，尤其是防火阻燃线缆产品的采购重视度不够，常常造成遇到线缆在火灾中反而起到助燃甚至释放毒气等一系列危害生命财产的问题屡见不鲜，带来了相当惨重的损失与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加大了对防火阻燃低烟无卤电缆的研发，该研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未来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两大方面：一是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市场需求旺盛。节能环保的经济发展理念下，以“高效能、低损耗”为主要特征的高压、超高压输电方式已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而由于其“大容量、高可靠、免维护”等方面的众多优势，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逐渐代替中低压电力电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铝合金导线等导线产品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电缆带来巨大市场需求。二是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及轨道交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良性发展的势头。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力度的加大，将有效拉动电线电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投入的研发项目均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或者能降低成本，符合行业需求，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是合理的。

**3、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8.70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98.45%。请详细说明近三年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明细、资本化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近三年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本化时点
	研发支出-资本化	研发支出-资本化	转入损益	研发支出-资本化	转入损益	
省低电阻超光滑高压电缆	118.16	136.77		24.50		2015 年 4 月

用石墨烯 EVA 基半导体屏蔽料						
石墨烯基涂覆高强度导电布（带）研发	120.30	1.68			1.89	2016年1月
石墨烯电缆的研发和生产	5.78				5.78	2016年8月
金属丝编织石墨烯复合屏蔽低负载直流高电压柔性电缆		0.06	0.20			2015年1月
武进区石墨烯复合高半导体高分子材料屏蔽交联聚乙烯绝缘中高压电力电缆					15.37	2014年12月
高频通讯电缆用环保高阻燃聚氯乙烯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421.09		7.24		2018年11月
合计	244.24	559.60	0.20	31.74	23.04	

注：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244.24万元，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559.60万元并转入当期损益0.20万元，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净增加559.40万元，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31.74万元并转入当期损益为23.04万元，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净增加8.70万元。

## （2）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考虑到研究阶段的探索性及其成果的不确定性，企业无法证明其能够带

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的存在，因此，对于这些相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3) 相关会计处理

①研究阶段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研发费用

贷：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

②开发阶段的会计处理

借：研发支出-研发项目

贷：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应付款等

③项目完结后

借：无形资产

贷：研发支出-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测试公司研究与开发流程有关的内部控制；

(2) 了解和评价公司归集研发费用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的要求；

(3) 获取并检查研究开发项目以下资料：①研究开发项目的有关立项批复；②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方案、阶段性报告或工作总结、验收报告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4) 执行针对性程序，对照“(2)”“(3)”检查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薪金支出，研发活动中的直接材料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十、根据年报，你公司在职工数量合计 2,418 人，较 2018 年度下降 25.39%，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 2.47 亿元，同比下降 0.3%。

1、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人员聘用情况、人员结构等，说明 2019 年度你公司在职工数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人员聘用情况：

项目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		中超控股、江苏中超、南京新材料、科耐特、中超销售、常州石墨烯、远方电缆、明珠电缆、中超电缆、长峰电缆、恒汇电缆、上海精铸、超山电缆、轩中电缆、中坊电缆、中听电缆、中倚电缆、中竹电缆
在职人数		2418	3241

(2) 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出售子公司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出售子公司			
			锡洲电磁线	新疆中超	河南虹峰		小计	锡洲电磁线	新疆中超	河南虹峰
专业构成类别	生产人员	1175	0	0	0	1199	259	56	116	
	销售人员	523	0	0	0	634	11	33	8	
	技术人员	236	0	0	0	245	5	4	10	
	财务人员	137	0	0	0	173	4	5	7	

	行政人员	347	0	0	0		316	93	17	25	
	其他	0	0	0	0		4	0	17	0	
	小计	2418	0	0	0	0	2571	372	132	166	670
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及以上	24	0	0	0		22	0	2	0	
	本科	450	0	0	0		465	5	21	11	
	大专	478	0	0	0		467	56	31	27	
	大专以下	1466	0	0	0		1617	311	78	128	
	小计	2418	0	0	0	0	2571	372	132	166	670
员工总人数		2418					3241				

(3) 2019年度公司在职工数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2019年底在职工数量比2018年底减少了823人，下降幅度25.39%，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出售子公司锡洲电磁线、新疆中超、河南虹峰三家子公司所致。上述三家公司2018年年底在职工人数合计670人，2019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剔除该因素外，2019年底公司在职工同比减少153人，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员工数量及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请说明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与公司员工数量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2018年-2019年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		2018年
	本期支付金额	备注	本期支付金额
锡洲电磁线	2,193.66	纳入合并期间支付数	2,821.07
新疆中超	1185.54		1,015.64
河南虹峰	846.87		915.77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505.10		20,053.48
合计	24,731.17		24,805.96

公司2019年末在职工数量是按12月31日时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人员数量统计的，但公司2019年内出售的三家子公司，年末职工人数未统计入公司总人数范围内，因此总人数减少了670人。但由于锡洲电磁线是2019年8月底处置完成的，新疆中超、河南虹峰是2019年底才处置完成的，因此统计应付职工薪酬时包含锡洲电磁线、新疆中超、河南虹峰纳入合并期间的支付数。经测算公司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根据每月职工薪酬实际支付金额对应每月实际领取薪酬员工人数计算的加权平均月工资：2018年为6,093.74元/人，2019年为6,606.91元/人，同比增幅8.42%。结合2018-2019年度无锡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漯河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社保缴费基数上涨幅度来看，这个变动幅度是正常的，不存在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与员工数量变动幅度不匹配的情况。

#### 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与公司员工数量变动幅度不匹配的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公司人力与工薪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
- (2) 检查公司每月员工工资的发放记录，并将其核对至公司职工花名册记录的员工信息、对应的银行回单金额是否与发放记录信息一致；
-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人均月工资的波动分析、月度薪酬波动分析等。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与公司员工数量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在职人员数量不包含公司本年度处置锡洲电磁线、河南虹峰以及新疆中超三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但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包含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致，其原因是合理的。”

问询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1.08 亿元，较期初增长 64.76%。请结合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相关商业承兑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你公司控制票据使用风险采取的措施等，以及未计相应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 1、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1.08 亿元的现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08 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已到期托收到账的商业承兑汇票 2,239.74 万元，已背书转让给公司供应商的商业承兑汇票 6,276.62 万元，出票人为“国网”、“电网”等电力系统的商业承兑汇票 1,130.17 万元，出票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868.84 万元（托收过程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44.43 万元，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824.41 万元），出票人为其他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 318.83 万元(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08.83 万元，正在托收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3 份，合计金额 110 万元)。

## 2、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目前结算方式仍是以电汇为主。

## 3、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审慎选择客户，仅给予资信较好的客户赊销信用政策，其他客户现款现货，而对于一般工程客户，根据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要求不同的预付款比例（一般为 10%-50%）；同时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审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电力系统、重点工程、大型企业，该类客户企业规模大、回款信誉好，所以公司为了与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争取更多的销售额，在其回款能力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及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公司给予电力系统、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三至四个月的信用期。公司此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 4、公司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相关商业承兑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你公司控制票据使用风险采取的措施

由于市场经济形势紧张原因，“国网”、“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采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呈上升趋势，同比增加了 3,768.00 万元。公司认为，“国网”、“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信用良好，市场认同感强，公司既可以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也可以到期托收。

从公司历史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来看，出现过逾期兑付情况，但没有出现过不兑付的情况，不会出现无法承兑的风险。

公司针对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进行控制，尽量减少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结算方式。若遇到确有需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情形的，公司根据出票人及客户的资信进行分析，经公司或子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收取并对其后续托收情况持续关注，对于自我评价及以往经验认为存在风险的，公司拒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 5、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的规定。

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方主要为国网公司，根据销售与收款实际情况，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行方进行了调查，（1）发行方或债务人未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发行方未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公司未给予发行方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让步；（4）根据了解和掌握的公开的信息，商业承兑汇票的发行方未出现“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的情形；（5）商业承兑汇票的发行方未出现“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的情形。同时，公司历年来未发生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或追偿的情况。

因此，公司认为报告期末不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针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
- (2) 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公司进行背景调查，判断出票方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诉讼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 (3)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出票日、到期日、票据金额等信息，关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承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存在商业承兑票据无法承兑的风险，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十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60 亿元，本期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714.42 万元。

1、报告期内，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1.35%，较上一年度提高2.16个百分点。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情况、计提政策等，分析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2019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统计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预期 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2019 年	2018 年	增幅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0%	160,082.61	204,140.08	-44,057.47	800.41	1,020.70	-220.29	0.28%	0.29%	-0.0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35,697.63	48,185.12	-12,487.49	1,784.88	2,409.26	-624.38	0.63%	0.68%	-0.05%
1-2 年(含 2 年)	10.00%	38,104.39	58,059.01	-19,954.62	3,810.44	5,805.90	-1,995.46	1.35%	1.64%	-0.29%
2-3 年(含 3 年)	30.00%	23,801.87	16,923.78	6,878.09	7,140.56	5,077.13	2,063.43	2.53%	1.44%	1.09%
3-4 年(含 4 年)	50.00%	10,051.07	13,630.02	-3,578.95	5,025.54	6,815.01	-1,789.47	1.78%	1.93%	-0.15%
4-5 年(含 5 年)	80.00%	7,086.76	6,386.56	700.2	5,669.41	5,109.25	560.16	2.00%	1.44%	0.56%

5年以上	100.00%	7,864.37	6,259.76	1,604.61	7,864.37	6,259.76	1,604.61	2.78%	1.77%	1.01%
合计		282,688.70	353,584.33	-70,895.63	32,095.61	32,497.01	-401.40	11.35%	9.19%	2.16%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年与2018年相比，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没有发生变化，而是由于账龄结构的变化致使计提金额、比例增加，实际情况为：账龄在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6,878.09万元，导致坏账准备多计提2,063.43万元，计提比例增加1.09%；账龄在4-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700.02万元，导致坏账准备多计提560.16万元，计提比例增加0.56%；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1,604.61万元，该部分是全额计提坏账，导致坏账准备多计提1,604.61万元，计提比例增加1.01%。因此，2019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1.35%，较2018年提高2.16个百分点是合理的。

2、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单位为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余额为1.36亿元。经查，该公司有多个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该公司产生业务往来的具体合同内容、发生时点、履行情况、大额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回复:

(1) 公司与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应收款统计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国网公司的三级采购单位 (实际采购方)	合同内容	业务发生时点	合同履行情况	相关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9/4/10	JTSDJCWZ(2019)060094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30	部分发货	1,864.64
2019/4/12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	电缆采购	2019/4/20	发货完毕	1,479.25
2019/10/25	WZJT(2019)13A14726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19	全部发货	1,296.83
2019/10/21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544号	重庆恒旺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酉阳光 达县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9/11	部分发货	1,008.86
2019/12/2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7517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8/10/24	发货完毕	733.06
2019/9/16	5811-5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22	发货完毕	720.07
2019/12/28	AH-HF-T2-20200108058	合肥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10	部分发货	606.51
2019/12/5	WZJT(2019)050509A1458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25	全部发货	526.85
2019/6/18	WZJT(2019)050509A4101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1/10	部分发货	494.29

2019/11/4	WZJT(2019)050509A6552	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1/24	部分发货	394.09
2019/11/15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5034	武汉金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30	发货完毕	299.32
2019/12/16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7781号 /KH/20191203-018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5	发货完毕	282.18
2019/12/9	901211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1/21	部分发货	275.63
2019/12/22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章源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4/12	发货完毕	272.44
2019/12/31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3322号	山东格瑞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25	发货完毕	268.22
2019/11/15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9100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20	部分发货	256.57
2019/11/21	AH-AQ-72-20191121-28	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9/22	发货完毕	256.48
2019/12/18	1780	太仓市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1/29	发货完毕	247.47
2019/10/15	20191015-01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1	发货完毕	229.97
2019/11/21	WZJT(2019)050509A4891	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20/3/15	部分发货	224.24
2019/7/25	YG-2019-07(CL)	宁夏天净元光电力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9/6	发货完毕	223.39

2019/12/18	GZ2019XSH-101219	无锡锡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29	部分发货	216.93
2019/11/15	AH-CZ-T2-20191119007	滁州东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24	发货完毕	209.92
2019/9/27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1241号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5/6	发货完毕	162.67
2019/12/18	GZ2019XSH-101223	无锡锡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29	部分发货	146.02
2019/12/18	GZ2019XSH-101221	无锡锡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29	部分发货	144.78
2019/12/17	1771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4	发货完毕	142.11
2019/12/13	NYQT(2019)8753	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祁门明源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4	发货完毕	117.79
2019/7/4	YN19071000074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5	发货完毕	85.70
2019/10/18	WZ-HG-2019-2077253	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14	发货完毕	70.59
2019/5/14	WZJT(2019)050509A5011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26	部分发货	69.26
2019/12/5	NYQT(2019)9016号	驻马店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汇丰电汇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30	部分发货	50.93
2019/9/12	Y2019-09-20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5	发货完毕	46.38
2019/11/22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NYQT(2019)6095号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7/10/31	部分发货	41.31



2019/9/23	20190919-006	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6/9	发货完毕	36.38
2019/12/11	JX-NC-XY-20191031-12	吉安明珠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吉安县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1/22	发货完毕	33.26
2019/8/8	20190808163154548692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9/12	发货完毕	22.88
2019/8/23	HA-CG-2019-0816A	张家口宏垣电力家业有限公司怀安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9/26	发货完毕	13.24
2019/10/16	7359—2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17	发货完毕	13.15
2019/8/26	5269-4	济南德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19	发货完毕	10.16
2019/11/26	1664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电力器材销售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9	发货完毕	9.80
2019/7/22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采购	2019/6/27	发货完毕	9.58
2019/8/26	5269-5	济南德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1/21	发货完毕	7.60
2019/8/26	5269-4	济南德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19	发货完毕	6.82
2019/3/31	SWDSYD00NYQT1900839	日照阳光合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5/15	部分发货	5.49
2019/11/25	20191125152545292943/ 20191125152544714401/ 20191125152543494223/ 20191125152542194737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5	发货完毕	5.08

2019/11/25	20191125152559123860/ 20191125152600390520/ 20191125152601778427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13	发货完毕	2.83
2019/12/9	20191209145644596838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历源分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2/30	发货完毕	1.92
2019/8/29 2019/9/19	20190829161411404556/ 20190919172144110809/ 20190919172144970547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9/10/23	发货完毕	1.18
合计						13,644.12

备注:

业务合作模式: 英大公司是根据国网公司的要求建立的电商采购平台, 公司通过该平台与国网公司的三级采购单位(以下简称“实际采购方”)进行购销业务合作。

结算方式: 实际采购方在英大公司的电商采购平台通过线上方式向英大公司下达订单, 英大公司线上将实际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推送至公司, 公司按照订单约定供货, 实际采购方和公司双方分别与英大公司就货款、发票进行结算、各自传递。

结算流程: 英大公司每月 6 日、2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上月度 21 日 00:00 至本月度 5 日 24:00、本月度 6 日 00:00 至 20 日 24:00 所有“交易完成”订单(实际采购方已付款的订单),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对账单给公司, 公司需在英大公司发送邮件后 5 日内完成核对工作, 并书面向英大公司反馈核对结果, 在此期间未反馈结果则视为公司确认对账单无误。如对账单核对无误, 公司须于对账单核对无误之日起 5 日内按照对账单确定的金额给英大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要求: 实际采购方向英大公司付款后, 英大公司再向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 实际采购方依据订单金额分预付款、到货款、

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按约定的支付比例向英大公司付款，英大公司根据与公司确认的对账单在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后将收到款项的按实际采购方向其付款的同样比例向公司付款。

优点：因相关单据的传递、货款的结算等均通过该电商平台办理，同时约定了办理时间和要求，使得货物的交付和验收，发票、收货单、检验单等票据的传递，货款的结算等工作更加公开透明、结算格式更加统一。

## （2）大额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公司”，2020年4月1日更名为“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是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多元化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拥有电e宝、国网商城、互联网金融、光伏云网、商旅云五大电商平台，是国内最大的能源电商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主要负责国网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以国网商城为运营主体，以“电”为主线，主要涵盖招标采购、跨境电商、央企电商联盟等特色业务。具有从事工程、货物、服务专业的招标代理服务团队，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国网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的招标代理项目经验。2019年5月，在国务院国资委科创局指导下，成立央企电商联盟联合采购工作组，联合中央企业集中开展中央企业软件联合采购工作，开创了“联盟组织实施、央企联合谈判、供应商广泛参与、全流程线上操作”的联合采购新模式。为进一步推动电商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凸显电商品牌价值，国网全资孙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独立运营的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对于国网企购产业单位提供电商化采购平台服务。目前已实现供应商接入、招标信息发布与提醒、在线投标、电子评标、招标结果公示、专家在线申请入库等一站式服务及闭环式管理，并形成了“门户网站+资讯推送+会员专区+离线工具+业绩报告+增值服务”六大业务主板块。平台汇集全国各地供应商11,000余家，各行各业评标专家5,000余名，具有行业最佳实践能力和优质电商化运营服务能力。为响应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建设，公司在北京、天津、山东、西藏、新疆等多地建有智能评标基地，能够实现评标现场智能化管理，增强了招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并以坚持“根植国网、服务社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信的原则，为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发力。

公司与英大公司的合作是基于国网公司上述考虑，实际上是利用其建立的平台与国网各下属单位进行的购销业务，公司与英大公司、国网公司的三级采购单位三方签订购销合同，更加公开透明，更有利于公司货物交付、验收，票据传递、货款回收等工作。**特别说明：**表中所统计的合同中有部分合同的签订时间晚于业务发生时间，原因是：在公司和国网公司下属单位原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被要求要转移到英大电商平台进行操作，于是公司和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相关合同，继续执行原来的内容致使合同签订时间是晚于业务发生时间。

2019年，公司与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电缆采购业务金额为18,484.3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3,644.12万元。从期末应收账款结构来看，对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6个月内。因此，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是合理的。

###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1）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测算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通过分析两期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评价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结构的合理性；

④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获取中超控股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中超控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变化原因是

合理的。

(2) 针对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单位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了解、评估中超控股管理层对中超控股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回款流水单以及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③通过客户背景调查的手段以评价该笔销售的商业实质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采用天眼查核查其经营范围、客户规模、股权结构及其关联单位等；

④对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其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⑤对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其销售毛利率、销售单价是否处于同类客户销售的合理区间。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中超控股与英大公司产生业务往来的原因为英大公司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英大公司作为线上平台，与国网企业各下属单位进行的购销业务，这样更有利于货物交付、验收，票据传递、货款回收等工作。我们认为，其具体合同内容、发生时点、履行情况、大额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是合理性的。”

问询十三、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6,344.73 万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名、第三名的单位显示为“关联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名称、预付款涉及交易的详细情况、预付款项发生的原因、所涉交易的履行情况、预付及预付比例等是否符合商业及行业惯例等。相关预付涉及关联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预付款涉及交易的详细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预付比例	实际预付金额	预付款项发生原因	交易履行情况	截至回函日交易履行情况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69.24	2019/5/8	委托加工协议	2,166.76	80.00%	1,733.41	公司承接的客户或施工地在新疆地区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订单,因路途遥远,对其中交货期紧的订单采取委托新疆中超生产发货的模式。为保证顺利生产,公司对这部分订单采取全额支付材料、人工及燃动费等必须支出的成本费用,按80%的比例向其支付预付款。	新疆中超产品已生产完成,等待客户通知发货	已开票、已发货、已回款
		2019/9/30		854.35		683.48			
		2019/10/10		92.01		73.61			
		2019/10/16		31.08		24.86			
		2019/11/5		48.69		38.95			
		2019/11/15		47.39		37.91			
		2019/12/2		95.86		76.69			
<b>小计</b>	<b>2,669.24</b>			<b>3,336.14</b>		<b>2,668.91</b>			
江苏辉宏信科技有限公司	402.51	2019/9/23	购买铜杆	482	30.00%	144.60	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与之对应的订单尚未开始生产	已履行完毕
		2019/9/27		383.19		114.96			
		2019/11/15		476.50		142.95			
	653.70	2019年12月份	支付保证金锁铜		10.00%	653.70	支付锁铜保证金	已锁铜价、数量,待实际生产时发货	货已供、票已开、款已结
<b>小计</b>	<b>1,056.21</b>			<b>1,341.69</b>		<b>1,056.21</b>			
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92.15	2019/11/27	购买铝合金杆	1,650.53	30.00%	495.16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约3万元货已提,剩余部分货未提,款已付	合同已执行完毕
<b>小计</b>	<b>492.15</b>			<b>1,650.53</b>		<b>495.16</b>			
宜兴市宝和全铜业有限公司	398.36	2019/12/2	购买铜杆	1,350.44	30.00%	405.13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约6.8万元货已提,剩余部分货未提,款已付	合同已执行完毕
<b>小计</b>	<b>398.36</b>			<b>1,350.44</b>		<b>405.13</b>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275.60		预付电费	275.60		275.60	根据先充值后使用的规定预交下季度部分电费		
小计	275.60			275.60		275.60			
合计	4,891.56								

①公司预付新疆中超货款2,669.2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末公司与新疆中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总计3,336.14万元，是公司承接的客户或者施工地在新疆地区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部分在手订单。因路途遥远，考虑到交货期、运费成本等各项因素，对交货期紧的订单，公司采取委托新疆中超按客户及公司的质量要求标准生产相关产品并负责发货的运作模式。由于电缆行业作为“料重工轻”的行业，对铜、铝、电缆料等需求很大，这些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80%以上，且铜、铝导体材料都是付款期限很短（一般为10天左右）或需要预先向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后才供货的。考虑到新疆中超当时尚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况且公司当时也占用了新疆中超的资金（包括货款、借款计9,460.47万元），为保证顺利生产，公司对这部分订单采取全额支付材料、人工及燃动费等必须支出的成本费用，按80%的比例向其支付预付款。

②公司预付江苏辉宏信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铜款1,056.21万元，其中有402.51万元系支付对应采购铜杆合同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653.70万元是为了锁铜而支付的保证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在手订单16.12亿元，其中2020年1-2月份需交货的订单金额约为1.20亿元。由于2019年年底铜价呈持续上涨趋势，为避免铜价波动影响对应未执行订单的毛利，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对于尚未下单生产的约9,600万元合同的产品测算铜材采购量，并向辉宏信支付了10%保证金进行锁铜。

③子公司长峰电缆预付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92.15 万元，是用于保证在手未执行铝产品的订单而预付的铝材款。对应合同金额为 1,650.53 万元，预付比例 30%，预付金额 495.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峰电缆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为 7,174.01 万元，其中已执行的金额为 4,624.82 万元，还有 2,354.39 万元订单未执行。所涉交易预付及预付比例符合商业及行业惯例。

④为避免铜价波动影响对应未执行订单的毛利，子公司长峰电缆2019年12月份与宜兴市宝和全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铜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350.44 万元，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30%的预付款，该公司为长峰电缆铜材长期合作供应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付该供应商的余额为398.36万元，预付及预付比例符合商业及行业惯例。采购电解铜的合同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9/12/2	20191202	280	1,350.44

截至回函日，长峰电缆预付宜兴市宝和全铜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所对应的货物均已送达该子公司。

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合计预付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电费 275.60 万元，是根据供电公司先充值后使用的规定预交了下季度部分电费。

## 2、预付款项涉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10.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第 10.1.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何志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新疆中超 62.5%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东。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



新疆中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因公司董事俞雷、霍振平曾任新疆中超董事，在新疆中超剥离上市公司后，公司与新疆中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新疆中超合同的签订时间，上述预付款相关合同均在公司出售新疆中超之前签订，当时新疆中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方，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

**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针对预付款项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检查公司与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签订日期、采购种类、数量、金额及付款条件，以评价预付款项发生的原因及履行情况；

(2) 检查公司与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交易的银行流水，并核对至收付款人的银行账户记录；

(3) 对预付款项中前五名的单位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4) 关注预付款项期后合同执行的情况，并检查期后合同执行的支持文件，包括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

(5) 针对存在关联交易的预付单位，检查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决策文件，评价决策程序是否恰当；

(6) 获取并检查公司预付款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公告，关注公司是否已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恰当汇总和列报。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涉及交易发生的原因、交易的履行情况、预付及预付比例符合商业及行业惯例。公司已对相关预付涉及关联交易的，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十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7 亿元，其中“备用金”8,339.18 万元，“其他”7,588.63 万元。**

**1、请说明“备用金”的欠款方及具体内容，并自查说明备用金支出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 (1) 备用金的具体明细:

2019.12.31 备用金明细表

名称	金额 (元)	性质
南昌经营部	3,080,614.85	营销备用金
江苏营销公司	2,683,876.74	营销备用金
广州办事处	2,551,479.31	营销备用金
四川营销公司	2,494,156.25	营销备用金
山西营销公司	2,318,614.28	营销备用金
河北营销公司	2,156,000.75	营销备用金
山东营销公司	2,092,905.04	营销备用金
唐山办事处	2,064,786.69	营销备用金
内江办事处	2,044,914.20	营销备用金
北京营销分公司	1,881,652.90	营销备用金
新疆销售公司	1,774,992.27	营销备用金
浙江营销公司	1,733,830.50	营销备用金
辽宁办事处	1,696,754.02	营销备用金
安徽营销分公司	1,545,286.34	营销备用金
成都经营部	1,508,392.56	营销备用金
宁夏办事处	1,393,599.41	营销备用金
内蒙古办事处	1,363,327.75	营销备用金
南昌办事处	1,291,275.86	营销备用金
甘肃营销分公司	1,289,597.30	营销备用金
项目一部	1,258,046.13	营销备用金
地产营销公司	1,211,514.45	营销备用金
重庆营销公司	1,203,855.96	营销备用金
陕西营销公司	1,195,270.22	营销备用金
南京经销部	1,129,275.64	营销备用金
苏州经营部B	1,022,614.54	营销备用金
贵州销售公司	1,012,465.47	营销备用金
黑龙江办事处	993,258.39	营销备用金
房学峰	950,000.00	营销备用金
王诗群	936,000.00	营销备用金
张伟	935,000.00	营销备用金
王劫	930,000.00	营销备用金
杨云龙	927,000.00	营销备用金
吴明强	920,000.00	营销备用金
陈杰	911,000.00	营销备用金
袁春甲	900,000.00	营销备用金
蒋超	892,000.00	营销备用金
湖州经营部	890,204.04	营销备用金
黄夕明	890,000.00	营销备用金
王旭	880,000.00	营销备用金
项目二部	854,753.96	营销备用金
洪立军	830,000.00	营销备用金
谈群	830,000.00	营销备用金
吴晔	800,000.00	营销备用金
苏燕	800,000.00	营销备用金
青海办事处	796,920.39	营销备用金

蒋功夫	780,000.00	营销备用金
上海营销分公司	761,141.82	营销备用金
马鞍山经营部	737,235.70	营销备用金
河南营销分公司	721,449.17	营销备用金
溧阳经营部	718,632.26	营销备用金
长沙经营部	709,700.44	营销备用金
天津办事处	674,284.51	营销备用金
华梅芳	620,000.00	营销备用金
陈俊	553,895.63	营销备用金
徐州经营部	506,761.30	营销备用金
杨志强	450,000.00	营销备用金
昆明经营部	442,279.79	营销备用金
毕书泉	430,000.00	营销备用金
上海经销部	424,220.65	营销备用金
天津经营部	408,467.76	营销备用金
兰州经营部	396,608.02	营销备用金
倪洪培	396,155.00	费用备用金
沈旭东	382,054.00	营销备用金
程莉萍	381,953.01	营销备用金
泰州经营部	381,514.90	营销备用金
俞钧	355,704.00	营销备用金
吉林营销分公司	336,584.19	营销备用金
贵阳经营部	300,000.00	营销备用金
梅文强	273,864.72	营销备用金
晋城项目部	271,090.84	营销备用金
葛志宏	260,000.00	营销备用金
项目六部	250,000.00	营销备用金
淄博办事处	238,524.02	营销备用金
杨伯春	235,000.00	费用备用金
丁立云	221,258.34	营销备用金
严海威	200,000.00	营销备用金
陕西特约经销商	200,000.00	营销备用金
钱俊洪	200,000.00	营销备用金
安庆经营部	196,412.54	营销备用金
董国庆	194,000.00	营销备用金
潍坊办事处	192,662.82	营销备用金
银川经营部	190,000.00	营销备用金
太仓经营部	184,473.77	营销备用金
南京销售公司	178,744.59	营销备用金
润扬办事处	170,703.22	营销备用金
周琴	170,000.00	营销备用金
沈静	163,027.50	营销备用金
吴真	161,777.40	费用备用金
绵阳办事处	159,296.60	营销备用金
营销总公司	156,582.08	营销备用金
陆建民	150,000.00	营销备用金
陆雪	150,000.00	费用备用金
西宁经营部	143,790.24	营销备用金
南宁办事处	127,967.91	营销备用金
湖州办事处	126,932.93	营销备用金

大连项目部	117,663.80	营销备用金
冀津营销公司	111,152.32	营销备用金
甘肃办事处	107,430.84	营销备用金
银川经营部	102,495.77	出差备用金
常州经营部	100,000.00	营销备用金
陕西办事处	99,576.50	出差备用金
浙西项目部	98,949.73	出差备用金
乐山办事处	98,160.90	出差备用金
深圳项目部	97,388.32	出差备用金
湖北营销分公司	97,269.15	出差备用金
襄阳项目部	97,047.80	出差备用金
徐州经营部	96,968.68	出差备用金
山西营销分公司	94,207.98	出差备用金
福建营销分公司	92,026.31	出差备用金
咸宁经营部	88,897.59	出差备用金
南通经营部	88,879.10	出差备用金
内蒙古办事处	85,005.25	出差备用金
单琨	85,003.64	出差备用金
安徽营销分公司	82,945.92	出差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 宜兴石油分公司	81,557.81	费用备用金
驻马店项目部	80,544.56	出差备用金
马鞍山经营部	78,363.00	出差备用金
吴欢斌	78,002.92	出差备用金
北京营销分公司	76,788.29	出差备用金
常州经营部	74,551.79	出差备用金
师小萌	70,000.00	出差备用金
销售总公司	61,354.96	出差备用金
无锡销售部	60,166.05	出差备用金
合肥经销部	58,948.48	出差备用金
泰州办事处	57,045.75	出差备用金
青海办事处	55,958.12	出差备用金
沧州项目部	55,859.14	出差备用金
德州办事处	53,608.68	出差备用金
潘伟杰	53,335.70	营销备用金
徐佳伟	53,197.88	营销备用金
莆田办事处	52,687.08	出差备用金
朱爱飞	50,000.00	出差备用金
史俊锋	50,000.00	费用备用金
润扬办事处	48,623.96	出差备用金
南京销售公司	48,172.98	出差备用金
长沙办事处	43,610.46	出差备用金
青岛办事处	43,209.85	出差备用金
项目三部	42,235.18	出差备用金
南通经销部	41,375.15	出差备用金
宝鸡办事处	41,270.86	出差备用金
连云港经营部	40,454.82	出差备用金
卢亚丽	40,000.00	费用备用金
谢文波	39,752.00	费用备用金
日照办事处	39,553.84	出差备用金

浦东办事处	39,025.89	出差备用金
吴华强	35,601.00	出差备用金
朱焯	33,467.40	费用备用金
邯郸办事处	32,402.48	出差备用金
广州经营部	32,243.86	出差备用金
胡啸	30,000.00	费用备用金
杨鹏(法务部)	28,949.50	费用备用金
地产二部	26,907.22	出差备用金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26,739.68	费用备用金
安顺经营部	25,348.21	出差备用金
项目七部	25,102.93	出差备用金
朱惠良	25,040.00	费用备用金
朱玉花	22,500.00	费用备用金
赵聪	22,035.00	费用备用金
库尔勒经营部	21,924.15	出差备用金
西宁经营部	21,000.00	出差备用金
周能	20,490.44	费用备用金
重庆营销公司万州办	20,000.00	出差备用金
徐成林	19,395.00	费用备用金
沈小瑜	18,844.16	费用备用金
兰超	18,304.87	费用备用金
济宁办事处	17,828.72	出差备用金
曹俊杰	17,757.52	出差备用金
常州办事处	15,703.91	出差备用金
周会芹	15,000.00	费用备用金
厦门办事处	14,618.25	出差备用金
昆明办事处	14,498.11	出差备用金
贵阳经营部	14,000.00	出差备用金
潍坊办事处	13,623.05	出差备用金
常州项目部	13,591.97	出差备用金
周健	13,156.00	费用备用金
潘文欢	11,534.00	出差备用金
杨培杰	11,520.00	费用备用金
揭阳项目部	11,019.12	出差备用金
孔振华	10,800.00	费用备用金
王春	10,371.48	出差备用金
黄群华	10,166.56	费用备用金
路东波	10,000.00	费用备用金
濮阳爱云	10,000.00	费用备用金
王俊	10,000.00	出差备用金
周小彬	9,635.06	费用备用金
张照根	9,396.82	费用备用金
朱科云	9,241.00	费用备用金
泰州经销部	8,103.31	出差备用金
唐梦婷	8,046.60	费用备用金
董安平	8,000.00	营销备用金
朱建洪	7,918.78	出差备用金
单良芳	7,860.49	费用备用金
吴梦姣	7,100.00	费用备用金
刘燕	7,000.00	费用备用金

湖州经营部	6,400.00	出差备用金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188.55	费用备用金
陈建伟	6,000.00	费用备用金
江阴办事处	5,989.77	出差备用金
梁金根	5,694.00	费用备用金
绵阳办事处	5,375.97	出差备用金
陈明煦	5,000.00	费用备用金
职工薪酬	4,673.25	费用备用金
安吉经营部	4,650.85	出差备用金
潘儒卿	4,248.31	出差备用金
南昌项目部	4,143.00	出差备用金
王皎	3,600.00	费用备用金
罗金才	3,500.00	费用备用金
工伤借支	3,300.00	费用备用金
胡卫良	3,076.60	营销备用金
程铖	3,000.00	费用备用金
史俊涛	3,000.00	出差备用金
陈铖	3,000.00	费用备用金
周栗	2,756.00	费用备用金
王益姣	2,726.17	费用备用金
张清美	2,490.10	费用备用金
海外业务一部	2,441.67	出差备用金
吴霞	2,170.00	费用备用金
吴家棋	2,000.00	费用备用金
陈红玉	2,000.00	费用备用金
童纪育	2,000.00	费用备用金
长沙经营部	1,541.08	出差备用金
烟台办事处	1,174.06	出差备用金
洛阳项目部	1,127.53	出差备用金
黄选兵	1,006.46	出差备用金
淮南经营部	800.00	出差备用金
吉林经营部	657.52	出差备用金
泸州项目部	609.91	出差备用金
三亚销售部	372.09	出差备用金
上海经销部	284.00	出差备用金
徐介春	200.00	费用备用金
潘鹏平	183.40	费用备用金
其他	124.87	费用备用金
迟玉晨	102.00	费用备用金
杨鹏	76.66	出差备用金
管伯勤	10.90	费用备用金
<b>合计</b>	<b>83,391,794.05</b>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8,339.18万元，其中营销备用金7,831.66万元，出差备用金345.55万元，费用备用金161.97万元。

②备用金内容及用途：

A、营销备用金：是公司根据销售人员、销售机构的订单、销售及回款情况，向其提供一定金额的周转资金用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销售规

模。

B、出差备用金：是公司管理人员临时出差的借支款。

C、费用备用金：是公司部门员工临时采购或外出办事的借支款。

公司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员工为业务拓展而借支，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紧密相关。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的核查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需要，以及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规定公司对备用金性质、内容进行了自查，同时为了理清公司备用金确实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2020年初，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备用金的借支、使用、管理、归还等过程进行核查，根据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的核查结果为：1）“公司备用金借款用于满足中超控股经营性活动之需要”；2）“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备用金借款，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③结论：

通过公司自查及律师专业核查，公司备用金支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下主要为你公司因无商业实质的日化业务分别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赔款 1,672.96 万元、5,370.14 万元。请你公司继续核实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前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及其关联方与日化业务的交易对方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是否就追回款项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及进展；

回复：

公司通过以下程序核实深圳鑫腾华、前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及其关联方与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

（1）通过天眼查检查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及其关联方、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的股权结构、并对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背景调查，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对黄锦光、深圳鑫腾华发函，询问其本人、深圳鑫腾华及其关联方与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存在关联关系。

黄锦光、深圳鑫腾华并未回复公司，经过上述第一项核查，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及其关联方与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依法向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黄锦光、深圳鑫腾华追偿上述款项。2020年3月17日公司依据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履行还款义务的《承诺书》向其发出《催款函》，要求其立即与公司联系并归还相关款项。2020年4月17日公司委托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律师函》，要求其立即与公司联系并归还相关款项。为追回京华山一相关款项，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立即向公司支付公司代其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2,047.22万元，判令黄锦光、深圳鑫腾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4月28日宜兴市人民法院立案并向公司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0282民初3298号）。为追回海尔保理相关款项，2020年4月24日，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信友达、黄锦光立即向公司支付公司代偿的融资款共计4,998.00万元，判令深圳鑫腾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4月28日宜兴市人民法院立案并向公司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0282民初3297号）。

###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针对“备用金”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备用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本期发生的大额备用金收付记录进行检查，并核对至收付款人的银行账户记录；

③我们获取公司备用金的明细表，检查欠款方及具体款项性质，并对期末大额备用金的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其真实性；

④针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备用金款项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借款人员及对应岗位、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和该交易的支持性证据等信息以验证备用金借支的合理性；

⑤通过访谈相关备用金借支人员，了解借用备用金的用途、使用和结算方式及借用备用金人员是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

⑥我们聘请外部的第三方法律专家，就中超控股备用金借支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并复核专项意见中引用法律条款及相关说明以评价结论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在可获得的内外部证据范围内没有发现公司备用金支出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主要为中超控股因无商业实质的日化业务分别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支付的赔款，针对该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为：

①通过天眼查检查公司、黄锦光及深圳鑫腾华和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与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对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背景调查，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检查公司支付给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的赔款本金及其利息、费用的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并就其银行对账单流水和账面记录进行双向勾兑以核查其资金流向，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我们获取了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重庆

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前控股股东深圳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事项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检查公司股利分配协议中约定的向深圳鑫腾华的分红款金额，并复核分红款抵扣赔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中超控股与原实际控制人黄锦光、深圳鑫腾华及其关联方与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对追回款项采取了相应救济措施。”

问询十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73 亿元，较期初下降为 32.8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540.82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473.13%。

1、请分类别详细列明你公司各类存货减少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处置子公司、库存商品销售详情，说明本年度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各类存货下降情况及分类别列示如下：

存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较期初减少	其中：		
				处置子公司下降	销售下降	其他因素下降
原材料	7,106.27	13,789.05	6,682.78	5,393.64		1,289.14
在产品	23,428.78	38,226.96	14,798.18	8,965.96		5,832.22
库存商品	48,074.51	61,779.23	13,704.72	6,876.27	6,828.45	
周转材料	31.12	702.05	670.93	678.17		-7.24
发出商品	17,730.79	27,759.58	10,028.79	2,694.26	7,334.53	
包装物	169.06	213.58	44.52	0		44.52
委托加工物资	376.98	1,778.79	1,401.81	0		1,401.81
合计	96,917.51	144,249.24	47,331.73	24,608.30	14,162.98	8,560.45

本年度存货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处置三家子公司“河南虹峰”“锡洲电磁线”“新疆中超”分别减少 5,975.38 万元、15,533.86 万元、3,099.06 万元合计存货减少 24,608.30 万元，占总下降比例 51.99%。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实现销售致

使存货下降 14,162.98 万元，占总下降比例 29.92%。2019 年以来，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公司积极采取压降库存，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请结合成本、商品价格、毛利率等分别具体说明本年度你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依据、过程，并详细说明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回复：

(1) 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2				20.22
在产品		96.60				96.60
库存商品	400.04	21.72		82.39		339.37
发出商品	208.03	1,402.28		208.03		1,402.28
合计	608.07	1,540.82		290.42		1,858.47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过程：

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据此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②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过程

A、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十七条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公司具体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

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C、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按其类别依据上述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测试结果对于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原材料，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原材料存在能够对应到销售合同的，按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法直接能对应到销售合同但是能够对应到同类销售合同的，按照同类产成品的销售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前述标准测算后，公司最终确定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 528.01 万元，对应的账面原材料成本金额为 548.23 万元，故原材料应计提减值损失 20.22 万元。

在产品，按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 899.55 万元，该在产品的账面成本金额为 996.15 万元，两者比较孰低计量，从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在产品计提减值损失 96.60 万元。

库存商品，有对应合同的按合同价格，无合同价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还有对期末库龄超过 2 年的滞销库存商品，采用换算成原材料铜、铝和钢的方式来测算其可变现净值 14,148.36 万元，账面成本价格为 14,170.08 万元，两者比较孰低计量，从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库存商品计提减值损失 21.72 万元。

发出商品，其中有一部分以前生产备库商品，系铜价高位时采购生产制造导致成本偏高，后期铜价一直在低位运行，为了压降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加速资金周转，在铜价低位时签单销售，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后进而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 6,660.17 万元，该批发出商品账面成本价格

为 8,062.45 万元，故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2.28 万元。

③说明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算出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再与已提数进行比较，若应提数大于已提数，应予补提。

发出商品由于本报告期销售的实现，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8.03 万元予以转销。库存商品有一部分由于本年度销售的实现，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2.74 万元予以转销；还有一部分由于销售单价上升予以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9.65 万元。

**3、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及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并测试与公司存货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取得公司库存商品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单独的分析复核；

③获取公司按照客户明细建立的发出商品台账，检查发出商品明细表有关信息，包括合同号、合同数量及金额、已发出数量、已结转收入数量及金额、结余数量及金额，并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其存在性。

④实施存货监盘，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的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积压、残次冷背的情况；

⑤执行分析性复核工作，包括对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综合毛利率、按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成本单价等进行比较复核，关注是否会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

账面价值的可能性；

⑥我们对公司账面各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各产品成本核算以及转入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⑦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我们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的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问询十六、2018 年度，你公司就对铭源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益-15.28 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损益-36.91 万元。你公司就该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50.19 万元。请结合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充分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上一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铭源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源新材”）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9 日出资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合计 1,000.00 万元，取得铭源新材 20% 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自出资以来该公司生产经营效益不佳，连年亏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449.81 万元。

公司自投资以来该公司历年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2019 年铭源新材相关财务数据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5,175.80	5,178.01	5,192.72	5,126.29	5,149.53
总负债	3,124.86	2,942.52	2,880.83	2,610.03	1,829.53
净资产	2,050.94	2,235.49	2,311.89	2,516.26	3,320.00
净利润	-184.55	-76.39	-204.38	-803.74	-980.00

该公司是专门从事建筑外墙材料的技术推广公司，由于其推广的产品保温隔热系数达不到国家标准，在我国北方无法推广，同时在我国南方由于受保温砂浆的冲击以及建筑行业执行技术不规范的原因，经营状况也举步维艰。

从上表可以看出，铭源新材自成立以来，虽然业绩不佳，处于连年亏损的状态，但是 2018 年度铭源新材实现的净利润为-76.39 万元，和以前年度相比较为历年亏损金额最少的年度，并且仍处于稳定运营的状态，也没有出现资金链断裂，人员大量辞职的现象，因此公司未在 2018 年度对铭源新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4 月以后，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导致资金链断裂，员工也陆续离职，截至 2019 年末，铭源新材已经停止运营，员工均已离职。

## 2、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1) 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 后续计量”中“第十八条 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 (2) 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上述规定于 2019 年末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核实，铭源新材多年来由于市场开拓、行业冲击、技术受限多种原因致经营不善，自设立以来连年亏损，历年运营举步维艰，直至 2019 年资金链断裂，铭源新材已无力支撑继续运营，并已于 2019 年 7 月停止经营，未来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极低，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对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50.19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对铭源新材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公司筹资与投资活动中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铭源新材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两期分析复核，以判断其所处的经济、资产所处的市场是否发生变化，从而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 (3) 通过天眼查核查铭源新材的股权关系，以判断其控股股东或投资的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4) 复核铭源新材未来预计可产生的现金流量所确定的资产可收回金额，并重新计算资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判断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并结合联营企业的具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对铭源新材上一年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十七、2019 年度，你公司对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831.56 万元、1,808.27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对 2018 年、2019 年就远方电缆、明珠电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确认的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

进行对比式披露，说明关键参数确认的依据、与上一年度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远方电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公司前次及报告期末资产评估中对远方电缆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对比如下：

项目	商誉减值基准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测期增长率	2018/12/31	7.06%	8.27%	8.33%	7.05%	5.02%	
	2019/12/31	-0.40%	9.36%	7.62%	7.62%	7.63%	7.63%
息税前利润率	2018/12/31	4.22%	4.36%	4.51%	4.62%	4.74%	
	2019/12/31	0.68%	3.05%	3.65%	3.71%	3.80%	3.96%

接上表：

项目	商誉减值基准日	
稳定期增长率	2018/12/31	2.00%
	2019/12/31	2.00%
税前折现率	2018/12/31	10.20%
	2019/12/31	10.86%
预测期	2018/12/31	无限期
	2019/12/31	无限期

其中：基准日 2019/12/31 对应 2019 年数据为实际数据。

①两次评估预测假设无重大差异，远方电缆本次商誉减值基准日对应的收入增长率较上次预测数据差异较大，其中报告期末收入预测较前次减少，但随着公司业务管理能力提高，收入增长率逐步提高至行业平均水平；

②报告期末收入预测较前次减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导致息税前利润率下降。

③在计算税后折现率时，本次预测期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及债务资本成本较前次有所提高，进而导致税前折现率的提高。

④稳定期增长率以及预测期限，两次预测没有差异。

## (2) 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35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报告显示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具体方法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可收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价值；

NC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sub>n</sub>：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580.99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盈利预测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8,834.07 万元，评估值较资产组账面值评估减值 751.66 万元，故计提 831.5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 2、明珠电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公司前次及报告期末资产评估中对明珠电缆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对比如下：

项目	商誉减值基准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测期增长率	2018/12/31	6.26%	6.42%	6.47%	6.52%	6.57%	2.00%
	2019/12/31	6.58%	9.13%	7.14%	7.17%	7.21%	7.24%
息税前利润率	2018/12/31	4.28%	4.44%	4.51%	4.68%	4.84%	4.84%
	2019/12/31	2.27%	3.55%	3.50%	3.60%	3.84%	4.06%

接上表：

项目	商誉减值基准日	
稳定期增长率	2018/12/31	2.00%
	2019/12/31	2.00%
税前折现率	2018/12/31	10.13%
	2019/12/31	10.80%
预测期	2018/12/31	无限期
	2019/12/31	无限期

其中：基准日 2019/12/31 对应 2019 年数据为实际数据。

①两次评估预测假设无重大差异，明珠电缆本次商誉减值基准日对应的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较上次预测数据有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末收入预测较前次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业务管理能力提高，带来收入一定幅度上涨，管理层对预测期业务持较为积极乐观态度；

②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息税前利润率下降。

③在计算税后折现率时，本次预测期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及债务资本成本较前次有所提高，进而导致税前折现率的提高。

④稳定期增长率以及预测期限，两次预测没有差异。

## (2)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采用收益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计算，具体方法选用收益法，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价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

可收回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价值；

NC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sub>n</sub>：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 (2)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论

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055.45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盈利预测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6,343.33 万元，评估值较资产组账面值评估减值 1,712.12 万元，故计提 1,808.2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 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是否一贯应用；
- (3) 获取中超控股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以及外部评估师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 (4) 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 通过对以前年度预测实际实现情况的追溯复核，以及与管理层讨论经审批的盈利预测计划，并考虑同行业的数据，以评价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远方电缆、明珠电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确认的关键参数的依据是充分的，与上一年度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对远方电缆、明珠电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且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十八、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4%、70.01%、73.0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1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发展模式、现金流状况、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偿债能力及偿付计划。

回复：

2017 年-2019 年短期借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超控股	111,563.17	130,100.00	139,521.00
中超电缆	4,005.85	-	600.00
中超销售	-	-	-
江苏中超	3,000.00	-	300.00
上海精铸	-	-	-
长峰电缆	24,754.57	27,676.80	25,867.00
恒汇电缆	22,870.72	22,219.00	25,390.00
远方电缆	10,986.86	11,000.00	11,000.00
明珠电缆	25,387.94	25,350.00	25,350.00
南京新材料	8,012.76	6,780.00	8,815.00
常州石墨烯	-	1,000.00	-
科耐特	1,251.66	1,250.00	2,000.00
河南虹峰	-	15,000.00	13,100.00
锡洲电磁线	-	19,300.00	22,150.00
新疆中超	-	1,900.00	600.00
西藏中超	-	-	-
利永紫砂陶	-	-	6,100.00
中超科贷	-	-	-4,500.00
合计	211,833.53	261,575.80	276,293.00

2017 年-2019 年长期借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中超控股	23,076.39	7,000.00	0.00
南京新材料	0.00	0.00	3,000.00
合计	23,076.39	7,000.00	3,000.00

发展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长期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全面提高产业健康度。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以“瘦身”的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减轻负担、轻装前行，未来公司将重点对宜兴地区电缆及电缆附件企业先通过扩大持股比例以加强控制程度再寻求有意向且有实力的单位进行整合；对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起来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的投资进行处置或部份处置。公司将更专注于主业、缩短管理半径，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努力实现稳定、高质量发展。

现金流状况：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857.1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98.5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666.59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32,520.56万元。因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以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以前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为公司的融资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遭到多家银行压贷、抽贷。截止本函回复日，已压降贷款金额59,308.00万元。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用途：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2.3亿元，即2019年7月1日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3亿元用于偿还“14中超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18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至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4%、70.01%、73.02%。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2018年与2017年相比净资产的大幅下降是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2018年末比2017年末相比：总资产减少了99,962.02万元，总负债减少了58,342.66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了41,619.3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了1,495.56万元（主要原因：处置利永紫砂陶和中超科贷公司归

属于母公司权益减少了 37,022.81 万元，本年度收购远方电缆、明珠电缆全部少数股权使得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增加 26,716.98 万元了)；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了 40,123.80 万元，减少比例为 41.0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远方电缆、明珠电缆全部少数股权使得远方电缆、明珠电缆两个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26,716.98 万元转移至归属于母公司权益中，处置利永紫砂陶、中超科贷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1,634.92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众邦保理案件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 2.73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能够可靠的计量，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2019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对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产生了影响。若剔除该预计负债的影响，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76%。

偿债能力及偿付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也逐年增加，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2,857.13 万元，同时公司与当地政府、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的授信规模，因此公司有能力和应对短期偿债风险。2020 年度，公司按照联合授信还款计划累计需偿付短期借款 2,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付短期借款 7,000 万元。

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16.05%	111.77%	121.11%
	速动比率	92.60%	85.89%	88.44%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3.02%	70.01%	68.74%
	利息保障倍数	-1.26	1.52	1.50
	产权比率	270.70%	233.43%	219.88%

对偿债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及银行等融资机构协商，在公司的努力下，市政府金融办已联合中国交通银行宜兴支行等18家金融机构组建了联合授信体，保证公司2020年度的授信规模不受压缩。同时公司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在资金临时短缺时可以向市政府平台借入资金临时周转，用于公司转贷及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应付账款的账期稳定，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能够保证按期支付供应商的款项。

3、公司在保持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继续优化营销策略，选择优质客户，进一步加强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流；加强生产管理，压缩生产周期，实现早生产、早发货、早回款，压缩存货余额，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加强公司内部费用管理，节能降耗，节约资金。

4、公司正与联合授信体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谈，以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问询十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23 亿元。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

2019.12.31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原因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1.76	公司实际控制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张、派息人民币7.20元(含税)/张的公司债于2019年7月3日已全部到期，为缓解资金紧张，中超投资集团财务资助8,049.98万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尚有5,971.76万元未归还，此款为尚未归还的款项。
2	杨飞	1,000.00	公司党员、干部在公司债到期前，自发的、无偿地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由于黄锦光私刻公章为其之前的债务在未履行任何程序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追加担保事项的影响，各金融机构因此事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金，造成公司资金紧张。2019年7月，公司为了如期兑付“14中超债”，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带领下，公司党员、干部、员工自愿、无偿地借款给公司，累计支持资金达3,336.3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陆续归还这部分借款，这两笔款项均为尚未归还的款项。
3	薛华芬	328.50		
4	陈杰	645.00	子公司向个人借款	长峰电缆向个人借取的临时周转资金。
5	储美亚	331.42	子公司向个人借款	恒汇电缆向个人借取的临时周转资金。
合计		<b>8,276.68</b>		

2、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制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 杨飞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 薛华芬为中超集团监事杭建平配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陈杰为子公司长峰电缆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储美亚为子公司恒汇电缆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二十、根据年报，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宜兴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飞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案件信息；

回复：

(1) 公司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宜兴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再次核查，该信息当时因核查方法、渠道等不到位而造成披露错误，实际上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宜兴市人民法院列为被失信执行人。

(2) 实际控制人杨飞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及案件信息

申请人吴佳爽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杨飞、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受理，请求裁决深圳鑫腾华向申请人吴佳爽偿还借款本金 24,200 万元、利息 7,372 万元、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仲裁相关费用，其余被申请人对深圳鑫腾华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4 月 2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 2306 号)：深圳鑫腾华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4,20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利息人民币 40,304,667 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后利息，以人民币 242,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深圳鑫腾华向申请人偿还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其余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986,690 元，由

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00,000 元，其余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1,786,690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交，被申请人承担部分于履行本裁决时径付申请人；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201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9）粤 03 执 1973 号，将杨飞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请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是否造成负面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冻结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已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634,030	17.08%	216,400,000	99.89%	0	0
杨飞	8,608,749	0.68%	8,600,000	99.90%	8,608,749	100%
合计	225,242,779	17.76%	225,000,000	--	8,608,749	--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杨飞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系其个人债务纠纷事宜引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不利影响。杨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后续如果法院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杨飞先生所持公司的股票，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若中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影响其实现股东权利的措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

**回复：**

经详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

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拆入方与公司关系	2019 年度拆出金额累计（元）	2019 年度拆入金额累计（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中超集团	宜兴市洑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全资孙公司	公司关联方	89,360,504	228,550,000	-142,133,607.13
中超集团	江苏馨晟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无控制关系	非公司关联方	11,900,000	504,260.5	105,364,748.6
中超集团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控股孙公司	公司关联方	55,086,000	152,730,000	46,284,263.29
中超集团	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控股孙公司	公司关联方	10,400,000	8,200,000	6,418,746.00
中超集团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公司关联方	30,444,400	18,972,200	26,692,200.00
中超集团	宜兴市中超阳羨红茶茶叶有限公司	无控制关系	非公司关联方	365,000	365,000	-6,000,000.00
中超集团	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公司关联方	0	64,760,504	0
中超集团	江苏中晟电缆有限公司	无控制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	0	886,255	-39,942,141.88

经核查，2019 年度除表中列示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有资金拆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公司保持独立性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生

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不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公司各部门独立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公司自主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自主决定产品结构，并根据市场变化自主调整。在经营管理中，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董事会讨论并独立做出决策，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方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均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 资产完整性：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独立，出资足额到位，并完成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对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性：公司行政管理体系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其独立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灵活的用人机制，实现了员工的优化组合，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公司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

公司总经理霍振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志娟，总经济师吴亚洁，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公司历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财务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运行良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

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职务授权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物资出门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及操作标准（试行）》、《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收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对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统一管理，提高了整体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实行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设财务总监一人，财务经理一人，财务管理部全面负责母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和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并设有健全的会计机构，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公司主要通过外派董事、监事、财务主管和主要财务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监督。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严格独立纳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执行国家关于税收申报及缴纳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行为。

(5) 机构独立性：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目前所设立机构：行政企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融资部、采供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审计考核部，上述是独立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及调拨方面均有严格的审批及操作流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通过相关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专项审计并出具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工作人员、控股股东单位等发放相关学习材料，不断提升其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保护工作。

#### **公司防范违规担保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多级审核监督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职能管理部门对对外担保进行管理，负责受理审核所有担保对象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披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审计部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检查担保业务内控制度，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印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印章使用应向印章保管人提供由部门经理、

分管领导、总经理签字的《用章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公章由公司行政企管部负责并安排专人保管，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保管。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罢免，目前黄锦光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外，公司在2019年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加强公司公章的用印管理等手段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积极应诉，化解上述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问询二十一、根据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超过三个月且单笔金额超出1,000万元的借款，其利率按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取得融资的利率执行，若涉及多种融资利率，则就高执行。**

**1、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3亿元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

**回复：**

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宜兴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再次核查，该信息当时因核查方法、渠道等不到位而造成披露错误，实际上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宜兴市人民法院列为被失信执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飞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前述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1）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除上市公司外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2）宜兴市沭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售房款；（3）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抵押向非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2、请说明涉及多种融资利率“就高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是**



**否通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当获得利息收益；**

**回复：**

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中超集团向中超控股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事项2017年4月21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18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超集团向中超控股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事项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19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超集团向中超控股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临时性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超过三个月且单笔金额超出5000万元的借款，其利率按中超集团实际取得融资的利率执行，若涉及多种融资利率，则就高执行。该事项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20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中超发展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临时性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超过三个月且单笔金额超出1,000万元的借款，其利率按中超发展实际取得融资的利率执行，若涉及多种融资利率，则就高执行。该事项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17-2018年度，中超集团向公司财务资助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即年化4.35%）。2019年度：“借款期限超过三个月且单笔金额超出5000万元的借款，其利率按中超集团实际取得融资的利率执行，若涉及多种融资利率，则就高执行。”实际上，中超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临时性的转贷，其借款期限未超出三个月，因此，其执行利率仍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

近三年中超集团实际取得借款的资金成本：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的利率不高于4.785%/年；向国联证券、其他方拆借的借款的利率均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近三年中超控股实际取得借款的资金成本：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的利率为不高于4.785%/年；向无锡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政府平台借调的临时转贷资金

的借款利率均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超发展仅对借款期限超过三个月且单笔金额超出 1,000 万元的借款，仅针对难以区分借款资金相应的融资成本的情况下，参照其融资的利率就高执行，目的是为了

避免公司长期占用其资金。经核查最近三年中超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实际发生情况，虽然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同样也约定了“若涉及多种融资利率，则就高执行”的条款，但没在出现过就高执行的事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没有通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当获得利息收益，将来也不会获得不当利息收益。

**3、请补充披露最近三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及利率水平，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通过借款及利息归还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

**回复：**

最近三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及利率：

####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拆出方)	拆借金额	日期	说明	利率	拆入单位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9/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5,000,000.00	2019/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1/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3,500,000.00	2019/1/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9/1/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9,000,000.00	2019/1/1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	2019/1/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	2019/1/3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3/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3/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9/3/2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9/3/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9/3/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3/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000,000.00	2019/4/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9/4/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9/4/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4/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9/4/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7,500,000.00	2019/4/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6,500,000.00	2019/4/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000,000.00	2019/4/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9/4/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9/4/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9/4/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9/4/3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9/5/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500,000.00	2019/5/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9/5/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9/5/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	2019/5/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9/6/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6/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1,500,000.00	2019/6/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9/6/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6/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9/6/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7,000,000.00	2019/7/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9/7/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9/7/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7/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9,000,000.00	2019/7/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9,000,000.00	2019/7/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1,000,000.00	2019/7/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9/7/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9/8/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	2019/8/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9/8/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	2019/8/1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9/8/2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9/8/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9/8/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9/8/29	资金拆入	4.35%	锡洲电磁线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9/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9/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500,000.00	2019/9/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9/9/3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9/10/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00,000.00	2019/10/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10/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9/10/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9/10/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9,500,000.00	2019/10/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9/10/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1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7,000,000.00	2019/11/2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9/11/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9/11/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0	2019/1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1,000,000.00	2019/12/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0	2019/12/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500,000.00	2019/12/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12/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200,000.00	2019/12/2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锡洲电磁线	3,461,595.71	2019/9/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新疆中超	2,660.90	2019/12/31	资金拆入	0.00%	中超控股
杨飞	10,000,000.00	2019/6/21	资金拆入	0.00%	中超控股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4/8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3,000,000.00	2019/4/18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4/29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450,000.00	2019/5/14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5/28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6/4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3,000,000.00	2019/6/5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550,000.00	2019/6/12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8/7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500,000.00	2019/8/14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9/25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10/16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11/11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11/15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3,600,000.00	2019/12/3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陈友福	25,000.00	2019/1/25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5,000.00	2019/1/30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0	2019/2/22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800,000.00	2019/5/25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0	2019/5/25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9/6/19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700,000.00	2019/6/26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0	2019/11/13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35,000.00	2019/12/31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中超集团	42,000,000.00	2018/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8/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8/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8/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700,000.00	2018/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8/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500,000.00	2018/1/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3,000,000.00	2018/1/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1/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8/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8/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8/2/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	2018/3/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	2018/3/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3/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8/3/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0	2018/3/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8/3/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900,000.00	2018/3/1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00,000.00	2018/3/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1,000,000.00	2018/3/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3/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8/3/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3/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3/3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4/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8/4/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900,000.00	2018/4/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8/4/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500,000.00	2018/4/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000,000.00	2018/4/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9,700,000.00	2018/4/1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8/4/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4/2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4/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4/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4/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500,000.00	2018/4/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4/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4/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5/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5/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8/5/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8/5/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	2018/5/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5/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5/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5/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5/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300,000.00	2018/5/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3,000,000.00	2018/5/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5/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80,000.00	2018/5/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5/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8/5/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	2018/5/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8/5/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0	2018/5/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	2018/5/3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5/3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6,000,000.00	2018/5/3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8/5/3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6/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8/6/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8/6/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7,000,000.00	2018/6/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200,000.00	2018/6/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8/6/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8/6/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6/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6/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8/6/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6/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6/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8/6/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7/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8/7/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4,000,000.00	2018/7/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7/1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8/7/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8,000,000.00	2018/7/2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7/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8/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8/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8/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8/8/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900,000.00	2018/8/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	2018/8/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8/2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000,000.00	2018/8/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0	2018/9/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8/9/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800,000.00	2018/9/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	2018/9/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9/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00,000.00	2018/9/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10/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900,000.00	2018/10/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10/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500,000.00	2018/10/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10/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1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8/11/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11/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11/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11/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500,000.00	2018/11/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11/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11/3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1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00,000.00	2018/1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12/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8/12/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300,000.00	2018/12/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12/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12/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26,700.00	2018/1/23	资金拆入	0.00%	中超控股
赵汉军	1,500,000.00	2018/1/2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600,000.00	2018/4/17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800,000.00	2018/5/14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600,000.00	2018/5/21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6/14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7/16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200,000.00	2018/7/16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4,500,000.00	2018/10/10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8/12/26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12/27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马伟华	2,050,000.00	2018/7/6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563,000.00	2018/7/19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0	2018/9/14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4,000,000.00	2018/11/30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中超集团	2,500,000.00	2018/12/28	资金拆入	0.00%	河南虹峰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4/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4/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000,000.00	2017/5/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7/5/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7/5/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5/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8,000,000.00	2017/5/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5/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5,000,000.00	2017/5/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7/5/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7,000,000.00	2017/5/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1,500,000.00	2017/5/3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9,000,000.00	2017/6/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4,000,000.00	2017/6/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3,000,000.00	2017/6/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7,000,000.00	2017/6/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6/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0	2017/6/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7/6/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	2017/6/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7/6/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7/6/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5,000,000.00	2017/6/3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3,500,000.00	2017/7/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7/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3,000,000.00	2017/7/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9,000,000.00	2017/7/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4,000,000.00	2017/7/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5,000,000.00	2017/7/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7/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7/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7/7/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7/7/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7/7/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7/8/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7/8/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7/8/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0	2017/8/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7/8/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8/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8/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7/8/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	2017/8/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7/8/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000,000.00	2017/8/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000,000.00	2017/8/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8/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000,000.00	2017/8/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8/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8/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000,000.00	2017/8/2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7/9/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0	2017/9/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7,000,000.00	2017/9/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7/9/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8,000,000.00	2017/9/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000,000.00	2017/9/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9/1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000,000.00	2017/9/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7/9/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4,000,000.00	2017/9/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0	2017/9/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900,000.00	2017/9/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400,000.00	2017/9/2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000,000.00	2017/9/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7/10/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10/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7/10/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0	2017/10/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2,000,000.00	2017/10/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000,000.00	2017/10/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10/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7/10/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7/10/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7/10/3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3,700,000.00	2017/1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1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7,000,000.00	2017/11/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3,000,000.00	2017/1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7/11/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0	2017/11/10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9,000,000.00	2017/11/1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3,000,000.00	2017/11/1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7/11/1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9,000,000.00	2017/11/17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3,000,000.00	2017/11/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4,000,000.00	2017/11/2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0	2017/11/23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500,000.00	2017/11/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11/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7/1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0	2017/12/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6,000,000.00	2017/1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7/12/4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7/1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7/1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1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3,000,000.00	2017/1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8,800,000.00	2017/1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12/11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7/12/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7/12/12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7/12/19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0	2017/12/25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7/12/26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7/12/28	资金拆入	4.35%	中超控股
杨俊	1,000,000.00	2017/1/16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100,000.00	2017/2/15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2,000,000.00	2017/2/17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900,000.00	2017/3/10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350,000.00	2017/3/31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150,000.00	2017/4/17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300,000.00	2017/5/10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700,000.00	2017/5/15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300,000.00	2017/5/19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杨俊	200,000.00	2017/6/15	资金拆入	0.00%	科耐特
赵汉军	2,000,000.00	2017/11/6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7/11/17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7/12/5	资金拆入	0.00%	远方电缆
陈友福	6,000,000.00	2017/5/3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3,492.80	2017/7/20	资金拆入	0.00%	南京新材料
中超集团	600,000.00	2017/12/26	资金拆入	0.00%	常州石墨烯
<b>关联方(拆出方)</b>	<b>拆借金额</b>	<b>日期</b>	<b>说明</b>	<b>利率</b>	<b>归还单位</b>
中超集团	200,000.00	2019/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9/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9,000,000.00	2019/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9/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1,000,000.00	2019/1/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9/1/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9/1/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9/1/2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9/1/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500,000.00	2019/1/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	2019/1/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	2019/1/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3/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3/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300,000.00	2019/4/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9/4/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9/4/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500,000.00	2019/4/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500,000.00	2019/4/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	2019/4/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4/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9/4/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9/4/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0	2019/4/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	2019/4/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5/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9/5/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5/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	2019/5/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	2019/5/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	2019/5/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	2019/5/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00,000.00	2019/5/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500,000.00	2019/6/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9/6/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9/6/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0	2019/6/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500,000.00	2019/6/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335,600.00	2019/6/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664,400.00	2019/6/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8,000,000.00	2019/6/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7/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500,000.00	2019/7/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2,640.20	2019/7/11	归还利息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9/7/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7/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2,272,959.80	2019/7/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727,040.20	2019/7/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9,000,000.00	2019/7/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9/7/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9/8/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9/8/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9/8/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8/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	2019/9/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9/9/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9/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	2019/9/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9/9/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9/9/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375,704.00	2019/9/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9/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800,000.00	2019/9/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500,000.00	2019/9/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10/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9/10/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10/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9/10/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1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9/11/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100,000.00	2019/11/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9/11/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500,000.00	2019/11/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4,800,000.00	2019/1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1,000,000.00	2019/12/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0	2019/12/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9/12/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9/12/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9/12/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920,000.00	2019/12/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8,000,000.00	2019/12/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9/12/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新疆中超	17,760,811.53	2019/12/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1/2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1/18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1/23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1/24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1/29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500,000.00	2019/4/25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500,000.00	2019/4/26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3,000,000.00	2019/5/31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500,000.00	2019/8/30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9/19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500,000.00	2019/10/31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500,000.00	2019/12/24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3,000,000.00	2019/12/25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600,000.00	2019/12/26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9/12/27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9/12/30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徐伟成	1,500,000.00	2019.1.2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	2019/1/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	2019/1/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9/1/31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0	2019/1/31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9/3/2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0	2019/4/26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	2019/5/6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0	2019/5/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9/5/29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9/6/2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0	2019/6/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	2019/7/13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400,000.00	2019/7/2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4,400.00	2019/10/1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600,000.00	2019/11/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	2019/12/1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	2019/12/31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60,000.00	2019/12/31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3,000,000.00	2018/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900,000.00	2018/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5,000,000.00	2018/1/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400,000.00	2018/1/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600,000.00	2018/1/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8/1/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1/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1/1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5,300,000.00	2018/1/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8/1/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1/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400,000.00	2018/1/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	2018/1/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	2018/1/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1/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1/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	2018/1/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	2018/1/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8/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	2018/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50,000.00	2018/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500,000.00	2018/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8/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3,000,000.00	2018/2/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2/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2/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2/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2/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8/2/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600,000.00	2018/2/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8/2/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2/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500,000.00	2018/3/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3/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8/3/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8/3/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500,000.00	2018/3/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300,000.00	2018/3/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6,000,000.00	2018/3/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3/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3/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3/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500,000.00	2018/3/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3/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8/3/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8/3/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3/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300,000.00	2018/4/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4/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4/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4/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	2018/4/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4/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0	2018/4/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4/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8/4/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4/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4/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5/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5/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8/5/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500,000.00	2018/5/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8/5/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500,000.00	2018/5/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3,000,000.00	2018/5/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5/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0	2018/5/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5/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5/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8/5/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0	2018/5/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8/5/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8/6/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8/6/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8,000,000.00	2018/6/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000,000.00	2018/6/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500,000.00	2018/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300,000.00	2018/6/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8/6/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8/6/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6/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4,000,000.00	2018/6/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8/6/2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6/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8/6/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7/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500,000.00	2018/7/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8/7/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7/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500,000.00	2018/7/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7/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0	2018/7/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8/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8/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300,000.00	2018/8/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	2018/8/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8/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500,000.00	2018/8/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8/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8/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8/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600,000.00	2018/8/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8/8/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000,000.00	2018/8/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9/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9/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9/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00,000.00	2018/9/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9/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700,000.00	2018/9/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8/9/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8/9/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500,000.00	2018/9/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000,000.00	2018/9/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8/10/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10/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10/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	2018/10/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8/10/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	2018/1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8/11/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11/1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8/11/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8/11/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8/11/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8/11/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800,000.00	2018/11/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600,000.00	2018/12/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8/12/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400,000.00	2018/12/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8/12/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8/12/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8/12/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12/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8/12/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50,000.00	2018/12/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626,700.00	2018/1/23	归还拆入款	0.00%	中超控股
赵汉军	5,000,000.00	2018/1/25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600,000.00	2018/5/16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5/28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800,000.00	2018/5/31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600,000.00	2018/6/8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200,000.00	2018/8/23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8/27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8/28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11/12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11/15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2,000,000.00	2018/11/23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500,000.00	2018/11/28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赵汉军	1,000,000.00	2018/11/29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马伟华	1,000,000.00	2018/7/6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马伟华	50,000.00	2018/7/9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马伟华	300,000.00	2018/12/4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0	2018/1/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	2018/1/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8/1/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	2018/2/1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8/2/26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8/2/27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0	2018/2/2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8/7/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	2018/8/1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	2018/8/27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640.00	2018/9/7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0	2018/9/26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0	2018/9/27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8/9/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	2018/11/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	2018/11/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8/11/21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	2018/12/1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0	2018/12/1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0	2018/12/1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中超集团	2,500,000.00	2018/12/28	归还拆入款	0.00%	河南虹峰
中超集团	600,000.00	2018/1/26	归还拆入款	4.35%	常州石墨烯
中超集团	6,250,000.00	2017/4/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5/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7,000,000.00	2017/5/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7/5/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3,000,000.00	2017/5/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7/5/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6/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7/6/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7/6/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0	2017/6/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6/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0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	2017/6/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7/6/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0	2017/6/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000,000.00	2017/6/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6/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6/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	2017/6/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7/6/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7/6/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400,000.00	2017/6/2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6/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7/6/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6/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6,000,000.00	2017/6/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7/6/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7/6/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500,000.00	2017/7/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7/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7/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7,000,000.00	2017/7/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7/7/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7/7/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5,000,000.00	2017/7/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000,000.00	2017/7/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7/7/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7/7/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7/7/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9,000,000.00	2017/7/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7/7/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3,900,000.00	2017/7/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50,000.00	2017/8/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000,000.00	2017/8/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0	2017/8/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7/8/1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300,000.00	2017/8/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8/1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7/8/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	2017/8/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7/8/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800,000.00	2017/8/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000,000.00	2017/8/2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1,000,000.00	2017/8/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8/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7/8/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500,000.00	2017/8/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1,000,000.00	2017/8/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000,000.00	2017/8/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8/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500,000.00	2017/9/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7/9/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000,000.00	2017/9/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000,000.00	2017/9/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7/9/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9/1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4,000,000.00	2017/9/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	2017/9/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8,000,000.00	2017/9/2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9,000,000.00	2017/9/2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4,000,000.00	2017/9/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4,000,000.00	2017/9/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	2017/9/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9,000,000.00	2017/9/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9,000,000.00	2017/9/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0	2017/10/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7/10/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000,000.00	2017/10/12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1,000,000.00	2017/10/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10/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3,000,000.00	2017/10/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01,000,000.00	2017/10/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3,000,000.00	2017/10/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7/10/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0	2017/10/2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5,000,000.00	2017/10/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1,000,000.00	2017/10/3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2,000,000.00	2017/1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3,000,000.00	2017/1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1,000,000.00	2017/1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7/11/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3,000,000.00	2017/11/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9,000,000.00	2017/11/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	2017/11/1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4,000,000.00	2017/11/16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0	2017/11/1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0	2017/11/2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8,000,000.00	2017/11/2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1,000,000.00	2017/11/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9,000,000.00	2017/11/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000,000.00	2017/11/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9,000,000.00	2017/11/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4,000,000.00	2017/11/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000,000.00	2017/11/30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2,000,000.00	2017/12/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3,000,000.00	2017/1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000,000.00	2017/12/7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200,000.00	2017/12/8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7,500,000.00	2017/12/11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000,000.00	2017/12/13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500,000.00	2017/12/14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8,000,000.00	2017/12/25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3,700,000.00	2017/12/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2,000,000.00	2017/12/29	归还拆入款	4.35%	中超控股
杨俊	1,000,000.00	2017/1/23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200,000.00	2017/3/24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100,000.00	2017/3/27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500,000.00	2017/6/7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500,000.00	2017/6/21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200,000.00	2017/7/17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1,000,000.00	2017/7/27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150,000.00	2017/8/3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1,000,000.00	2017/9/12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杨俊	1,350,000.00	2017/11/24	归还拆入款	0.00%	科耐特
赵汉军	500,000.00	2017/12/25	归还拆入款	0.00%	远方电缆
陈友福	500,000.00	2017/1/1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	2017/1/2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	2017/1/24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1/24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7/1/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1/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500,000.00	2017/1/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2/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2/22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0	2017/3/2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	2017/4/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7/4/1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7/4/13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0	2017/4/2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6,000,000.00	2017/5/5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5/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	2017/5/17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0	2017/5/17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6/12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0	2017/6/21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3,619.20	2017/6/22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00,000.00	2017/6/2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0	2017/7/1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200,000.00	2017/7/1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7/2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	2017/8/8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8/14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13,348.80	2017/8/23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300,000.00	2017/8/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9/2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9/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10/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陈友福	500,000.00	2017/11/30	归还拆入款	0.00%	南京新材料
中超集团	217,202.05	2017/5/31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176,085.62	2017/6/30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12,519.38	2017/7/31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408,977.47	2017/8/31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637,817.26	2017/9/30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580,969.32	2017/10/31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329,801.51	2017/11/30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中超集团	764,980.72	2017/12/31	利息	0.00%	中超控股

2017年12月26日中超集团向公司子公司常州石墨烯提供借款60万元,2018年1月26日已还款,尚未支付利息;2018年12月28日中超集团向河南虹峰提供借款250万元,因当日还款未收取利息;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5日时任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超集团董事杨俊向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借款600万元,截止2017年11月24日已全部还款,免息;2017年-2019年南京新材料董事长陈友福兼中超集团董事向南京新材料提供借款2,620.15万元,2017年年初借款余额1,671.84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还款4,258.50万元,2019年12月31尚有借款余额33.49万元,免息;2018年7月6日南京新材料总经理兼中超集团监事马伟华向南京新材料提供借款205万元、已还款135万元,2019年12月31尚有借款余额70万元,免息;2018年12月15日中超集团董事徐伟成向南京新材料提供借款150万元,2019年1月28日已归还,免息;2017年11月6日-2019年12月30日远方电缆总经理赵汉军兼中超集团监事向远方电缆提供借款5,351.7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还款5,230万元,全部免息;2017年4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中超集团向中超控股提供借款503,105.6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还款492,218.50万元,其借款利率均为4.35%/年;2019年6月21日中超集团董事长杨飞向中超控股提供借款1,000万元,专门用于偿还“14中超债”的专项资金,免息。

结合公司实际取得非关联方(银行、国联信托等)借款的利率分析,中超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收取的利率水平低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借款及利息归还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

问询二十二、目前,深圳鑫腾华持有25,360万股你公司股票,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前期,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于2018年10月7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深圳鑫腾华在(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仲裁裁决书执行完毕前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深圳鑫腾华持有你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及司法拍卖事项进展、股东权利是否可正常行使等,并请你公司自查前期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完整、及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

专业意见。

回复：

1、截至回函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深圳鑫腾华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深圳鑫腾华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深圳鑫腾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12 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2、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0,000 股可以恢复行使股东权利。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深圳鑫腾华均未参加会议进行表决。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其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253,600,000 股）拍卖完成之前放弃行使该 20% 股权的表决权。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6,34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6,34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买受人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将拍（变）卖成交余款 138,165,800 元人民币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本次拍卖终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 19,02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25,36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25,36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3、2018 年 10 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深圳鑫腾华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 0282 行保 1 号）：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60 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表决权被禁止，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裁决之日起行为保全随之解除，即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0,000 股可以恢复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股东权利恢复，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深圳鑫腾华对上述由于执行和解除行为保全裁定引起的股东权利变动均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为确保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我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我公司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253,600,000 股）拍卖完成之前放弃行使该 20% 股权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放弃表决权，

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快递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前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任何回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8.8 条规定，公司已尽到督促深圳鑫腾华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 公司律师意见：

“根据本所核实：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鑫腾华持有贵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贵司总股本的 20%；深圳鑫腾华累计质押所持有的贵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贵司总股本的 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贵司股份的 100%；深圳鑫腾华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贵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贵司总股本的 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贵司股份的 100%。深圳鑫腾华持有的贵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12 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贵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贵司总股本的 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贵司股份的 100%。

2、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行为保全裁定，禁止深圳鑫腾华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60 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2019 年 7 月 18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就（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案件作出了仲裁裁决，贵司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故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贵司股份 25,360 万股可以恢复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核查，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贵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深圳鑫腾华均未参加会议进行表决。2020 年 4 月 22 日，贵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其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其持有的贵司 20% 股权（25,360 万股）拍卖完成之前放弃行使该 20% 股权的表决权。

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6,340 万股贵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6,340 万股贵司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买受人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将拍(变)卖成交余款 138,165,800 元人民币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本次拍卖终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 19,020 万股贵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25,360 万股贵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25,36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4、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 0282 行保 1 号)(行为保全裁定),禁止深圳鑫腾华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60 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表决权被禁止,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贵司予以公告。贵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就(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作出仲裁裁决,裁决之日对深圳鑫腾华的行为保全解除,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贵司股份 25,360 万股可以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表决权恢复,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

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并通知贵司予以公告。贵司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立即就仲裁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鑫腾华对上述由于执行和解除行为保全裁定引起的股东权利变动均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4 月 22 日，贵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其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其持有的贵司 20% 股权（25,360 万股）拍卖完成之前放弃行使该 20% 股权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放弃表决权，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贵司予以公告。2020 年 4 月 24 日，贵司将《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经本所核实，贵司已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前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任何回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8.8 条规定，本所认为，贵司已尽到督促深圳鑫腾华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问询二十三、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